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West Deane New Power Electric CO., LTD.)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4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4年1月2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16,16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22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3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37
六、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4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5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5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54
十五、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5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6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94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8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2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1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57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6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2
一、财务报表.....	16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0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2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183
五、主要财务指标.....	185
六、经营成果分析.....	187
七、资产质量分析.....	215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0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243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4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7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7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5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5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5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60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0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60
六、同业竞争.....	26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73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7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6
一、重要合同.....	276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9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7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1
第十一节 声明	28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6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8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289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290
第十二节 附件	291
一、备查文件.....	291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1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94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10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11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13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15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21
九、历史沿革相关情况.....	32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西典新能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典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6月更名为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分公司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原名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目前已注销
西典汽车电子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西典	指	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典志成	指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新典志明	指	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客户
苏州汇琪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西顿	指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盛科技	指	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该公司已完成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撤销手续
SHENG JIAN HUA	指	SHENG JIAN HUA（盛建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PAN SHU XIN	指	PAN SHU XIN（潘淑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西屋制动	指	美国西屋制动公司（Wabtec）及其下属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罗克韦尔	指	美国罗克韦尔自动化公司（ROCKWELL AUTOMATION INC）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上汽时代	指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股）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母排	指	也称母线排，是配电供电装置中的主供电线路，通常由铜板或铝板构成
复合母排、LBB	指	又称叠层母排 Laminated Bus Bar，由铜、铝等导电材料和绝缘材料组成的多层复合结构，广泛用于电力电子系统中功率器件与主电路的电气连接
工业电气母排	指	一种应用于轨道交通、光伏、风电以及电力、冶金、石油、化工、中央空调等各类工业领域的复合母排
电控母排	指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的复合母排
电池连接系统、CCS	指	Cells Contact System，一种将铝巴、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等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及温度、电压等信号采集和传输的电连接系统
电连接产品	指	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以及复合母排的统称
变频器	指	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转变成交流电的电气配件
变流器	指	使电源系统的电压、频率、相数和其他电量或特性发生变化的电气配件，包括整流器（交流变直流）、逆变器（直流变交流）、交流变流器和直流变流器等
功率器件	指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简称，又称电力电子器件 Power Electronic Device，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方面大功率的电子器件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晶体管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的英文缩写，是同时具备 MOSFET 的栅电极电压控制特性和 BJT 的低导通电阻特性的全控型功率半导体器件，主要作用是进行交流电和直流电的转换及电压的高低转换

电感	指	电感是闭合回路的一种属性，当电流通过线圈后，在线圈中形成磁场感应，感应磁场又会产生感应电流来抵制通过线圈中的电流，由于线圈电流变化，在本线圈中或在另一线圈中引起感应电动势效应的电路参数
阻抗	指	表示电路阻碍电流通过能力的量
尖峰电压	指	又称为浪涌，指超出正常工作电压的瞬间过电压
爬电距离	指	沿绝缘表面测得的两个导电零部件之间或导电零部件与设备防护界面之间的最短路径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但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包括有：混合动力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燃料电池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以及燃气汽车、醇醚汽车等
混合动力汽车	指	采用传统燃料同时配以电动机/发动机来改善低速动力输出和燃油消耗的车辆
48V 微混系统	指	轻度混合动力汽车中的电池、起动电机/发电机、电压逆变器以及相应的控制模块
电机控制器	指	通过主动工作来控制电机按照设定的方向、速度、角度、响应时间进行工作的集成电路
直流母线支撑电容	指	又称 DC-Link 电容器，主要作用是在逆变电路中对整流器的输出电压进行平滑滤波并吸收高幅值脉动电流，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行业
铝巴	指	一种经过冲压的铝片材，可适用于高载荷电路连接
电池模组	指	介于电芯单体与电池包的中间储能单元，通过将多个电芯串并联，再加上起到汇集电流、收集数据、固定保护电芯等作用的辅助结构件形成模块化电池组
PACK	指	数个电池模组经串联或并联并加装电池管理系统后的电池包
CTP	指	Cell to Pack 的英文缩写，即无模组技术，直接将多个电芯布置于箱体，无需先将多个电芯组装成模组
CTC	指	Cell to Chassis 的英文缩写，Chassis 指汽车车架，即电池底盘一体化技术，将电芯直接集成于车辆底盘的工艺
FPC	指	柔性电路板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英文缩写
FFC	指	柔性扁平电缆 Flexible Flat Cable 的英文缩写，采用绝缘材料包裹多股铜丝绞合导体压合而成的扁平型电缆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英文缩写
电化学储能	指	通过电池完成的能量储存、释放与管理过程
IRIS	指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 的英文缩写，属于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特别说明：

1、本招股意向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意向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

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79%、84.39%、89.27%和87.40%，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宁德时代为发行人自2020年以来的第一大客户，其通过长江晨道¹间接持有发行人0.95%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7%、69.10%、74.42%和72.57%，来源于宁德时代的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

一方面，现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电池厂商整体依赖度较高，仅少数整车厂能够完全自行研发生产动力锂电池；另一方面，宁德时代为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²，因此在产业链分工现状、下游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仍将专注技术创新、持续并深化与宁德时代的合作。若未来公司新开发产品无法适应宁德时代的需求，或未来宁德时代因国际政治形势及市场环境、关键物料供应、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则公司电

¹ 长江晨道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6.00%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长江晨道”。

² 根据SNE Research统计，宁德时代2017-2022年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六年排名全球第一，2022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使用量市占率为37%。

池连接系统的营业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产品主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

受产业政策扶持以及下游需求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及新能源发电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吸引大量资本涌入，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均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进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产品创新升级和规模提升、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下游锂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电池连接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9,750.07万元、58,898.95万元、122,013.65万元和66,851.0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8%、72.42%、77.17%和78.90%，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收入呈爆发式增长，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及增长点。

受新能源汽车及电化学储能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长预期，目前锂电池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下游锂电池行业内主要企业加速产能扩张。伴随着国内锂电池行业整体产能快速扩张，如果终端市场需求未相应增长，锂电池行业将可能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形，进而影响上游电池连接系统行业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前述产品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68%、81.34%、89.70%和90.62%，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2009年启动的“十城千辆”工程为起点，

以国家相继对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开展购车补贴为主要推动力。尽管经过十余年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从早期的政策驱动开始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自 2021 年以来均保持较高景气度；但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行业扶持政策力度减弱，均可能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导致新能源汽车消费低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研发风险

为了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以及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电池厂家围绕电池包结构以及成组技术进行持续优化，电池连接系统作为电池成组的重要组件之一，产品形态不断迭代，公司及行业内的其他竞争企业均持续开发和优化产品。公司基于在热压合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锂电池电芯连接的应用需求，将热压合工艺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推出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锂电池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推动电池模组结构创新以及成组技术发展。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需求，未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滑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1%、19.42%、17.90%和 18.07%，其中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2.39%、15.88%、14.23%和 15.07%，电池连接系统销售占比提高导致公司毛利率整体下降。公司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主要系与宁德时代合作时提供了有竞争力的价格。

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已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整车厂商对上游供应链的降本诉求增加。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一环，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降价压力，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未来如行业竞争加剧，终端市场降价压力自下游产业链、客户传导至公司，公司未能通过产品工艺和技术创新、向上游转嫁等方式有效应对，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

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作如下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由届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1、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 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2,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枫路 353 号/359 号
控股股东	SHENG JIAN HUA	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0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0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6,16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6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7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		

	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p> <p>1、承销及保荐费用：实际承销金额的 7%；</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1,000 万元；</p> <p>3、律师费用：424.53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250.00 万元；</p> <p>5、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30.06 万元。</p> <p>注 1：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p>注 2：发行费用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费用。</p>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p>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华泰西典新能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 4,040,000 股，且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申购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缴款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况

1、总体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40.0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西典新能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0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 404.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名称	华泰西典新能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BE78
设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备案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募集资金规模	8,000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参与人姓名、职位与比例

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位、认购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 额的持有比 例	职工类别
1	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董事、副总 经理	3,174.00	39.68%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聪	西典汽车电 子	研发经理	556.00	6.95%	核心员工
3	李玉红	西典新能	财务总监	410.00	5.13%	高级管理人员
4	赵国静	西典汽车电 子	财务经理	410.00	5.13%	核心员工
5	杨文军	西典新能	自动化经理	580.00	7.25%	核心员工
6	蒋衡宇	西典新能	自动化经理	210.00	2.63%	核心员工
7	纪飞	西典汽车电 子	研发经理	280.00	3.50%	核心员工
8	张光强	西典新能	研发经理	355.00	4.44%	核心员工
9	程丽	西典新能	监事、IT 经 理	110.00	1.38%	核心员工
10	陈洁	西典新能	监事、客服 主管	430.00	5.38%	核心员工
11	何晓虎	西典新能	销售总监	455.00	5.69%	核心员工
12	郭亮	西典新能	监事、质量 经理	360.00	4.50%	核心员工
13	朱银霞	西典新能	研发经理	180.00	2.25%	核心员工
14	李冬	西典新能	证券事务代 表	490.00	6.13%	核心员工
合计				8,000.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3 年 12 月 28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1 月 15 日，西典新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的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

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其中，电池连接系统是电池模组内电连接的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领域；复合母排是一种多层复合结构连接排，实现功率器件与主电路组件的电气连接，按应用领域分为工业电气母排和电控母排两类，工业电气母排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高电压、大电流领域，电控母排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搭载 48V 微混系统的燃油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连接系统	66,851.09	78.90	122,013.65	77.17	58,898.95	72.42	9,750.07	39.68
电控母排	9,929.19	11.72	19,806.49	12.53	7,253.68	8.92	3,933.63	16.01
工业电气母排	7,526.80	8.88	13,881.39	8.78	11,580.61	14.24	9,322.43	37.94
其他	420.91	0.50	2,401.52	1.52	3,592.22	4.42	1,567.90	6.38
合计	84,727.99	100.00	158,103.04	100.00	81,325.46	100.00	24,574.0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模组端板、模组侧板产品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材料、铜材、铝材、绝缘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包括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维信东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等电子材料供应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申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铜材供应商，浙江优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等铝材供应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GTS Flexible Materials Ltd 等绝缘材料供应商。

针对电连接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依据，根据订单具体需求安排生产。同时，公司结合加工工艺、交货期安排、车间生产计划等情况，将部分市场化程度高、环保资质要求严格和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交由委托加工厂商完成。

公司所生产的电连接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根据下游客户应用场景不同，相应的电连接产品的规格尺寸、电气性能指标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呈现强专业性和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需与下游客户直接进行技术交流，从而更好地了解及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情形。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积累了宁德时代、比亚迪、法拉电子、中国中车、阳光电源、国轩高科、西屋制动、罗克韦尔、东芝三菱等优质客户。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电池连接系统伴随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而发展，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行业竞争主要围绕满足电池结构创新要求以及降低电池应用成本展开。尽管近年来新能源市场发展火热，吸引了众多厂商布局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但国内电池连接系统主要市场份额仍由少数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具备规模量产和产业化应用经验的厂商占据。

复合母排产业发展源于高频化、大功率功率器件的广泛应用和企业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工艺积淀，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电气设备厂商，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目前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领域，在产品创新、多领域产品开发设计

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江苏省新型柔性叠层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测算，2023年1-6月，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14.89%，电控母排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66%。公司工业电气母排产品主要面向中国中车、西屋制动、罗克韦尔、东芝三菱等优质客户销售，行业竞争地位突出。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采购和生产体系，主要面向锂电池厂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配套厂商、工业电气设备制造商等用户直接销售各类电连接产品。由于电连接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公司结合客户应用需求参与产品定制开发，在产品设计、工艺开发以及关键设备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定制开发、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具有成熟的经营业务模式。公司主要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成熟度”。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收入规模较大

公司凭借持续创新，将热压合技术拓展至不同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均实现了稳步增长。

成立之初，公司聚焦复合母排业务，先后进入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等领域，主要产品为工业电气母排。2014年，在原有复合母排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瞄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正式推出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控母排，成为法拉电子、比亚迪供应商。2019年，公司参与宁德时代T项目大模组电芯连接方案设计及产品定制开发，2020年，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并实现批量供货。

面对新能源汽车以及电化学储能等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实现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业绩和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989.50万元、82,157.21万元、159,267.46万元和85,456.1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36.14万元、8,034.19

万元、15,450.20 万元和 8,696.8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收入规模较大。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着强大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以及工艺制造能力，公司产品及服务获得了下游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复合母排和电池连接系统等细分领域，公司行业竞争地位突出，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公司的复合母排产品覆盖工业变频、轨道交通、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拥有中国中车、西屋制动、罗克韦尔、东芝三菱、比亚迪、法拉电子等多家优质客户，优质客户群体的广泛认可是公司行业竞争地位突出的表现之一。

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上汽时代、国轩高科等，产品应用于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长城、赛力斯等众多整车厂的热销车型。公司为行业龙头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测算，2023 年 1-6 月，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4.89%。

综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突出，具备行业代表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0,160.89	148,076.49	82,418.21	27,66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52,897.03	43,984.13	28,176.93	11,610.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58.28	65.81	58.04
营业收入（万元）	85,456.19	159,267.46	82,157.21	24,989.50
净利润（万元）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74.94	15,352.73	8,004.81	2,20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1.27	0.6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2	1.27	0.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5	42.82	40.01	21.94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 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280.81	5,653.19	-3,911.62	1,578.86
现金分红(万元)	-	-	-	54.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2	3.01	3.38	4.59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203.29万元、8,004.81万元和15,352.73万元，合计为25,560.83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989.50万元、82,157.21万元和159,267.46万元，合计为266,414.18万元。

(二) 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418号），公司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50,097.71	148,076.49	1.36%
负债总额	91,451.53	104,092.36	-12.14%
所有者权益	58,646.18	43,984.13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46.18	43,984.13	33.3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0,097.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451.5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646.18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动率分别为 1.36%、-12.14% 和 33.33%，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5,492.50	107,018.76	26.61%
营业利润	17,047.33	13,314.93	28.03%
利润总额	17,041.82	13,332.25	27.82%
净利润	14,337.05	11,606.03	2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37.05	11,606.03	2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93.38	11,531.21	23.95%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领域。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492.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61%；利润总额为 17,041.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82%；净利润为 14,337.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53%，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89	6,50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8.24	-6,09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0	-44.5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0.55	489.58

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56.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采购前置销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所致；2023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48.24万元，主要为支付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3号新厂房工程款尾款以及设备款。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9	1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1	8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0	-9.5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30	88.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3	13.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67	74.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67	74.82

2023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43.67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2023年度主要经营业绩预计

经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80,000.00万元至195,000.00万元，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13.02%至22.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180.00万元至19,305.00万元，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17.67%至24.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30.00万元至19,255.00万元，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18.09%至25.42%。

公司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西典汽车电子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成都西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西典新能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西典新能
合计		89,501.84	86,966.52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选择新能源领域作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扩充产能规模，加强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化，提升市场份额及产品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在产能扩充方面，公司将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在苏州及成都扩充电池连接系统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在技术开发与创新方面，公司将继续围绕新产品开发以及制造工艺优化，提升产品指标性能，满足下游市场对先进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需求。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对成熟市场聚焦于行业重点客户，保持市场份额稳定增长；对新兴市场积极拓展行业内主要电池厂商及整车厂商，快速提升市场份额。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79%、84.39%、89.27%和87.40%，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其中宁德时代为发行人自2020年以来的第一大客户，其通过长江晨道³间接持有发行人0.95%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7%、69.10%、74.42%和72.57%，来源于宁德时代的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

一方面，现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电池厂商整体依赖度较高，仅少数整车厂能够完全自行研发生产动力锂电池；另一方面，宁德时代为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龙头企业⁴，因此在产业链分工现状、下游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仍将专注技术创新、持续并深化与宁德时代的合作。若未来公司新开发产品无法适应宁德时代的需求，或未来宁德时代因国际政治形势及市场环境、关键物料供应、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则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的营业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³ 长江晨道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6.00%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长江晨道”。

⁴ 根据SNE Research统计，宁德时代2017-2022年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六年排名全球第一，2022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使用量市场占有率为37%。

（二）技术研发风险

为了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以及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电池厂家围绕电池包结构以及成组技术进行持续优化，电池连接系统作为电池成组的重要组件之一，产品形态不断迭代，公司及行业内的其他竞争企业均持续开发和优化产品。公司基于在热压合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锂电池电芯连接的应用需求，将热压合工艺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推出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锂电池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推动电池模组结构创新以及成组技术发展。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需求，未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培养积累，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支成熟的技术团队，并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为了保持技术团队稳定，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并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同行业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复合母排、电池连接系统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优势。虽然公司注重核心技术保护，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上述措施无法完全消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保持竞争地位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1%、19.42%、17.90% 和 18.07%，其中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2.39%、15.88%、14.23% 和 15.07%，电池连接系统销售占比提高导致公司毛利率整体下降。公司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主要系与宁德时代合作时提供了有竞争力的价格。

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已由政策驱动转向

市场驱动，整车厂商对上游供应链的降本诉求增加。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一环，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降价压力，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未来如行业竞争加剧，终端市场降价压力自下游产业链、客户传导至公司，公司未能通过产品工艺和技术创新、向上游转嫁等方式有效应对，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99.25 万元、43,206.20 万元、74,937.31 万元和 72,108.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8%、61.46%、58.54%和 55.84%，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支付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81.04 万元、13,716.72 万元、17,322.25 万元和 14,694.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7%、19.51%、13.53%和 11.38%，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未来如发生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产品技术及下游需求变化，或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大量退货等情况，则可能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大幅提升并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8.86 万元、-3,911.62 万元、5,653.19 万元和 3,280.8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客户未能及时回款，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水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状况、竞争格局、产品更新换代、公司管理水平及技术人员储备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经济效益指标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更新迭代情况、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业绩持续取得较快增长。未来如出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终端需求大幅下降、发行人无法适应动力电池技术的重大变革或行业竞争大幅加剧等重大不利因素，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大幅丢失的极端不利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发行当年经营业绩下滑 50% 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十一）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风险

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及电化学储能市场需求推动，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在运营管理、人员管理、研发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快速提升管理能力，公司通过外部招聘以及内部培养的方式充实管理团队，报告期内新聘任了生产总监、财务总监等中高层管理团队，但未来如果公司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将存在因管理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产品主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

受产业政策扶持以及下游需求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及新能源发电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吸引大量资本涌入，导致产业链上下游均面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进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

一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产品创新升级和规模提升、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锂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电池连接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9,750.07万元、58,898.95万元、122,013.65万元和66,851.0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8%、72.42%、77.17%和78.90%，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收入呈爆发式增长，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及增长点。

受新能源汽车及电化学储能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长预期，目前锂电池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下游锂电池行业内主要企业加速产能扩张。伴随着国内锂电池行业整体产能快速扩张，如果终端市场需求未相应增长，锂电池行业将可能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形，进而影响上游电池连接系统行业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前述产品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68%、81.34%、89.70%和90.62%，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2009年启动的“十城千辆”工程为起点，以国家相继对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开展购车补贴为主要推动力。尽管经过十余年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从早期的政策驱动开始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自2021年以来均保持较高景气度；但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行业扶持政策力度减弱，均可能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导致新能源汽车消费低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7%、8.83%、

6.35%和 7.59%，其中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或地区是公司的主要境外销售区域。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区域的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公司的境外销售则可能相应受到影响，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材料、铜材、铝材、绝缘材料等，2023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5.61%，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97 人、538 人、1,343 人和 1,144 人。近年来，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另外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加大生产车间用工招聘难度。未来，如果劳动力成本上升、用工招聘难度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中文):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Suzhou West Deane New Power Electric Co.,Ltd.

(二) 注册资本: 12,120.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四)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31 日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215000)

(六) 电话号码: 0512-66165979; 传真号码: 0512-66165979

(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dint.cn>

(八) 电子信箱: IR@wdint.com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李冬

联系方式: 0512-66165979/IR@wdint.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系由 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其中 SHENG JIAN HUA 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美元, PAN SHU XIN 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0 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建办外资企业“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吴政外复[2007]42 号)。

2007 年 5 月 22 日,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外资[2007]字第 265 号)。

2007年5月25日，西典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961号）。

2007年5月31日，西典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0173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0月15日，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安验（2007）第115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5日，西典有限已收到PAN SHU XIN首期实缴货币出资41,427.32美元。

2009年4月9日，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安验（2009）第186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8日，西典有限分别收到股东SHENG JIAN HUA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00.00美元、PAN SHU XIN缴纳的货币出资58,572.68美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万美元。

西典有限设立并收到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10.00	10.00	50.00%
2	PAN SHU XIN	10.00	10.00	5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11月3日，西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容诚审字[2021]215Z0173号）的净资产24,156.18万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12,120.00万股，未折股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2191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西典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5,607.93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5Z0014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1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22年1月11日，前述整体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司取得了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661794784R的《营业执照》，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	727.20	6.00%
5	法拉电子	242.40	2.00%
6	苏州汇琪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概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变动类型	具体变化情况
1	2020年7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至1,600.00万美元，其中SHENG JIAN HUA以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750.00万美元，PAN SHU XIN以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75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SHENG JIAN HUA占50%、PAN SHU XIN占50%。
2	2021年2月股权转让	PAN SHU XIN将认缴的注册资本160.00万美元（实缴0美元）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典志成，本次转让后SHENG JIAN HUA占50%、PAN SHU XIN占40%、新典志成占10%。
3	2021年7月现金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万美元增至1,777.7779万美元，其中长江晨道出资4,500.00万元认购106.6667万美元出资额、法拉电子出资1,500.00万元认购35.5556万美元出资额、苏州汇琪出资1,500.00万元认购35.5556万美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SHENG JIAN HUA占45%、PAN SHU XIN占36%、新典志成占9%、长江晨道占6%、法拉电子占2%、苏州汇琪占2%。
4	2022年1月整体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156.18万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12,120.00万股，整体变更前后公司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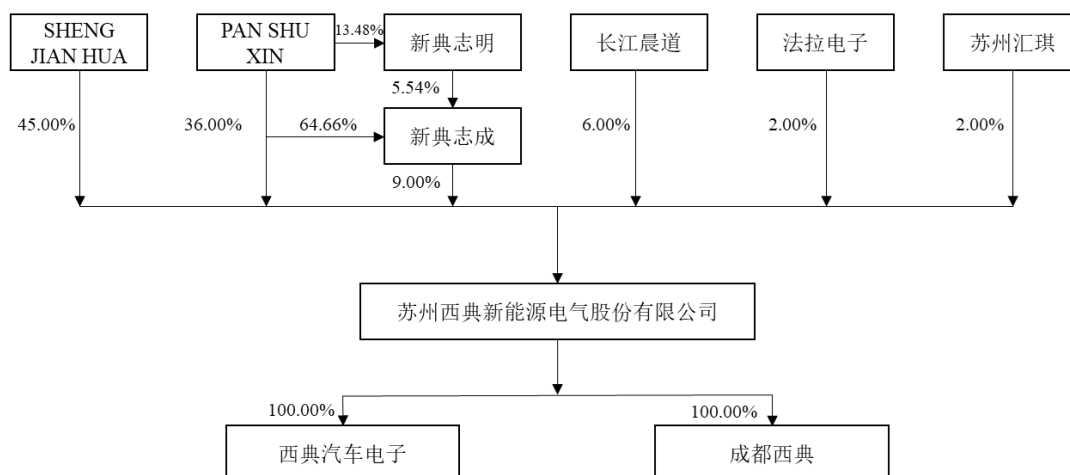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典志成在 2020 年 12 月设立时存在少量代持情形，已于 2021 年 11 月清理完毕，具体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之“1、第一期股权激励”。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化的重要事件。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典汽车电子

企业名称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NCY8Y84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9 号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西典新能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末/年度	75,126.97	5,300.91	52,943.61	276.55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95,591.46	8,649.10	66,508.08	3,294.5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成都西典

企业名称	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C0NJTL2W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长城路一段 2 号 109 室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西典新能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022 年末/年度	1,365.71	916.34	-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9,138.40	1,773.14	7,455.8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SHENG JIAN HUA 直接持有公司 45.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系夫妻关系，PAN SHU XIN 直接持有公司 36.00% 的股份，并通过新典志成、新典志明间接持有公司 5.89% 的股份。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6.89%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基本情况如下：SHENG JIAN HUA，男，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为 HG19****，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PAN SHU XIN，女，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为 AC70****，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新典志成、长江晨道。

1、新典志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典志成持有公司 1,090.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 9.00%，新典志成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PAN SHU XIN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711.3147	64.66%
2	新典志明	有限合伙人	-	60.9140	5.54%
3	王聪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43.7931	3.98%
4	郑海文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39.9187	3.63%
5	盛晓华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9.7911	2.71%
6	高宝国	有限合伙人	董事、工艺经理	23.8222	2.17%
7	朱银霞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9.9558	1.81%
8	郭亮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质量经理	19.1569	1.74%
9	颜欢欢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6.6616	1.51%
10	程丽	有限合伙人	监事、IT 经理	16.3000	1.48%
11	张光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5.8978	1.45%
12	李祥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2.6094	1.15%
13	纪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2.5636	1.14%
14	李家纯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9.0797	0.83%
15	赵国静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8.9875	0.82%
16	杨文军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经理	8.5197	0.77%
17	郭操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8.0006	0.73%
18	唐盼盼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7.2730	0.66%
19	洪锦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7.1247	0.65%
20	费雪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1425	0.56%
21	朱爽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工程师	4.6088	0.42%
22	韩旭东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工程师	3.3034	0.30%
23	周峰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2.8591	0.26%
24	陈洁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客服主管	2.5931	0.24%
25	刘强强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2.4954	0.23%
26	唐琴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2.4954	0.23%
27	贺小亮	有限合伙人	计划仓库主管	2.0941	0.19%
28	周圆月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7241	0.16%
合计				1,100.00	100.00%

2、长江晨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江晨道持有公司 727.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长江晨道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6798%
2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6798%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679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6798%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69438%
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4719%
7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4719%
8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6039%
9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360%
1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36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174%
合计			315,100.00	100.00%

长江晨道系专注于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商业化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晨道 15.87% 的合伙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不控制长江晨道；除此之外，其余合伙人均不受宁德时代或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控制。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0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	5,454.00	33.75%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	4,363.20	27.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	1,090.80	6.75%
4	长江晨道	727.20	6.00%	-	727.20	4.50%
5	法拉电子	242.40	2.00%	-	242.40	1.50%
6	苏州汇琪	242.40	2.00%	-	242.40	1.50%
7	公开发行股份	-	-	4,040.00	4,040.00	25.00%
合计		12,120.00	100.00%	4,040.00	16,16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4	长江晨道	727.20	6.00%
5	法拉电子	242.40	2.00%
6	苏州汇琪	242.40	2.00%
合计		12,120.00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

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董事长、总经理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9,817.20	81.00%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存在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 SHENG JIAN HUA 为加拿大国籍，直接持有公司 45.00% 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 PAN SHU XIN 为加拿大国籍，直接持有公司 36.00% 的股份，并通过新典志成、新典志明间接持有公司 5.8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89% 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系夫妻关系；PAN SHU XIN 直接持有新典志成 64.6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新典志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	45.00
2	PAN SHU XIN	4,363.20	36.00
3	新典志成	1,090.80	9.00
合计		10,908.00	90.00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法人股东，其中法拉电子为上市公司；新典志成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新典志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其股东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长江晨道与苏州汇琪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长江晨道	SX9811	2017年 6月19日	2017年 11月2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苏州汇琪	SJK632	2019年 5月28日	2020年 1月22日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0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 3 年。公司现任董事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SHENG JIAN HUA	董事长、总经理	SHENG JIAN HUA	2021.11-2024.11
PAN SHU XIN	董事、副总经理	PAN SHU XIN	2021.11-2024.11
高宝国	董事	新典志成	2021.11-2024.11
张开鹏	独立董事	SHENG JIAN HUA	2021.11-2024.11
刘雪峰	独立董事	SHENG JIAN HUA	2021.11-2024.11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SHENG JIAN HUA，董事长、总经理，男，1968 年 12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注册工程师。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研发测试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施耐德电气（天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技术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施耐德电气（加拿大）工艺主管、质量主管；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3月，任新美亚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质量经理、代总经理；2007年创办西典有限并担任总经理、研发总监；2014年创办苏州西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PAN SHU XIN，董事、副总经理，女，1969年1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拥有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权。1994年4月至1995年5月，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安全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7年4月，任PPG Coatings生产计划主管；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摩托罗拉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商务主管；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Mobile Climate Control大客户经理；2007年创办西典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4年创办苏州西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宝国，董事，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月至2005年6月，任皖东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明光市育人职业技术学校教师；2007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工艺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艺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开鹏，独立董事，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天津航空机电公司质量工程师、质量处长；1996年3月至2001年2月，任天津梅兰日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物流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施耐德富士断路器（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供应链中国区副总裁；2016年8月至今，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供应链中国区高级副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峰，独立董事，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

理会计师（CGMA）。1996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邳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会计教师；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联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裕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希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雷勃电气（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中盟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2017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郭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1-2024.11
程丽	监事	SHENG JIAN HUA	2021.11-2024.11
陈洁	监事	SHENG JIAN HUA	2021.11-2024.11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郭亮，监事会主席，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质量主管、首席质量官；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丽，监事，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系统软件工程师、信息技术部门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洁，监事，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菱翔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客服专员；201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客服专员、客服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SHENG JIAN HUA	总经理
PAN SHU XIN	副总经理
周海峰	副总经理
黄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玉红	财务总监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海峰，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制造科长；2006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苏州日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苏州宏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制造科长；2013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美蓓亚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造科长；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晨，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任均强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3年1月，历任旭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测试主管；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历任联塑（苏州）精密工程有限公司装配主管、高级生产主管；2007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科德宝家居用品（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运营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科雷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苏州光世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5月

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玉红，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济南钢制家具厂财务部会计；2001年10月至2018年7月，历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课长、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财务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资深财务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4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SHENG JIAN HUA	研发总监
郑海文	研发经理
朱银霞	研发经理
张光强	研发经理

上述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SHENG JIAN HUA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郑海文，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苏州市组合电器厂模具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机械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产品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研发二部技术主管；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朱银霞，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皇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课课长；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张光强，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2008年就职于扬州捷迈锻压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8年10月

至 2012 年 10 月，任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任职；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SHENG JIAN HUA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PAN SHU XIN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张开鹏	独立董事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刘雪峰	独立董事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任职的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企业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竞业禁止协议、研究项目、专利申请

公司前财务总监陶杰曾与其原任职单位法雷奥商用车热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陶杰“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等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由于发行人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况，该协议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陶杰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已失效。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协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作出，与原工作单位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

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争议案件，公司现有专利均为公司依法取得，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上述协议自签订以来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SHENG JIAN HUA	董事长、总经理	45.00%	-	-	45.00%	无
2	PAN SHU XIN	董事、副总经理	36.00%	5.89%	新典志成、新典志明	41.89%	无
3	高宝国	董事	-	0.19%	新典志成	0.19%	无
4	郭亮	监事	-	0.16%	新典志成	0.16%	无
5	程丽	监事	-	0.13%	新典志成	0.13%	无
6	陈洁	监事	-	0.02%	新典志成	0.02%	无
7	周海峰	副总经理	-	0.02%	新典志明	0.02%	无
8	郑海文	核心技术人员	-	0.33%	新典志成	0.33%	无
9	朱银霞	核心技术人员	-	0.16%	新典志成	0.16%	无
10	张光强	核心技术人员	-	0.13%	新典志成	0.13%	无
11	盛晓华	行政主管	-	0.24%	新典志成	0.24%	无
合计			81.00%	7.27%	-	88.27%	-

注：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为夫妻关系，盛晓华为 SHENG JIAN HUA 之妹，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以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1 月	-	-	西典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 PAN SHU XIN 担任。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高宝国、张开鹏、刘雪峰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高宝国、张开鹏、刘雪峰为董事，其中张开鹏、刘雪峰为独立董事。西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制度。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以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人数	监事会成员	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11 月	-	-	西典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盛晓华担任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3	郭亮、程丽、陈洁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丽、陈洁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亮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西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监事会制度。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
2020 年 1 月 -2022 年 9 月	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西典有限总经理为 SHENG JIAN HUA、副总经理为 PAN SHU XIN。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SHENG JIAN HUA 为公司总经理，PAN SHU XIN 为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4 月	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陶杰、周海峰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PAN SHU XIN 为董事会秘书，陶杰为财务总监，周海峰为副总经理。周海峰和陶杰为公司近两年内引进的管理人员，经过考察后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丰富了公司高管团队。
2023 年 5 月 至今	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周海峰、黄晨、李玉红	2023 年 4 月，因个人及家庭原因，陶杰辞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未在公司任职；2023 年 5 月，因公司治理需求，PAN SHU XIN 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期间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
			<p>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黄晨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玉红为财务总监。黄晨和李玉红为公司引入的具有专业背景的相关人士，经过考察后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高管团队，有助于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发展。</p> <p>2020年以来，公司在财务管理体系和公司治理方面建设良好，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或公司内控薄弱等原因导致财务总监无法履职的情况，前任财务总监已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确认。上述人员变动期间，公司各部门运转正常，相关人员交接处理妥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p>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以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2020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进行的增补、相关人员基于个人原因选择的主动离职，公司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以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SHENG JIAN HUA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州西顿	烹饪机器人、智 能灶的研发、生 产及销售	\$2,000.00	\$200.00	50.00%
PAN SHU XIN	董事、副总 经理	苏州西顿	烹饪机器人、智 能灶的研发、生 产及销售	\$2,000.00	\$200.00	50.00%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	1,100.00	597.78	64.66%
		新典志明	员工持股平台	146.1936	19.71	13.48%
高宝国	董事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	1,100.00	27.32	2.17%
郭亮	监事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	1,100.00	19.16	1.74%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程丽	监事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	1,100.00	17.85	1.48%
陈洁	监事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	1,100.00	3.62	0.24%
周海峰	副总经理	新典志明	员工持股平台	146.1936	4.80	3.28%
郑海文	研发经理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	1,100.00	39.92	3.63%
朱银霞	研发经理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	1,100.00	20.24	1.81%
张光强	研发经理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	1,100.00	16.41	1.45%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266.10	511.23	339.21	292.63
利润总额	10,453.66	17,531.70	9,072.20	2,757.40
占比	2.55%	2.92%	3.74%	10.61%

(三) 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2022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2022年是否在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领薪
SHENG JIAN HUA	董事长、总经理	81.17	否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2022 年度 税前薪酬 (万元)	2022 年是否在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领薪
PAN SHU XIN	董事、副总经理	72.97	否
高宝国	董事	32.25	否
张开鹏	独立董事	-	否
刘雪峰	独立董事	7.36	否
郭亮	监事	32.97	否
程丽	监事	36.27	否
陈洁	监事	21.94	否
周海峰	副总经理	46.33	否
陶杰（已离职）	前任财务总监	58.95	否
郑海文	核心技术人员	42.88	否
朱银霞	核心技术人员	36.98	否
张光强	核心技术人员	41.15	否

注：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财务总监李玉红均为公司 2023 年 5 月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未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五、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设立了新典志成和新典志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了两期股权激励，其基本情况如下：

1、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8 日，西典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 期），拟设立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来源为 PAN SHU XIN 持有发行人的 10% 股权。新典志成份额中 30.27% 的合伙份额用于股权激励，69.73% 的合伙份额由 PAN SHU XIN 认缴，用于股权激励的份额激励价格为 1 元/份；2020 年 12 月 23 日，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

2020年12月24日，西典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 PAN SHU XIN 将其认缴未实缴的公司10%股权（对应西典有限16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美元转让给新典志成；同日，PAN SHU XIN 与新典志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典志成合伙人均向持股平台出资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PAN SHU XIN	普通合伙人	767.0763	69.73%
2	王聪	有限合伙人	52.8101	4.80%
3	郑海文	有限合伙人	51.4357	4.68%
4	盛晓华	有限合伙人	29.7911	2.71%
5	高宝国	有限合伙人	21.3222	1.94%
6	朱银霞	有限合伙人	19.7558	1.80%
7	郭亮	有限合伙人	19.1569	1.74%
8	颜欢欢	有限合伙人	16.6616	1.51%
9	张光强	有限合伙人	15.5328	1.41%
10	程丽	有限合伙人	15.1950	1.38%
11	李祥	有限合伙人	11.6094	1.06%
12	纪飞	有限合伙人	10.7186	0.97%
13	李家纯	有限合伙人	8.7147	0.79%
14	赵国静	有限合伙人	8.6225	0.78%
15	郭操	有限合伙人	8.0006	0.73%
16	唐盼盼	有限合伙人	6.2730	0.57%
17	费雪	有限合伙人	6.1425	0.56%
18	洪锦	有限合伙人	6.0197	0.55%
19	杨文军	有限合伙人	6.0197	0.55%
20	朱爽	有限合伙人	3.6088	0.33%
21	刘强强	有限合伙人	2.4954	0.23%
22	唐琴	有限合伙人	2.4954	0.23%
23	韩旭东	有限合伙人	2.3034	0.21%
24	孙威	有限合伙人	2.3034	0.21%
25	陈洁	有限合伙人	1.8581	0.17%
26	周圆月	有限合伙人	1.3591	0.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7	贺小亮	有限合伙人	1.3591	0.12%
28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3591	0.12%
合计			1,100.0000	100.00%

在上述合伙人出资份额中,王聪代蒋衡宇、程鹏亮分别持有 7.678 万元、3.839 万元的份额;郑海文代汤小东、管赛、张伟分别持有 3.839 万元、3.839 万元、3.839 万元的份额。2021 年 11 月 25 日,王聪、郑海文分别与 PAN SHU XIN 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在新典志成 11.517 万元、11.517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 PAN SHU XIN,同日 PAN SHU XIN 完成资金打款;2021 年 11 月 26 日,王聪、郑海文将代持款项返还给被代持人员,上述代持事项得以还原清理,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代持事项清理后,PAN SHU XIN 持有新典志成 71.83% 的合伙份额,王聪持有新典志成 3.75% 的合伙份额,郑海文持有新典志成 3.63% 的合伙份额,其余人员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变。

2、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1 期),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份额激励价格为 2.4 元/份,股权来源为 PAN SHU XIN 持有新典志成 7.47% 的合伙份额,其中 1.93% 的合伙份额用于增加对新典志成原部分有限合伙人的激励,5.54% 的份额转让给本期激励新设平台新典志明。

(1) 第二期股权激励过程

2022 年 7 月 5 日,PAN SHU XIN 与新典志成原部分合伙人、新典志明分别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新典志成 1.93%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聪等 19 位合伙人,5.54%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典志明,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转让前份额	转让前比例	第二期激励转让份额	转让后份额	转让后比例
1	王聪	412,931.00	3.75%	25,000.00	437,931.00	3.98%
2	郑海文	399,187.00	3.63%	-	399,187.00	3.63%
3	高宝国	213,222.00	1.94%	25,000.00	238,222.00	2.17%

序号	姓名	转让前份额	转让前比例	第二期激励 转让份额	转让后份额	转让后比例
4	盛晓华	297,911.00	2.71%	-	297,911.00	2.71%
5	程丽	151,950.00	1.38%	11,050.00	163,000.00	1.48%
6	李祥	116,094.00	1.06%	10,000.00	126,094.00	1.15%
7	朱银霞	197,558.00	1.80%	2,000.00	199,558.00	1.81%
8	颜欢欢	166,616.00	1.51%	-	166,616.00	1.51%
9	张光强	155,328.00	1.41%	3,650.00	158,978.00	1.45%
10	唐盼盼	62,730.00	0.57%	10,000.00	72,730.00	0.66%
11	纪飞	107,186.00	0.97%	18,450.00	125,636.00	1.14%
12	刘强强	24,954.00	0.23%	-	24,954.00	0.23%
13	唐琴	24,954.00	0.23%	-	24,954.00	0.23%
14	费雪	61,425.00	0.56%	-	61,425.00	0.56%
15	陈洁	18,581.00	0.17%	7,350.00	25,931.00	0.24%
16	赵国静	86,225.00	0.78%	3,650.00	89,875.00	0.82%
17	李家纯	87,147.00	0.79%	3,650.00	90,797.00	0.83%
18	周圆月	13,591.00	0.12%	3,650.00	17,241.00	0.16%
19	贺小亮	13,591.00	0.12%	7,350.00	20,941.00	0.19%
20	周峰	13,591.00	0.12%	15,000.00	28,591.00	0.26%
21	洪锦	60,197.00	0.55%	11,050.00	71,247.00	0.65%
22	郭操	80,006.00	0.73%	-	80,006.00	0.73%
23	郭亮	191,569.00	1.74%	-	191,569.00	1.74%
24	朱爽	36,088.00	0.33%	10,000.00	46,088.00	0.42%
25	杨文军	60,197.00	0.55%	25,000.00	85,197.00	0.77%
26	韩旭东	23,034.00	0.21%	10,000.00	33,034.00	0.30%
27	孙威	23,034.00	0.21%	10,000.00	33,034.00	0.30%
28	新典志明	-	-	609,140.00	609,140.00	5.54%
29	PAN SHU XIN	7,901,103.00	71.83%	-820,990.00	7,080,113.00	64.36%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	11,000,000.00	100.00%

(2) 新典志明设立及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2年3月28日，苏州新典志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衡宇	有限合伙人	18.7044	12.79%
2	柯文强	有限合伙人	9.6000	6.57%
3	程鹏亮	有限合伙人	9.3516	6.40%
4	管赛	有限合伙人	9.3516	6.40%
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9.3516	6.40%
6	胡才	有限合伙人	6.0000	4.10%
7	张秋良	有限合伙人	4.8000	3.28%
8	张登云	有限合伙人	4.8000	3.28%
9	石祝婵	有限合伙人	4.8000	3.28%
10	周海峰	普通合伙人	4.8000	3.28%
11	张全	有限合伙人	3.6000	2.46%
12	于文杰	有限合伙人	3.6000	2.46%
13	丁士威	有限合伙人	3.6000	2.46%
14	王永刚	有限合伙人	3.6000	2.46%
15	吴小芬	有限合伙人	3.5400	2.42%
16	赵骞	有限合伙人	3.5400	2.42%
17	王奎	有限合伙人	3.5400	2.42%
18	许雯雯	有限合伙人	2.6520	1.81%
19	曹婷婷	有限合伙人	2.6520	1.81%
20	周建敏	有限合伙人	2.6520	1.81%
21	王彬延	有限合伙人	2.6520	1.81%
22	陈双	有限合伙人	2.6520	1.81%
23	熊瑾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4%
24	华国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4%
25	张亚华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4%
26	乔玉吉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4%
27	王令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3%
28	穆阿娟	有限合伙人	1.7640	1.21%
29	李静芝	有限合伙人	1.7640	1.21%
30	王礼高	有限合伙人	1.7640	1.21%
31	万文艺	有限合伙人	1.7640	1.21%
32	侯学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3	谢桂磊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3%
34	吴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3%
35	赵世班	有限合伙人	1.3224	0.90%
36	李巧洪	有限合伙人	1.2000	0.82%
37	刘合力	有限合伙人	0.8760	0.60%
合计			146.1936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新典志明合伙人中存在 7 名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情况，具体为于文杰于 2022 年 6 月离职、吴小芬于 2022 年 8 月离职、赵世班于 2022 年 9 月离职、赵骞于 2022 年 10 月离职、张秋良于 2023 年 3 月离职、周建敏于 2023 年 3 月离职、王彬延于 2023 年 9 月离职，其所持有份额均已转让给 PAN SHU XIN；存在 3 名合伙人新加入情况，具体为 PAN SHU XIN 受让前述离职人员份额于 2022 年 6 月加入，陶杰、徐仪伟受让 PAN SHU XIN 份额转让于 2022 年 11 月加入（2023 年 6 月，陶杰因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步退出新典志明，所持份额转让至 PAN SHU XIN）。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典志明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衡宇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经理	18.7044	12.79%
2	柯文强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9.6000	6.57%
3	程鹏亮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工程师	9.3516	6.40%
4	管赛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工程师	9.3516	6.40%
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工程师	9.3516	6.40%
6	胡才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0000	4.10%
7	PAN SHU XIN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9.7064	13.48%
8	张登云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4.8000	3.28%
9	石祝婵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4.8000	3.28%
10	周海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8000	3.28%
11	张全	有限合伙人	设备装配主管	3.6000	2.46%
12	丁士威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3.6000	2.46%
13	王永刚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3.6000	2.46%
14	王奎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3.5400	2.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5	许雯雯	有限合伙人	客服专员	2.6520	1.81%
16	曹婷婷	有限合伙人	内审专员	2.6520	1.81%
17	陈双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2.6520	1.81%
18	熊瑾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组长	2.4000	1.64%
19	华国涛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组长	2.4000	1.64%
20	张亚华	有限合伙人	人事经理	2.4000	1.64%
21	乔玉吉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4000	1.64%
22	徐仪伟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2.4000	1.64%
23	王令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1.8000	1.23%
24	穆阿娟	有限合伙人	质量体系主管	1.7640	1.21%
25	李静芝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7640	1.21%
26	王礼高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1.7640	1.21%
27	万文艺	有限合伙人	计划员	1.7640	1.21%
28	侯学峰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1.5000	1.03%
29	谢桂磊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1.5000	1.03%
30	吴强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组长	1.5000	1.03%
31	李巧洪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1.2000	0.82%
32	刘合力	有限合伙人	仓库组长	0.8760	0.60%
合计				146.1936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事项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 激励对象离职后份额处理情况

公司审议通过的《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 期)、《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1 期)对激励股权的权利行使做了如下安排:

因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等因素导致激励对象丧失激励资格的,则激励对象应无条件将激励股权转让给新典志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新典志成设立后存在 1 名合伙人离职的情况,具体为孙威于 2023 年 4 月离职,其所持有份额已转让给 PAN SHU XIN。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典志

成具体出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新典志成”。新典志明设立后存在合伙人离职的情形，离职后合伙份额均转让给 PAN SHU XIN，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五、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 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三) 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对于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2020 年 12 月 24 日，PAN SHU XIN 与新典志成签订《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新典志成转让其认缴未实缴的 10% 股权。公司以最近一次（2021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因公司与持股平台新典志成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员工自授予日后，需服务至公司成功上市并持有至法定限售期结束之日才可获取间接持股的完整收益权，实质构成服务期限条件，公司将授予日至估计未来成功上市并持有至法定限售期结束时点之间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

分摊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216.00	357.01	265.53	5.82
净利润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占净利润的比例	2.48%	2.31%	3.31%	0.26%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97 人、538 人、1,343 人和 1,144 人。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员工人数迅速增长，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以来电池连接系统产销量大幅增加，相应对人员需求迅速提升；2023 年以来，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产线自动化程度提高，

相应缩减了相关生产人员。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调整了相应人员配置,具有合理性。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6	5.77%
生产人员	920	80.42%
销售人员	19	1.66%
研发人员	139	12.15%
总计	1,144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	0.87%
本科	145	12.67%
大专	196	17.13%
大专以下	793	69.32%
总计	1,144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458	40.03%
31 岁至 40 岁	543	47.47%
41 岁至 50 岁	128	11.19%
50 岁以上	15	1.31%
总计	1,144	100.00%

(五)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和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在册正式员工	1,144	1,343	538	297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112	1,303	509	271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7.20%	97.02%	94.61%	91.25%
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32	40	29	26
其中：退休返聘	3	2	11	5
新入职次月补缴	19	38	18	21
当月未出勤次月补缴	10	-	-	-

注：《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相关社会保险政策，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社保次月补缴、当月未出勤次月补缴特殊情况外，各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缴存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和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在册正式员工	1,144	1,343	538	297
公积金缴纳人数	1,098	1,296	502	222
公积金缴纳比例	95.98%	96.50%	93.31%	74.75%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	46	47	36	75
其中：退休返聘	3	2	11	5
外籍员工	2	2	2	2
新入职次月补缴	32	42	22	-
试用期	-	-	-	64
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4
当月未出勤次月补缴	8	-	-	-

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报告期各期末，除退休返聘、外籍人员、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当月未出勤次月补缴等特殊情况下，2020年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涉及人员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起，公司开始为处于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 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7.61	13.75	17.32	11.96
公积金补缴金额	2.54	4.27	18.84	9.77
合计补缴金额	10.15	18.02	36.16	21.73
净利润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当期净利润占比	0.12%	0.12%	0.45%	0.9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63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

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针对上述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事项,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方案:针对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针对外籍人员,依法无需缴纳公积金;针对新员工当期未缴,则在新员工入职次月按照社保和公积金部门的规定办妥入职手续,尽快补缴社保和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六)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公司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	-	-	14
员工总数	1,144	1,343	538	297
派遣人员比例	-	-	-	4.50%
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主要岗位	-	-	-	组装、搬运、上下料、包装

注:派遣人员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100%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种为组装、搬运、上下料、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商为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322134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2 号 1 幢 101 室（人才广场八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劳务协作、劳务租赁、人力外包、中介服务；网络技术与软件开发；提供面试洽谈租场服务；科技项目申报代办，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流水线管理，企业管理技能培训，会务、会展服务；为移动公司代购代销网卡、零售通讯器材。受托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520200615007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合计		200.00 万元	100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相应用工需求快速增加，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劳务服务机构，能快速补充公司用工缺口，有效保障公司生产进度，公司采取劳务外包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184.46	1,371.66	3,069.71	1,152.99
营业成本	70,063.25	130,914.91	66,333.47	19,101.39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6%	1.05%	4.63%	6.04%

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组装、上下料、产品外观检测及清洁、包装等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均为非核心生产工序，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

（七）外籍员工取得就业许可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名在职外籍人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SHENG JIAN HUA 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PAN SHU XIN，其均已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免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

公司深耕热压合技术，凭借持续创新不断丰富电连接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创造性地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于2017年推出热压合方案电池连接系统，推动行业朝轻量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主要生产、检测设备均为自主设计制造。强大的设备自制能力，保障了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宁德时代、比亚迪、法拉电子、中国中车、阳光电源、国轩高科、西屋制动、罗克韦尔、东芝三菱等优质客户，产品质量及口碑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先后获得宁德时代“质量优秀奖”、罗克韦尔“技术创新优秀奖”、阳光电源“优秀供应商”、东芝三菱“设计降本优秀奖”等多项荣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比亚迪、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长城、赛力斯等整车厂的热销车型。

电池连接系统主要合作客户情况



复合母排主要合作客户情况



作为一家以技术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技术服务上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快速优质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现有 4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牌“江苏省新型柔性叠层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还通过了 IRIS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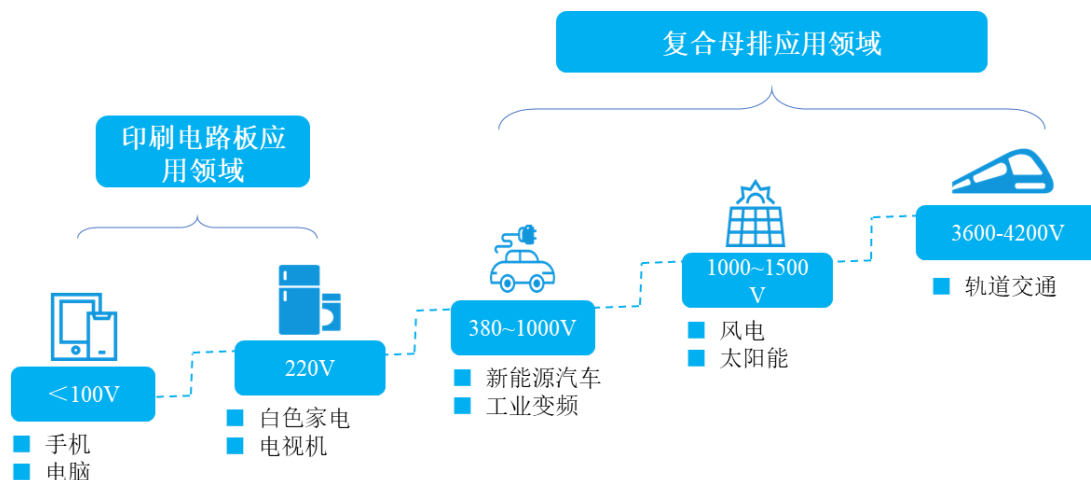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母排（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和电池连接系统。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	具体应用场景	产品图示
复合母排	一种采用铜板或铝板等金属做为导体，导体之间采用绝缘层进行隔离绝缘的母线排，主要运用在变频器、逆变器等功率转换模块中，实现功率器件与主电路组件的电气连接	工业电气母排	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高电压、大电流领域	
		电控母排	新能源汽车、搭载48V微混系统的燃油车	
电池连接系统/CCS	一种将铝巴、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等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温度、电压等信号采集和传输的电连接的系统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	新能源汽车、电动助力车	
		储能电池连接系统	储能	

(1) 复合母排

母排也称母线排，是配电供电装置中的主供电线路，通常由铜板或铝板构成，各分支线（支排）由母排引出。母排表面通常做绝缘处理，起到导线作用。

复合母排是一种多层复合结构连接排，一般采用铜板或铝板等金属做为导体，在导体之间配置绝缘层，通过压合技术将母排压合成型。作为功率单元中的“超级电路板”，复合母排可以使功率单元在大电流的工作状态中发挥最大的能效。与传统导线连接方法相比，复合母排可以最大程度降低线路的杂散电感，降低电力电子器件的过电压，减小系统的温升和电感。复合母排一般应用在大功率领域，与印刷电路板应用领域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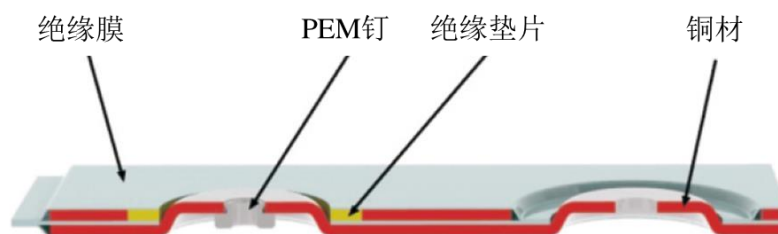
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公司复合母排可分为工业电气母排和电控母排。业务发展早期，公司复合母排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等工业领域，自 2014 年起，公司将复合母排拓展至新能源汽车，推出电控母排产品。

①工业电气母排

公司的工业电气母排主要应用于高电压大电流行业，例如轨道交通、光伏、风电以及电力、冶金、石油、化工、中央空调等各类工业领域。凭借在电力电子、机械、材料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公司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电性能、空间结构、工作条件的需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电气母排方案。公司的工业电气母排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参数示例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示例	工作电压范围	电流范围
轨道交通	牵引变流器	3,600~4,200V	60A~1,000A
光伏发电	光伏逆变器	1,000~1,500V	
风力发电	风电变流器	1,000~1,500V	
工业用变频器	变频器	380~1,00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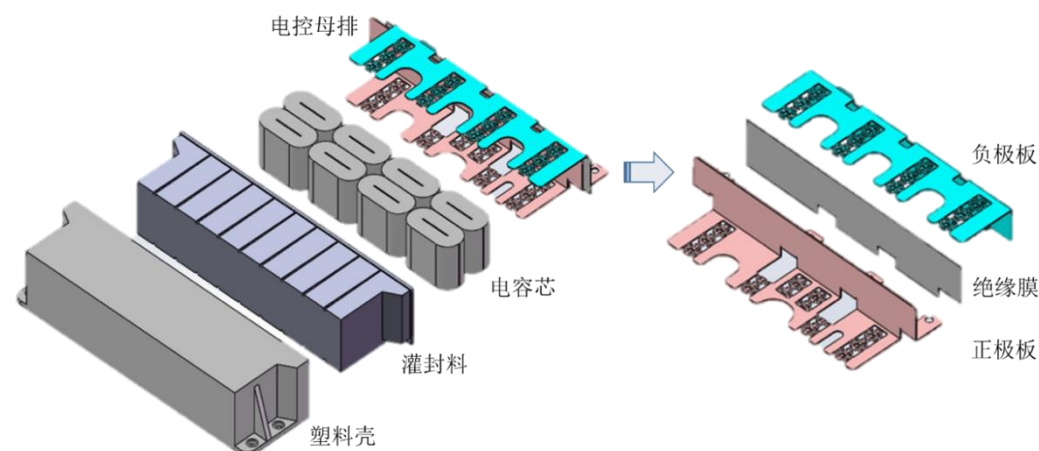
作为国内较早开始批量生产工业电气母排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在产品热压合工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以及工艺制造经验，所生产的工业电气母排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能够适应一些复杂、恶劣应用环境的需要，例如海上风电、沙漠风电等高腐蚀和高污染环境。公司先后参与多个重点项目的复合母排设计以及批量供货，如复兴号动车组以及北京冬奥列车（京张高铁）牵引变流器复合母排、上海磁悬浮地面站变流器复合母排。公司工业电气母排结构示意图如下：



②电控母排

电控母排通常包括正极板、绝缘膜和负极板三层结构，压合后实现叠层，正负极板引脚用于连接电机控制器功率器件及外部高压输入接口。通过叠层压合设

计能有效降低电感，承受动力电池的大电压、大电流，降低了由于电压击穿而引起的设备损坏率。电控母排构造及其与直流母线支撑电容集成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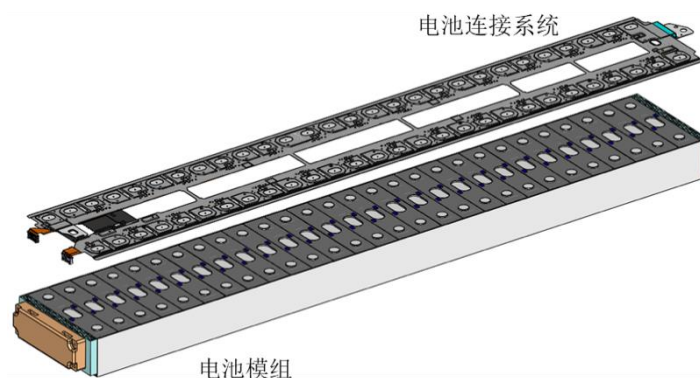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电控母排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搭载 48V 微混系统的燃油车的电机控制器之中。电机控制器作为连接电池与电机的电能转换单元，是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的核心，主要包含 IGBT 功率半导体模块及其关联电路等硬件部分。电控母排与电机控制器直流母线支撑电容相集成，实现电机控制器内外部高压线路连接。

电控母排工作电压通常在 400-1,000V 之间，低于轨道交通、新能源发电等高压场合使用的复合母排，相较于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大功率领域中使用的复合母排，电控母排产品体积较小，但由于电机控制器空间布局紧凑，对电控母排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在 2014 年进入电控母排业务领域前，公司已具备工业电气母排领域高电压、大电流产品的成熟开发与应用经验，通过对成熟经验的运用及相关工艺的改造，公司顺利进入电控母排领域。

（2）电池连接系统

① 电池连接系统概述

电池连接系统是电池模组内电连接的结构件，装配于电池模组内部，具体应用示意图如下：



公司的电池连接系统/CCS 将铝巴、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同时采集温度、电压等信号，产品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有利于提升电池包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符合行业轻量化、集成化以及大模组的发展趋势。

按应用领域划分，公司的电池连接系统可分为动力电池连接系统、储能电池连接系统；按信号采集组件类别划分，可分为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按生产工艺划分，可分为热压工艺电池连接系统、铆接工艺电池连接系统。其中热压工艺电池连接系统由上下两层绝缘膜、绝缘膜之间的信号线路及铝巴经热压合后制成，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大尺寸应用场景；铆接工艺电池连接系统包括铆钉铆接以及吸塑盘热铆两种工艺，铆钉铆接工艺主要应用于电动助力车等小尺寸应用场景，热铆工艺使用吸塑盘替代绝缘膜，通过热铆连接吸塑盘与信号采集组件、铝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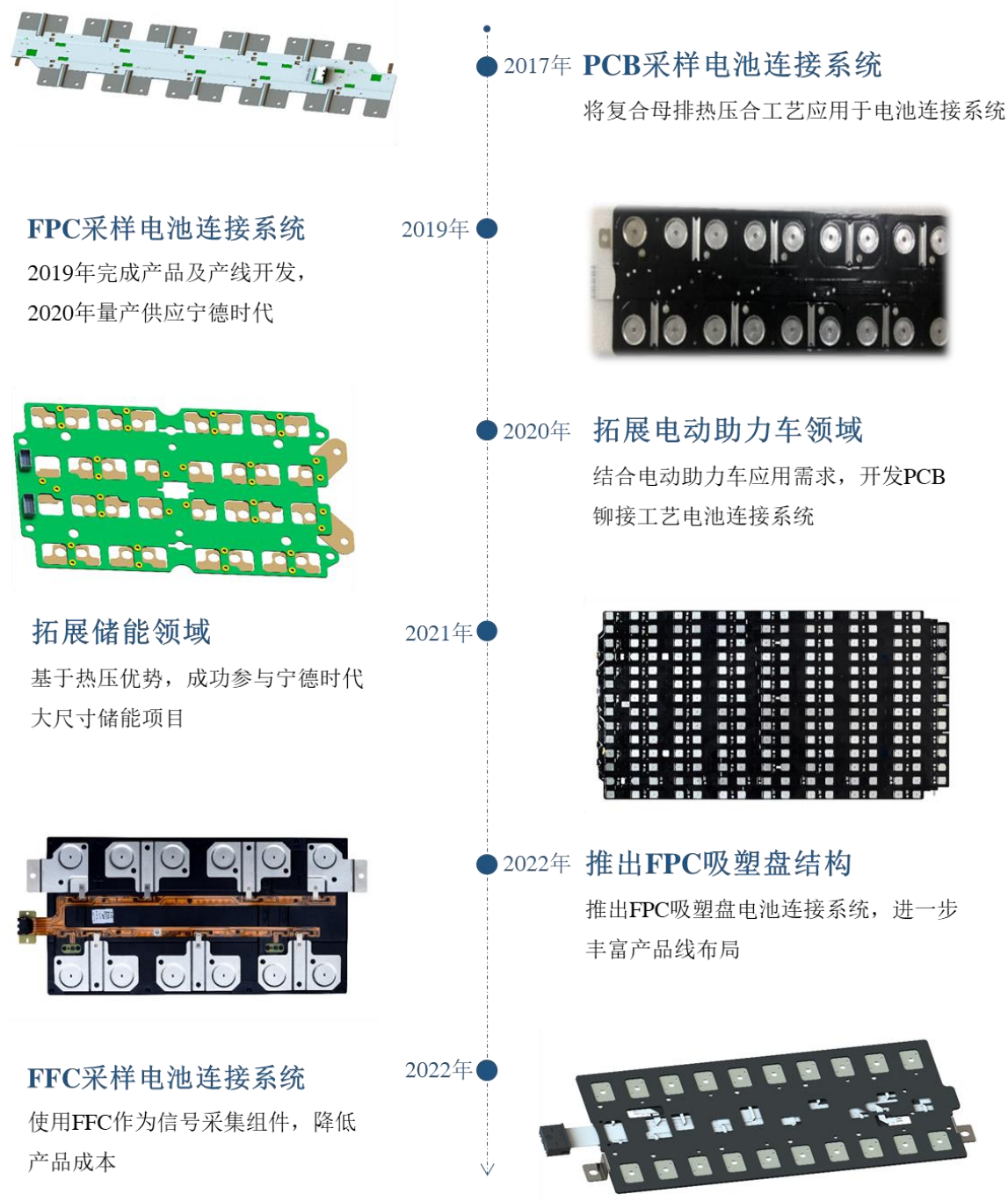
②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发展历程

2017 年，公司推出热压合方案电池连接系统，创造性地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产品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较传统注塑托盘方案有效缩减了产品体积、重量及配件数量，提升了电池模组的空间利用率与生产效率。另外，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应用电压、电流均低于复合母排，公司将原有高电压、大电流领域的产品设计与制造经验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较好满足了新能源电池对电池连接系统耐压及载流的需求。

自进入电池连接系统领域以来，公司持续对电池连接系统进行技术创新，保证产品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保持产品的创新性。公司通过对热压合工艺进行优化，形成了高效节能热控压合技术，自主设计了热压合工序的生

产设备，能够有效降低单个产品压合工序的综合能耗与时耗、实现大尺寸产品压合，较好适应下游电池行业大模组、CTP/CTC 发展趋势引致的电池连接系统大尺寸化需求。另外，公司将热压设备与自主设计的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等进行系统集成，开发了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流水线，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发展历程如下：



公司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使用 PCB 组件替代线束作为信号采集组件，主

要通过绝缘膜热压工艺固定连接，其中热压工艺使用绝缘膜经加热粘合固定铝巴及信号采集组件，有效减小产品体积。

2019年，公司完成FPC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及工艺设备开发，使用FPC组件作为信号采集组件，同时对热压设备、焊接及检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可实现大尺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与PCB采样电池连接系统相比，有效增加了产品尺寸，且提高了生产效率。2020年，公司的FPC采样电池连接系统投入量产，并向宁德时代批量供货，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2022年公司推出FPC吸塑盘电池连接系统，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布局。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FFC采样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工作，使用FFC作为信号采集组件，目前已在部分项目中实现量产。相较于FPC组件，FFC具有成本低、强度高的优势，能够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并提高产品可靠性。

公司不同类别电池连接系统工艺及主要原材料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工艺类型	主要原材料	产品导入情况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	热压工艺	PCB 组件、绝缘膜、铝巴	2017年工艺成熟投入量产
	铆接工艺	PCB 组件、铝材、铆钉、胶材	2020年完成产品开发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	热压工艺	FPC 组件、绝缘膜、铝巴	2019年完成工艺及设备开发，2020年投入量产
	热铆工艺	FPC 组件、吸塑盘、铝巴	2022年开始小批量量产，2023年投入量产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	热压工艺	FFC 组件、绝缘膜、铝巴	2022年下半年投入量产
	热铆工艺	FFC 组件、吸塑盘、铝巴	试验阶段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连接系统	66,851.09	78.90	122,013.65	77.17	58,898.95	72.42	9,750.07	39.68
电控母排	9,929.19	11.72	19,806.49	12.53	7,253.68	8.92	3,933.63	16.01
工业电气母排	7,526.80	8.88	13,881.39	8.78	11,580.61	14.24	9,322.43	37.94
其他	420.91	0.50	2,401.52	1.52	3,592.22	4.42	1,567.90	6.38
合计	84,727.99	100.00	158,103.04	100.00	81,325.46	100.00	24,574.0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模组端板、模组侧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3,006.13 万元、77,733.23 万元、155,701.53 万元和 84,307.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2%、95.58%、98.48%和 99.50%，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成熟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采购和生产体系，主要面向锂电池厂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配套厂商、工业电气设备制造商等用户直接销售各类电连接产品。由于电连接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公司结合客户应用需求参与产品定制开发，在产品设计、工艺开发以及关键设备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形成了“定制开发、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具有成熟的经营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主要包括前瞻性研发与产品开发两类。其中，前瞻性研发指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现有工艺改善需求，主动研发新材料、新工艺，不断丰富公司产品、设备及工艺技术储备；产品开发则主要围绕客户需求展开，根据客户具体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开发，通过客户验证与实际应用加以不断完善。

公司建立了跨部门的研发团队，具体由研发部牵头，根据项目需要抽调自动化部、工艺部、质量中心技术人员开展研发工作。其中研发部总体负责研发课题确定、研发过程实施及管理、研发成果总结；自动化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对应自动化生产产线和设备的开发；工艺部主要负责对生产工艺进行设计优化、对公司已有技术进行改进；质量中心负责研发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数据收集工作。

在研发任务启动后，研发部首先提出研发立项申请，经研发总监审批同意后，由研发部牵头制定研发计划、成立研发项目组、分配研发任务并提出研发所需物料要求；随后项目组开展技术设计、产品设计、试验验证、样品试制、参数检验、修正优化等一系列研发流程。同时，自动化部进行自动化产线及设备的开发，工艺部负责对相应生产设备进行调试及生产工艺优化，质量中心负责研发结果考察、样品性能控制工作。研发项目完成后，项目组通过及时整理技术文件、标准、样

品等相关资料和及时申请相关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实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换。

2、销售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电连接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根据下游客户应用场景不同，相应的电连接产品的规格尺寸、电气性能指标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呈现强专业性和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需与下游客户直接进行技术交流，从而更好地了解及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情形。公司销售部下设客服部和商务部，其中客服部负责销售订单执行、售后和维护工作，商务部负责潜在项目的挖掘和订单的争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1) 客户开发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同行业介绍、上门拜访、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积极同下游潜在客户进行接触。在双方确定长期合作关系之前，客户通常要对公司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一般通过“初步接触→方案及技术交流→样品试制→资质审核→长期合作”，逐步发展成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行业内惯例，除非出现重大变更或者产品质量连续出现重大问题，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公司新客户开发主要环节如下：

流程	主要内容
初步接触	与客户开展初步接触，了解客户业务需求
方案及技术交流	对于初步接触后存在业务需求且有意向进一步合作的客户，与其采购、技术团队进行深入交流，初步确定产品方案
样品试制	公司根据技术交流确定的产品方案进行样品试制，客户检验产品性能指标是否符合应用要求，根据检验结果对产品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资质审核	客户通过现场走访、资料审核等方式对公司生产运行、质量管理、交付能力等进行评估，完成供应商资质审核
长期合作	通过样品验证以及资质审核后，导入客户供应链进行批量供货

注：上表为公司新客户开发的一般流程，不同客户由于采购流程差异略有所不同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法拉电子、中国中车、阳光电源、国轩高科、西屋制动、罗克韦尔、东芝三菱等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将其纳入公司客户管理系统，并定期对客户信用、经营、财务能力进行考察。

（2）项目开发流程

在通过客户资质审核及认证后，公司以项目制与客户开展合作。针对具体项目，由销售部牵头成立项目组，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设计；在与客户沟通确定产品方案后，公司积极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小批量试制，在小批量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后与客户签订量产合同、开始批量供货。

（3）订单交付及售后服务流程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类型、结算价款等要素，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具体订单安排生产、采购等事宜。公司根据具体销售合同/订单交付产品，其中，比亚迪、西屋制动等客户采用 VMI 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实际领用、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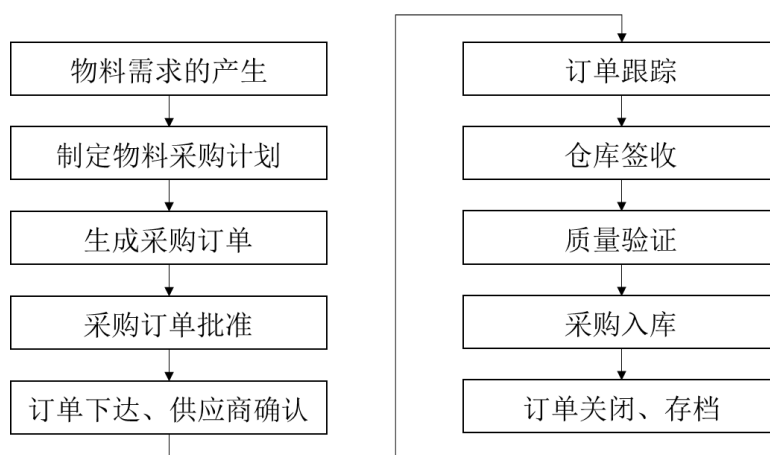
公司售后服务主要由客服部管理。每年末公司会向主要客户发放并追踪、回收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对客户满意度数据进行统计。若有满意度不达标情况发生，客服部需了解相关原因，并进行分析、提供改善计划。此外，若有客户反馈质量问题，由质量中心通知相关责任部门，分析客户反馈原因、制定相应对策和质量改进措施，并在限定期限内对客户进行答复，经确认应予改善且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将其予以标准化。

3、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概述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材料、铜材、铝材、绝缘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以客户的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制定相关采购计划，由采购部审批通过后向相关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对采购订单全程跟踪，待仓库签收后进行相关质量检测并入库。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图：公司采购流程图



为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规定了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的要求，以保证供应商选择、评价的客观性，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

公司对新供应商的选择包括如下两种方式：一是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在多家潜在供应商中进行比较，对其进行相关资料的核查，完成《供应商风险评估表》、《供应商调查表》等表格的填写，对必要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样品评审等环节，将合格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二是客户指定供应商，新能源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部分客户会根据其具体项目原材料的规格、参数等要求确定通过考察和认证的供应商，并指定公司向其采购。

为提高原材料周转速度、减少对运营资金占用，2022 年公司开始在电池连接系统部分主材供应商中推广 VMI 采购模式，要求供应商在公司厂区内或周边设立 VMI 仓库，公司按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由供应商配送至 VMI 仓库后，公司按照生产需求从 VMI 仓库领用原材料，并根据实际领用数量与供应商结算。

（2）边角铜料换料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原材料之一铜材采取两种采购模式：一是直接采购模式，即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铜材；二是边角铜料换料模式，即以生产产生的边角铜料（裸铜）换回供应商提供的铜材。

边角铜料换料模式下，公司采购的铜材主要用于加工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正负极板，铜板经冲压工序产生未经电镀、热压膜等表面处理的边角铜料（裸

铜), 此类裸铜可直接由铜材供应商回炉加工再生产为铜板。参考行业交易习惯, 公司向铜材供应商交付边角铜料 (裸铜), 向其换回铜板, 并与其结算加工费。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边角铜料换料模式换回的铜材数量、结算的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 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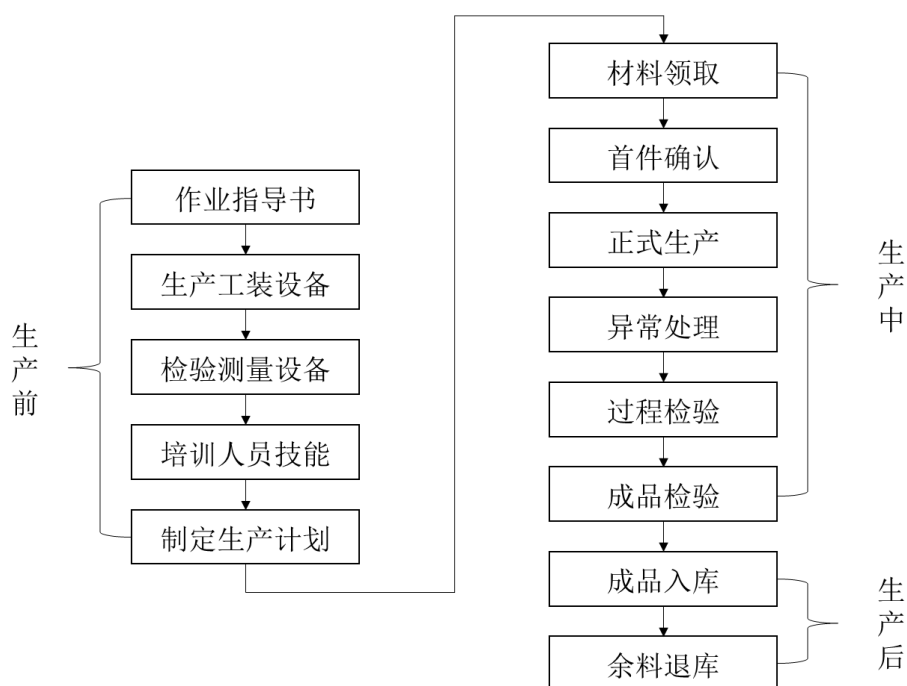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换回铜材数量	1,044.02	1,904.14	823.10	604.27
换料加工费	638.17	1,106.49	526.38	350.76

4、生产模式

(1) 生产模式概述

针对电连接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以客户订单为依据, 根据订单具体需求安排生产。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生产管理程序以及相应的作业流程, 确保产品品质及交货期限满足客户的要求, 具体如下:

图：公司生产流程图



制造中心计划部结合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 并根据生产销售情况逐月进行动态调整; 研发和工艺部提供生产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制造中心按照技术文件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后启动生产, 生产完毕后质量中心抽取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反馈。在整个流程中均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监督工作,

对于生产中的突发事件，公司按照《应急计划管理程序》处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仍能保证公司产品正常生产。

(2) 不同产品生产模式差异情况

工艺制造能力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一直注重高效柔性生产体系的建设，基于不同类别产品的工艺特点及产量情况设置相适应的生产模式，通过自主开发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组织形式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不同产品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项目	复合母排		电池连接系统
	工业电气母排	电控母排	
主要工序及特点	前道零部件加工涵盖冲压、表面处理、绝缘件、接头制作，工序步骤较长		主要工序为组装、压合、焊接、检测，工序步骤较短
产品生产标准化程度	标准化程度较低，小批量、多品种	标准化程度适中，部分品种大批量生产	量产产品批量生产、标准化程度较高
车间生产组织形式	按工序分段组织生产	压合前工序分段组织生产，压合及后续工序按产线连续生产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按工序分段组织生产；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已实现按产线连续生产

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压合前主要工序均包括冲压、表面处理、接头制作等，工序步骤较长且不连贯，因此公司按工序分段组织前道零部件加工生产。由于电控母排部分产品批量较大，对于压合及后道工序，公司开发了流水线，实现热压合、焊接及检测工序连续生产。

与复合母排相比，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周期及工序步骤较短、批量较大，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流水线，目前已实现压合、焊接、检测等工序自动化连续生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3) 委托加工

公司结合加工工艺、交货期安排、车间生产计划等情况，将部分市场化程度高、环保资质要求严格和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交由委托加工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电镀、切膜、贴片等，由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主料，委托加工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加工要求、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加工，验收合格后交给公司。公司建立有《供应商管理程序》、《委外管理规范》、《外包与转包过程作业规范》等制度，将委托加工厂商纳入供应商管理，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资质、加工质量、结算方式等进行管理考核，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质量管理

情况良好。

①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及委托加工工序、委托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外协工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352.01	955.52	197.38	7.29
苏州佐尔盛电子有限公司	切膜/丝印	337.81	826.81	344.37	91.11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电镀	397.48	778.62	503.85	294.07
苏州窑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224.41	457.70	314.62	316.61
相城区黄桥长荣金属制品厂	电镀	136.63	262.33	154.80	136.86
吴江市求精彩印有限公司	切膜	156.91	210.68	20.34	-
宣城长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89.44	249.54	202.96	92.95
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电镀	42.71	188.19	228.12	109.32
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22.41	46.63	184.00	167.87
其他		184.58	437.33	416.30	294.07
合计		1,944.39	4,413.35	2,566.74	1,510.14

注：上述交易金额仅包含外协加工工序金额，不包含上述供应商提供的非外协产品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工序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镀	1,334.59	3,088.96	1,763.68	1,126.98
切膜	486.25	1,019.12	344.95	82.80
贴片	56.52	136.39	205.23	181.29
冲压	26.57	86.56	172.19	64.38
其他	40.47	82.32	80.69	54.69
总计	1,944.39	4,413.35	2,566.74	1,510.14
占营业成本比例	2.78%	3.37%	3.87%	7.91%

②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公司将电镀、切膜、贴片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第三方加工，有利于将资源集中于关键工序及核心技术，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同时实现降本增效之目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合理协商谈判确定，

定价具有公允性。

外协工序	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价标准
电镀	铜铝板经冲压、焊接后需完成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方可用于下一步组装、压合，由于电镀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且环保投入较大，公司未申请相关资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电镀工序均委托第三方完成，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依据镀种、镀层厚度等确定单位面积加工价格，以此为基准乘上产品电镀面积得到电镀总价，此外双方根据合作关系、电镀成本、合理利润率等合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切膜	公司产品组装压合前需将绝缘膜按产品尺寸进行裁切，该工序加工难度和附加值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快速增加，公司将部分切膜工序委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依据产品尺寸裁剪情况协商定价
贴片	该工序主要针对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公司上述业务规模较小，自行建造贴片产线不具备规模效益，因此报告期内贴片工序均委托第三方完成	依据产品的生产工序及材料费用，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A. 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公司关键工序为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的压合、焊接、电性能检测等环节以及对整体工艺的管控，对于该类关键工序公司均自行完成；公司关键技术包括产品开发设计、产线设备制造以及关键工序所积累的工艺经验。电镀、切膜、贴片等外协工序均不涉及上述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将该类工序进行外协生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与可持续性，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

B. 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主要外协工序为电镀、切膜、贴片，该类外协工序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供发行人选择的同质外协厂商较多。公司对多家同类供应商进行考核，择优选取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合作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委托加工商依赖的情形，具体如下：

外协工序	合作供应商名称
电镀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外协工序	合作供应商名称
	苏州窑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宣城长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桥长荣金属制品厂
	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切膜	苏州佐尔盛电子有限公司
	吴江市求精彩印有限公司
	苏州百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乐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分别有 26 家、32 家、26 家和 25 家，公司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20.97%、19.63%、21.65%和 20.44%，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较高产生依赖的情形。

④公司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措施以及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从外协厂商准入、合同约定、日常质量管控、定期考核等方面控制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并在合同中明确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具体如下：

外协厂商准入：公司质量部主导对外协厂商的品质保障评价，包括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评定与外协产品质量的检验与验证，经初步评估后确定是否进一步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样品确认或 FAI 等措施。上述流程通过后，相关外协厂商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合同条款约束及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公司与外协厂商均签订有采购合约，对外协工序的质量控制、过程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外协厂商所供产品的质量应满足公司的产品技术质量要求，通过合同条款约束外协厂商重视外协加工质量。对于因外协厂商责任导致的质量问题，相关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

日常质量管控：针对外协加工业务，公司质量部会对外发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外协加工完毕后，公司质量部会对成品进行外观和功能性检验，质检通过后方可入库。

定期考核：公司采购部、质量部、技术部根据《供应商定期评价表》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根据外协加工质量、供货情况、交期、服务等事项进行打分，从而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重新评审、拟定，保持外协厂商的持续可靠性。

⑤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合作内容及合作关系
1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苏环行罚字（2022）07第132号	2022年8月10日，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被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罚款肆拾陆万元	电镀，合作中
2	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湖浔环罚（2021）07第000018号	2021年7月2日，因未批先建被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51,729元	电镀，合作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仍在合作中，前述外协厂商虽存在环保处罚，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A.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外协供应商考核制度，综合考虑厂商供货价格、产品品质、供货保证、交付时效及售后服务、生产经营资质、合规经营等情况，针对电镀外协加工厂商还会重点关注厂商的环评、排污许可、环境管理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情况，选取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的优质外协供应商进行合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主要外协厂商均已通过发行人考核，具备相应的环保及排污手续。

B. 发行人对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针对主要外协工序，公司均有多家供应商可选择，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提供继续加工的能力，公司可以将其订单转移至其他同工序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上述外协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

构成实质性影响。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国家及行业政策导向、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经营特点及惯例、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技术积累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构建并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与生产能力、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等。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相关影响因素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及经营稳定性

1、公司业务发展演变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电连接领域开展业务，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凭借持续创新，将热压合技术拓展至不同应用领域，从成立初期的工业变频到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领域等。公司业务发展演变过程如下：



成立之初，公司聚焦复合母排业务，通过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与自身研发团队的技术优势，先后进入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等领域，拥有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积累了丰富的跨领域产品设计、工艺制造经验。

2014年，在原有复合母排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瞄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推出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控母排，成为法拉电子、比亚迪的供应商。此后，公司依托复合母排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热压合技术应用经验，将热压合工艺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的生产过程中，开发了热压电池连接系统。2017年，公司进入北汽新能源电池连接系统供应链。

2019年，公司参与宁德时代T项目大模组电芯连接方案设计及产品定制开发，对原有电池连接系统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开发大尺寸FPC热压合产品并配套设计自动化生产线。2020年，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并实现批量供货。目前，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公司经营稳定性分析

公司凭借持续创新，将热压合技术拓展至不同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均实现了稳步增长。

面对新能源汽车以及电化学储能等领域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实现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业绩和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989.50万元、82,157.21万元、159,267.46万元和85,456.1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36.14万元、8,034.19万元、15,450.20万元和8,696.89万元。

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等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领先的产品技术水平和较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主要产品电池连接系统和电控母排的市场份额较大，行业地位稳固。未来，伴随新能源汽车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的收入规模预计稳步增长，可保持稳定经营。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5,456.19	159,267.46	82,157.21	24,989.50
营业利润	10,452.84	17,523.76	9,092.66	2,743.0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0,453.66	17,531.70	9,072.20	2,757.40
净利润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4.94	15,352.73	8,004.81	2,203.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深耕热压合技术，凭借持续创新不断丰富电连接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4,121.69	154,226.48	76,542.39	21,052.59
主营业务收入	84,727.99	158,103.04	81,325.46	24,574.03
占比	99.28%	97.55%	94.12%	85.67%

注：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复合母排及热压、热铆工艺电池连接系统

3、公司工业电气母排产品在轨道交通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2004年我国引进德国、日本、法国等国的高速动车组技术，在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首列时速300公里和谐号动车组列车于2007年竣工下线。由于动车组列车牵引系统对复合母排产品的耐压、耐流、绝缘性能要求较高，在国产化初期国内缺乏掌握该领域复合母排成熟应用经验的厂家，仍选用国外供应商的复合母排产品。随着我国高速动车组列车规模化生产，国产化水平不断提高，国内厂家陆续完成牵引系统复合母排国产替代，并进入自研自制的创新发展阶段，部分产品实现出口外销。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复合母排领域的厂家，于2010年开始参与和谐号动车组列车复合母排产品的国产替代开发，相关产品在和谐号、复兴号动车组列车

使用，替代原有国外供应商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车、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对应的收入规模及占轨道交通领域复合母排的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75.06	10.01%	1,495.80	22.61%	145.15	2.81%	579.52	14.06%
中国中车	689.84	18.42%	991.79	14.99%	1,666.59	32.23%	1,405.85	34.12%
合计	1,064.90	28.43%	2,487.59	37.60%	1,811.74	35.03%	1,985.37	4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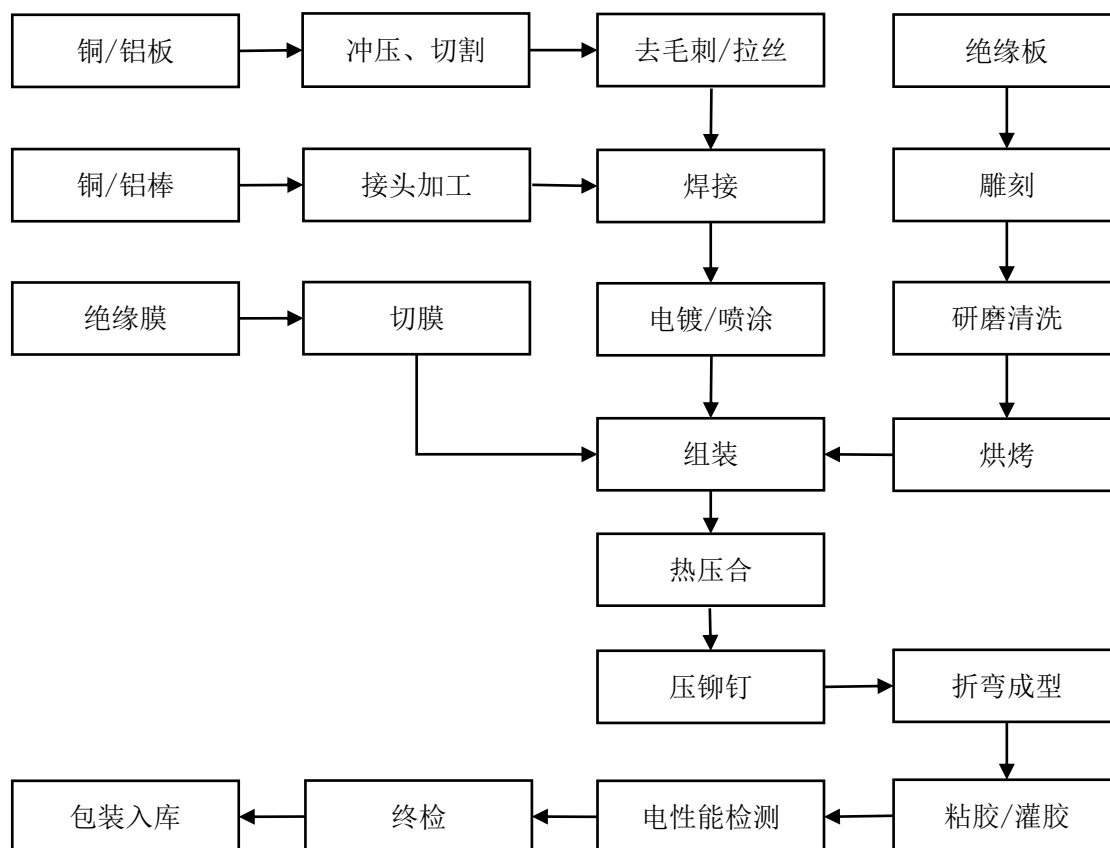
注1：上表收入为轨道交通领域工业电气母排销售收入，不包含配件及其他领域产品销售收入，2021年以来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外销比例上升所致

注2：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铁路唯一的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性研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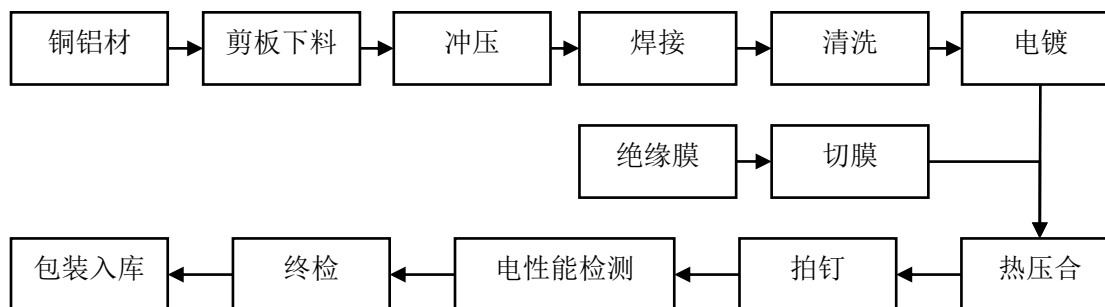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工业电气母排和电控母排，因产品结构、生产模式不同，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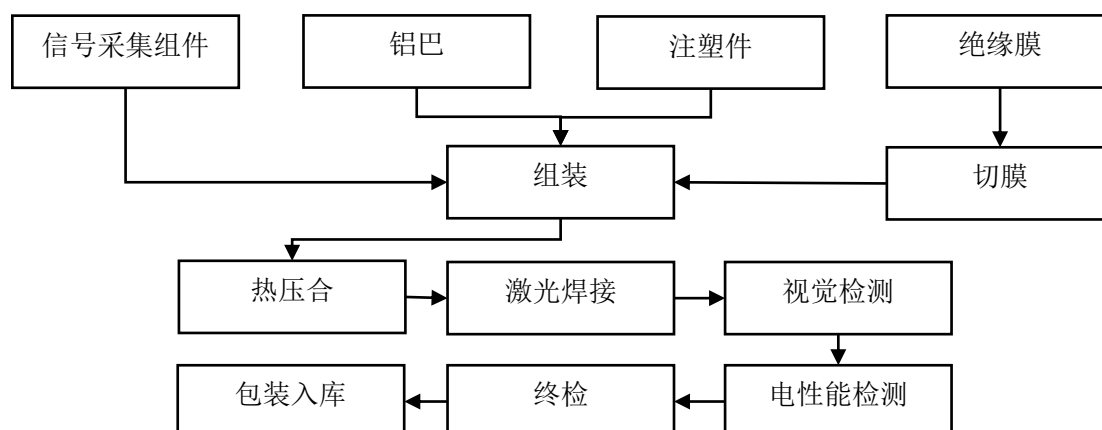
1、工业电气母排工艺流程图



2、电之母排工艺流程图



3、电池连接系统工艺流程图



公司核心技术在上述工艺流程中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工序	应用的核心技术
焊接	焊接过程设计技术
热压合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热压合设计技术、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温度高精度采集技术、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模组分离设备、高效节能热控压合工艺、热控压合设备设计制造技术、压合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多功能柔性压合模具设计
视觉检测、电性能检测	高效高精度检测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产线建设	专用高速生产线设计及建造、柔性生产线设计及建造

注：产线建设不涉及具体工序，系产品生产全流程均应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介绍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合母排（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和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这些领域大多具备绿色、清洁、低碳等特点，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020年9月，我国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能源低碳化及汽车电动化发展是实现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国务院、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发布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配套政策，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提出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及电池连接系统。其中工业电气母排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相关产品工艺技术已发展较为成熟，相关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较为稳定，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于电控母排和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该两类产品规模增长迅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趋势及有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容量

电控母排和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在“双碳”目标推动下，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交通领域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能源向清洁化、低碳化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双碳”背景及政策的双重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为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大量的业务机会。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政策的不断支持，预计相关产品业务有望延续高速增长趋势，相关市场前景良好。

2、主要竞争对手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发展，电控母排和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市场规模逐渐壮大，目前同行业公司发展情况参差不齐，主要参与者为少数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具备规模量产和产业化应用经验的厂商，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

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 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自制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产品快速定制、品质性能可靠、生产能力成熟稳定等优点，能有效保障公司项目未来的市场前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等各类电连接产品。电连接产品属于电路之间电连接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机构。

国家发改委及其下属机构负责对包括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在内的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综合性指导，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同时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优化调整、行业体制深化改革、推动行业技术改造和进步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促进重大技术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并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同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机构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2021年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2018年
3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订）	2018年
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	2017年
5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2017年

(2) 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战略规划，重点发展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下游行业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概要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2022年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2022年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积极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研发，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开展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速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产学研用各环节有机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升新型储能领域创新能力。
3	国务院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序号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概要
				20%左右。
4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021年	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储能系统、跟踪系统，加快突破智能电站所需的高效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部件，提升有关电力变换、远程控制、数据采集、在线分析、环境自适应等性能。发展智能光储系统，推动光伏电站与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等融合发展。
5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6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实现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
7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8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	将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风能产业、太阳能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2016年	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基础上，于2025年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不包括城际快速铁路）。展望至2030年实现省会城市高速铁路通达、区际之间高效便捷相连。

3、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调整情况及影响

公司所处电连接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方向及近期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下游行业	产业政策整体方向	近期调整情况
1	新能源汽车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产业政策主要围绕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等方向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成熟，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并于2022年底终止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 ⁵
2	电化学储能	以电化学储能为代表的新型储能目前正处于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的关键阶段，该期间内国家及地方政策主要从储能规划、实施方案、市场机制、技术研发、安全规范等领域鼓励规范行业发展	无重大调整
3	轨道交通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轨道交通是我国交通强国建设中的重要板块，根据我国历年来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一直稳步推进	无重大调整
4	工业变频	工业变频对应的细分应用行业较多，均处于市场化发展阶段，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围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等方向	无重大调整
5	新能源发电	目前我国大部分省市的新建光伏、风电项目已经实现了平价上网，政策方向已由通过补贴培育行业发展转向为全面推进光伏、风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	无重大调整

我国实行多年的新能源车购置补贴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培育和启动产生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起步期，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小导致单台车成本较高，国家财政的直接补贴有利于降低购车者的实际购车成本、提升市场接受度，从而打开新能源汽车市场。受益于国家财政补贴政策扶持和行业技术进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从政策驱动开始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进入了产品与技术推动阶段，对财政补贴的依赖性逐渐降低。

随着各整车厂逐步推出更多的高质量车型，消费者将更加关注新能源汽车的性价比、驾驶体验和车身配置，新能源汽车补贴已经不再是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

⁵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要求，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明确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车的主要考量。在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退坡直至停止补贴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仍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131.00 万辆、353.26 万辆、704.04 万辆和 378.70 万辆，销量分别为 132.29 万辆、350.72 万辆、687.23 万辆和 374.47 万辆，补贴退坡对于市场的影响较小。目前，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已逐步下降至较低水平，对新能源汽车的价格影响较小，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取消后预计对市场影响较小。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虽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取消不会对行业发展趋势产生不利影响，但补贴政策取消标志着行业进入了市场化发展阶段，将加剧整车厂及上游配套厂商对于产品创新、质量和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面对上述变化，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积极开发优质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初期，采取了优先保障宁德时代需求的大客户策略，导致现阶段电池连接系统主要面向宁德时代销售。随着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能扩充，未来在保持与宁德时代稳定合作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其他电池连接系统客户，优化客户结构。目前公司已与上汽集团旗下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蜂巢能源、比亚迪、中创新航等客户开展前期业务拓展。

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

电池、电机和电机控制器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直接影响车辆续航里程以及成本，是新能源汽车技术迭代的重要环节。相较于传统燃油车，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仍处于技术快速发展阶段，行业上下游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降低成本、提高性价比。自进入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以来，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针对动力电池无模组化的发展趋势，推出大尺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长度可达到 1.8 米，有效提升电池模组空间利用率。未来，公司将围绕下游应用需求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品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

③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竞争力水平

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取消后，相关成本将转嫁给消费者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而言将经历成本压力的阵痛期。电池连接系统和电控母排产品分别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和电机控制器，公司掌握关键设备的自主开发设计技术，通过改进关键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不断提高自动化水平，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产品工艺特点，充分发挥主要生产设备自制优势，围绕保障质量、降本增效的目标，持续对关键设备、工艺水平进行优化。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定制化程度较高

复合母排用于功率器件连接，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实际应用时需结合使用工况、功率半导体及电容/电阻等元器件空间布局及参数、系统散热性能等进行定制开发设计。电池连接系统作为电池成组重要构件，要求与电池包空间设计、成组方法相配套。因此，电连接产品的下游应用特点决定了其定制化程度较高，电连接产品生产厂家需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

（2）技术密集

电连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设计、研发、制造过程涵盖电力电子、机械、自动化、材料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在结构设计、线路设计、模拟仿真分析、生产和测试设备制造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连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电气指标参数、性能要求等差别较大，厂家需结合下游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同时具备不同领域的设计经验及产品开发能力。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需要经历较长一段时间的技术摸索和

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成熟的开发设计经验。

(2) 人才壁垒

电连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专业性强，除理论知识外技术人员还需要具备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导致行业技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电连接产品开发设计涵盖电力电子、机械、自动化、材料、软件等多个专业领域，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组建一批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团队。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 客户认可壁垒

复合母排主要应用在变频器、逆变器等功率转换模块中，用于功率器件与主电路组件的电气连接，属于大功率模块化的连接部件，产品电气指标性能、稳定性直接影响电力电子器件的运行状况；电池连接系统实现锂电池电芯电力及信号数据传输，属于电池成组重要组件之一，产品质量及可靠性直接影响电池包的安全性。无论是复合母排还是电池连接系统，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及安全运行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客户一般倾向于选择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另外锂电池等下游行业客户对产品验证、供应商准入周期较长，新加入行业者面临较长的时间成本。综上，新加入行业者需要投入更多的成本，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也需要更长的时间，本行业存在着较强的客户认可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

(1) 复合母排发展态势

复合母排伴随功率器件发展而得到广泛应用。功率器件作为能源变换与传输的核心部件，主要用途包括变频、整流、变压、功率放大、功率控制等，同时具有节能功效，被称为“电力电子系统的 CPU”，几乎用于所有的电子制造业。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 IGBT 为代表的双极型复合功率器件迅速发展，使得电力电子设备沿着高电压、大电流、高频化、模块化的方向发展，产品结构更加紧凑、功率密度不断提高。高频化、大功率的电压控制型功率器件在开关过程中，受到母线寄生电感和功率模块自身电感的影响，会产生很高的尖峰电压，这一方面增加了开关损耗，使系统发热增加，另一方面，过高的尖峰电压会影响功率模块正常工作，进而对变频电源系统的可靠性和电磁兼容性提出了较高要求。

传统分立母排寄生电感量较大,在功率器件关断瞬间会产生的瞬态电压与直流回路电压的叠加,对功率器件和电动机绝缘构成威胁,难以满足功率器件高频化、大功率的发展趋势。复合母排将电力电子应用装置中的所有不同电位的连线以又薄又宽的铜排形式叠放在一起,各层之间用很薄的高绝缘强度材料粘合成一体,连接功率器件、散热器、电容器等,使寄生电感成数量级减小,保证电力电子装置在较佳状态工作,使得整机的组装难度及成本均有所下降。

随着技术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功率器件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工控、变频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涵盖高、中、低各个功率层级。而在上述中、高功率电力电子系统中,复合母排凭借自身优势也得到广泛应用。

(2) 电池连接系统发展态势

在动力电池及电化学储能领域,锂电池主要的技术进步来源于结构创新和材料创新,前者是在物理层面对“电芯—模组—电池包”进行结构优化,达到兼顾提高电池包体积比能量密度与降低成本的目的,后者是在化学层面对电池材料进行探索,达到兼顾提高单体电池性能与降低成本的目的。锂离子电池传统的应用形式包括“电芯—模组—电池包”三层结构,电池模组在电池包箱体内排列,辅以管理系统和高压元器件,组成完整的电池包。目前电池结构创新主要朝无模组化方向发展,减少零件数量降低成本,同时节约空间提高体积比能量密度。作为电芯之间串并联以及采集温度和电压等信号的连接传输组件,电池连接系统伴随电池结构创新不断迭代升级,主要体现在信号线路发展、集成工艺多样化以及CTP/CTC趋势下产品尺寸增加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信号线路发展

早期锂离子电池主要采用铜线线束作为信号线路,常规线束由铜线外部包围塑料而成,连接电池包时每一根线束到达一个电极,当动力电池包电流信号较多时,则需要多根线束配合使用,对空间挤占较大。在电池包装配环节由于线束较多、组装较为复杂,且需要依赖人工将端口固定到电池包上,导致装配自动化程度较低。

相较铜线线束,FPC 由于其高度集成、厚度较薄、柔软度较高等优点,在安

全性、轻量化、布局规整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装配时可通过机械手臂抓取直接放置电池包上、自动化程度高，适合规模化大批量生产。2017 年前后，FPC 开始小批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连接系统，随着 FPC 展现出的优异性能以及规模化生产后快速降本，FPC 替代传统线束的进程明显提速，目前 FPC 已经成为动力电池连接系统的主要选择。

FFC 为采用绝缘材料包裹多股铜丝绞合导体压合而成的扁平型电缆，相较于 FPC 具有成本低廉、强度高的优点，但由于 FFC 作为信号采集线路使用时存在加工难度较高的问题，目前在电池连接系统中尚未规模应用。未来，随着 FFC 在电池连接系统中应用技术的不断成熟，其有望凭借低成本、高强度的优势成为动力电池连接系统的主要选择之一。

②集成工艺多样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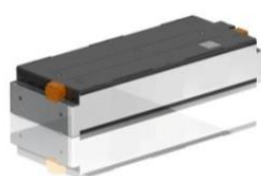
在公司推出绝缘膜热压 CCS 前，行业内主要采用注塑托盘的集成方案，通过热铆或卡扣固定托盘、信号线路及铜铝排。由于塑胶结构件较厚且重量相对较重，注塑托盘方案一定程度上影响电池成组效率与空间利用率。绝缘膜热压 CCS 通过热压工艺将绝缘膜与信号线路、铝巴压合为一块薄片，与注塑托盘相比具有重量轻、空间利用率高、结构简单等优点，契合下游提升电池包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的发展趋势，适合大尺寸产品应用。近年来还出现了吸塑盘方案，采用较为轻薄的吸塑盘替代注塑托盘，也能有效降低重量、提高空间利用率。

③动力电池 CTP/CTC 发展使得电池连接系统尺寸不断增加

动力电池厂商和车企在电池结构方面的研发创新始终围绕着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提升开展，致力于达到提升能量密度、降低成本的目的。过去几年，电池包结构创新主要体现在通过增加标准化电池模组尺寸、减少模组数量等，提升电池包的空间利用率和系统能量密度，如从 355 模组向 590 模组、大尺寸模组演化。



355模组
355*151*108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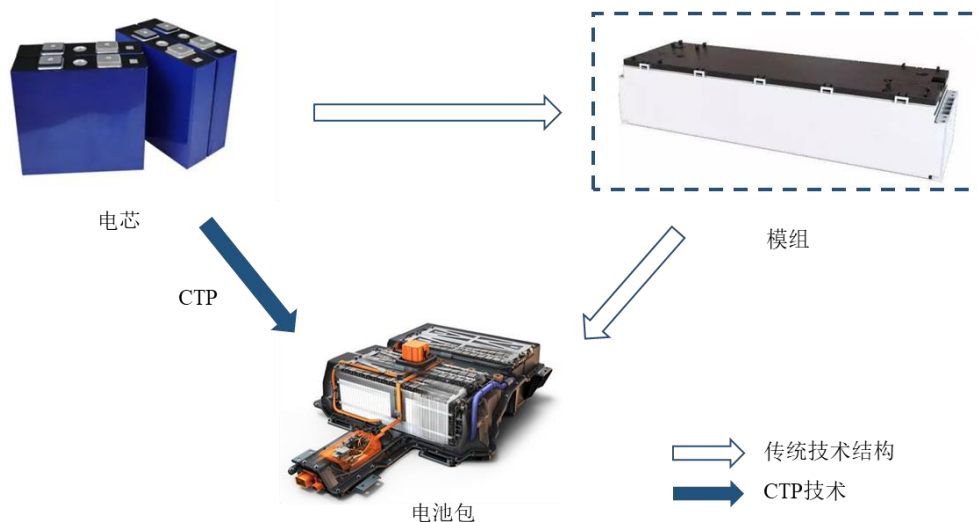


590模组
590*330*108mm



大尺寸模组
1800*285*108mm

由于模组的存在降低了动力电池包的空间利用率，影响成组效率，目前主流电池厂商已逐步采用 CTP 高效成组技术，跳过标准化模组环节，将电芯直接集成至电池包，突破传统“电芯—模组—电池包”三层结构。根据宁德时代官方网站，以宁德时代 CTP 技术为例，通过简化模组结构，能够使电池包空间利用率提高 20%~30%，零部件数量减少 40%，生产效率提升 50%。



在 CTP 基础上，行业内部分电池厂家、车企已开始布局 CTC 技术，将电芯直接集成至汽车底盘，可省去模组、打包过程，实现更高程度集成化，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

上述大模组或 CTP/CTC 发展趋势对电池连接系统设计、生产制造工艺水平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池连接系统尺寸需相应增加，同时进一步提升集成化水平，简化结构的同时提高空间利用率，以适应电池成组技术发展需求。

4、下游主要行业市场前景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新能源发电、轨道交通等，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相关市场需求保持了稳定增长，部分行业如新能源汽车、电化

学储能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公司实现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相关行业市场需求情况概况如下：

序号	下游行业	产品类别	市场需求情况
1	新能源汽车	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2023上半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131.00万辆、353.26万辆、704.04万辆和378.70万辆，销量分别为132.29万辆、350.72万辆、687.23万辆和374.47万辆，产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在政策、需求、技术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2	新能源发电	工业电气母排	在新能源发电行业，工业电气母排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光伏和风电两个领域，近十年来我国光伏和风电装机容量均保持了稳定增长。2017年至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容量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55%；2017年以来，中国风电装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42%。2022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37.63GW，累计装机容量365.4GW，累计装机容量同比增长11.24%
3	电化学储能	电池连接系统	行业正处于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的阶段，在政策及市场需求共同刺激下，预计行业需求将持续增长。据赛迪智库预测，到2025年我国锂电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有望达50GW，到2035年我国锂电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有望达600GW
4	轨道交通	工业电气母排	2004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以来，我国铁路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第二波高铁建设浪潮中期，高快速铁路建设将拉动动车组车辆保有量进一步扩大
5	工业变频	工业电气母排	涵盖电力、冶金、石化、采矿、通讯、医疗等多个细分领域，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对能源变换与传输效率要求不断提高，带动对上游电连接产品需求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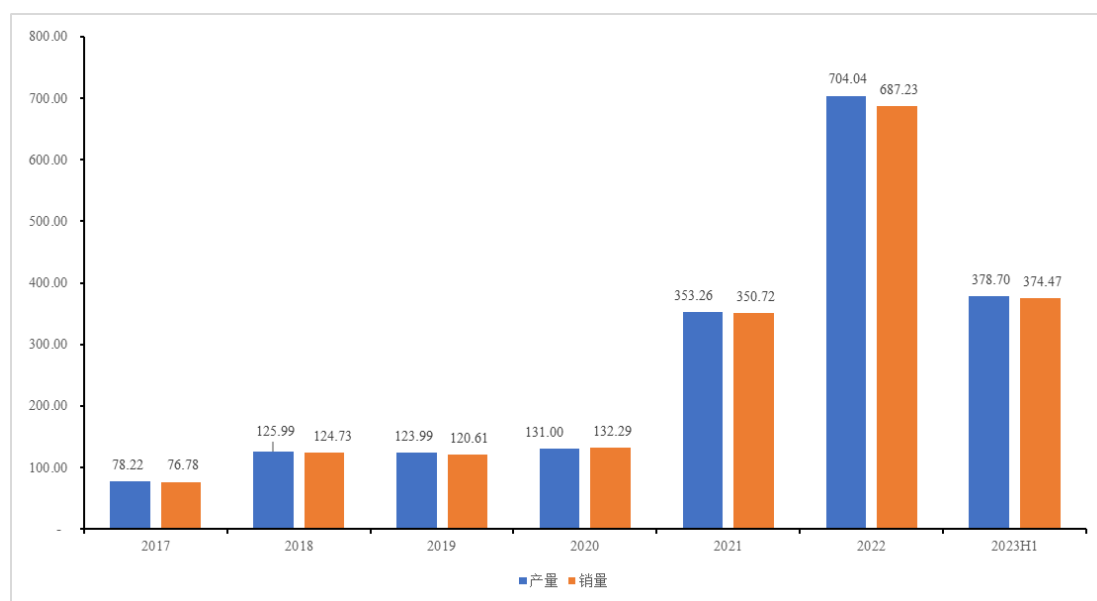
(1) 新能源汽车

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和生产基地，对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是我国汽车行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契机。自2013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以及科技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对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成长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新能源汽车行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政策、需求、技术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①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

在国家政策扶持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业规模正在逐渐扩大，处于行业的高速发展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3年1-6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378.70万辆，较2022年1-6月增加了113.36万辆，同比增长42.72%；销量为374.47万辆，较2022年1-6月增加了115.28万辆，同比增长44.48%，产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

图：2017年~2023年6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战略谋划、强化政策支持，跨国汽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欧洲市场方面，随着碳排放标准不断提高，车企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投入。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实施的EURO 1排放标准到2014年实施的EURO 6标准，每一代标准都在不断提升对汽车各类排放物的限制，使得车企为了达到排放要求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同时，欧洲各国纷纷出台各式新能源汽车政策补贴，自2020年以来，补贴力度不断加大，欧洲新能源汽车呈现爆发式增长。

2023年2月14日，欧洲议会通过了欧盟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达成的2035年欧洲新售燃油轿车和小货车零排放协议，意味着由汽油、柴油等化石燃料驱动的车型从2035年起将无法在欧盟上市。

美国市场方面，由于特朗普总统取消了奥巴马执政时期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导致2019-2020年美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仅为32万和32.4万辆，均低于2018年的35.6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为1.5%左右。拜登上任后启动了新能源新政，提出了鼓励新能源汽车的系列政策，包括消费补贴、税收抵免、充电设备建设、公共交通电动化等，美国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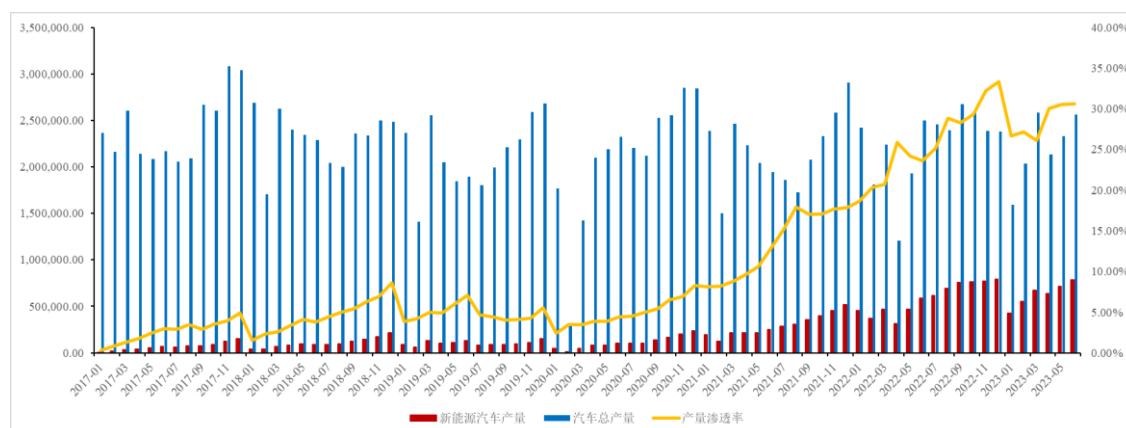
③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

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的能源补充成本更低并且享有利好政策和补贴，这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从燃油车转向新能源汽车，带动了行业的市场需求。同时，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促使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续航里程及充电效率明显提升，智能物联则进一步强化了新能源汽车作为智能技术载体的特征，为汽车革命带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此外，在全国范围内扩大充电基础设施的覆盖范围，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新能源汽车消费者的驾驶体验，降低了里程焦虑。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关注并且接受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是顺应行业和国家发展的大趋势。

经过多来的市场教育和产业链培育，新能源汽车行业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新能源汽车受消费者认可度持续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7年至2023年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渗透率不断上升，2023年1-6月新能源汽车产量为378.70万辆，销量为374.47万辆，渗透率分别为28.61%、28.29%。

图：2017年~2023年6月我国汽车总产量及新能源汽车产量（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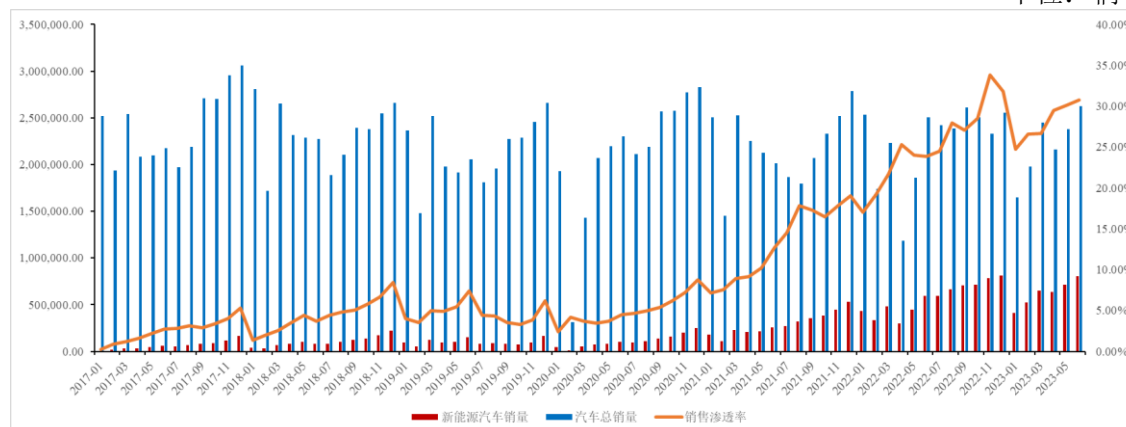
单位：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图：2017年~2023年6月我国汽车总销量及新能源汽车销量（月度）

单位：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储能市场

随着相关政策不断向清洁能源倾斜，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快速提升，但是可再生能源具有不连续、不稳定、不可控的特性，因此需要大规模储能技术参与调节。在政策及市场需求共同刺激下，储能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进而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

新型储能主要场景为电化学储能。与传统机械储能相比，电化学储能不受自然条件影响，特别是锂电池储能，具有充电速度快、放电功率大、系统效率高、建设周期短等优点，可以灵活运用于电力系统各环节及其他各类场景中。2021年7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

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GW 以上，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指出要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根据 CNESA 的统计，全球新型储能项目新增装机规模由 2016 年的 0.6GW 增加至 2022 年的 20.4GW，年均复合增速接近 80%；其中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由 0.1GW 增加至 7.3GW，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100%。至 2022 年末，全球电力系统中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45.7GW，中国已累计达 13.1GW。

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储能及电价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以锂电池为主的新型储能技术有望在相关机制的推动下迎来高速发展契机。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GW 以上的目标，以此计算，2020-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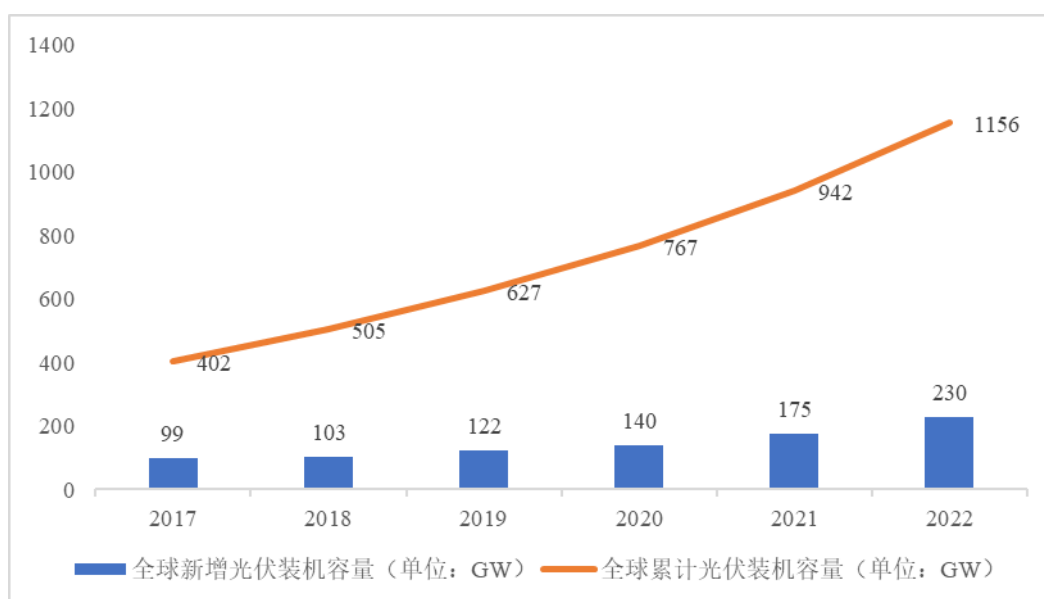
(3) 新能源发电

在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背景下，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展清洁能源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应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共同选择，其中光伏、风电作为新能源发电重要方式未来有着较大发展潜力。

①光伏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 21 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络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为 230GW，同比增长 31.43%，全球累计光伏发电装机总量达到了 1,156GW，同比增长 22.72%。2017 年至 2022 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8.36%，光伏发电累计装机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52%，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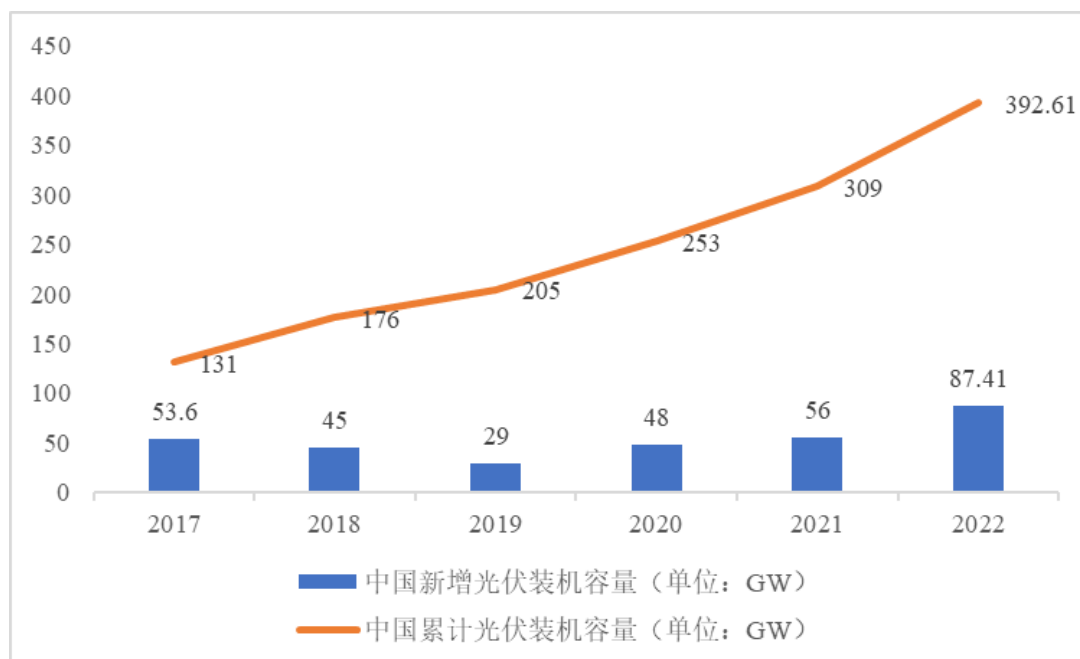
图：2017~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21 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络、WIND、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能源局及 21 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络数据，2022 年，中国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为 87.41GW，同比增长 56.09%，累计光伏发电装机总量达到了 392.61GW，同比增长 27.06%。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累计装机容量连续 6 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55%。

图：2017—2022 年我国光伏电站和累计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1 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络数据、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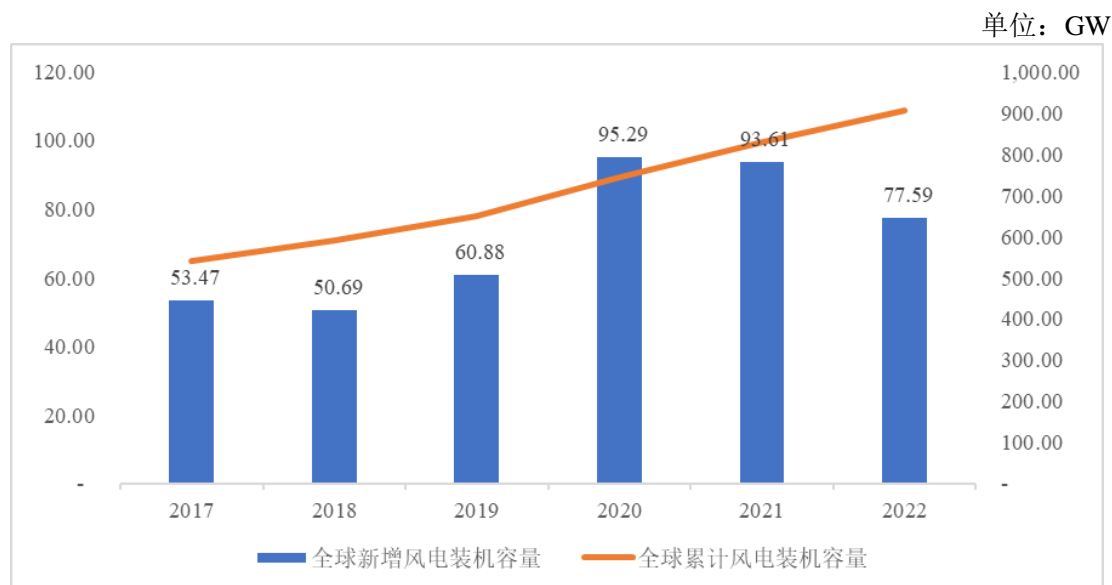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测算，在十四五“碳中和”政策支持下，2025 年国

内光伏新增装机预计可达 90-110GW，继续保持全球领先的位置。

②风电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全球风能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 77.59GW，累计装机容量 906.22GW，累计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9.27%。2017 至 2022 年，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从 540.43GW 增长至 906.22GW，年复合增长率达 1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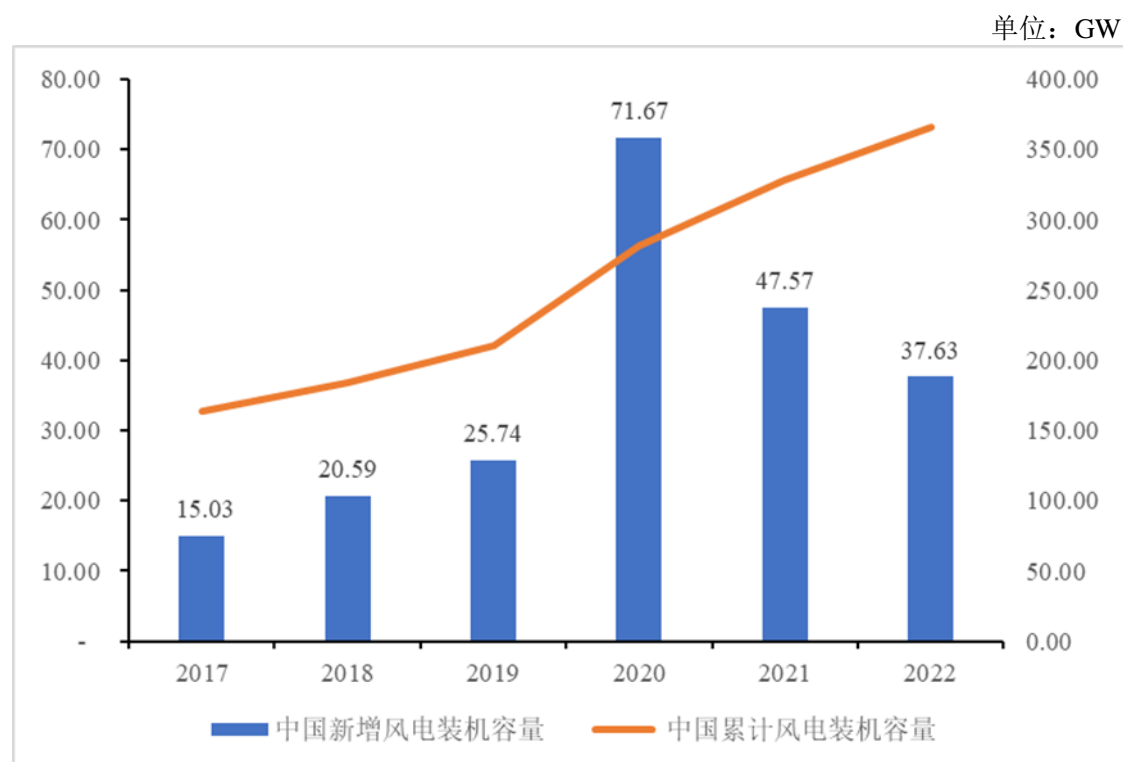
图：2017~2022 年全球新增和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协会、WIND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7 年以来，中国风电装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7.42%。2022 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37.63GW，累计装机容量 365.4GW，累计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11.24%。

图：2017年-2022年中国新增和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根据 GWEC 保守预测,我国 2025 年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45GW, 2021-2025 年 CAGR 达到 10.67%;海上风电 2025 年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5GW, 2022-2025 年 CAGR 达到 7.72%。

(4) 轨道交通

① 高速铁路建设方兴未艾

我国高铁建设有两波浪潮,第一波是 2004 年《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确定规划建设“四纵四横”200 公里/小时客运专线,至 201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9 万公里,跨区域快速通道基本形成;第二波开始于 2016 年修编新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在“四纵四横”高速铁路基础上,于 2025 年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展望至 2030 年实现省会城市高速铁路通达、区际之间高效便捷相连。目前我国正处于第二波高铁建设浪潮中期,高快速铁路建设将拉动动车组车辆保有量进一步扩大。

图：2008-2018 年中国“四纵四横”高速铁路逐步形成



资料来源：央视网、国家铁路局、UIC

图：计划于 2025 年形成的“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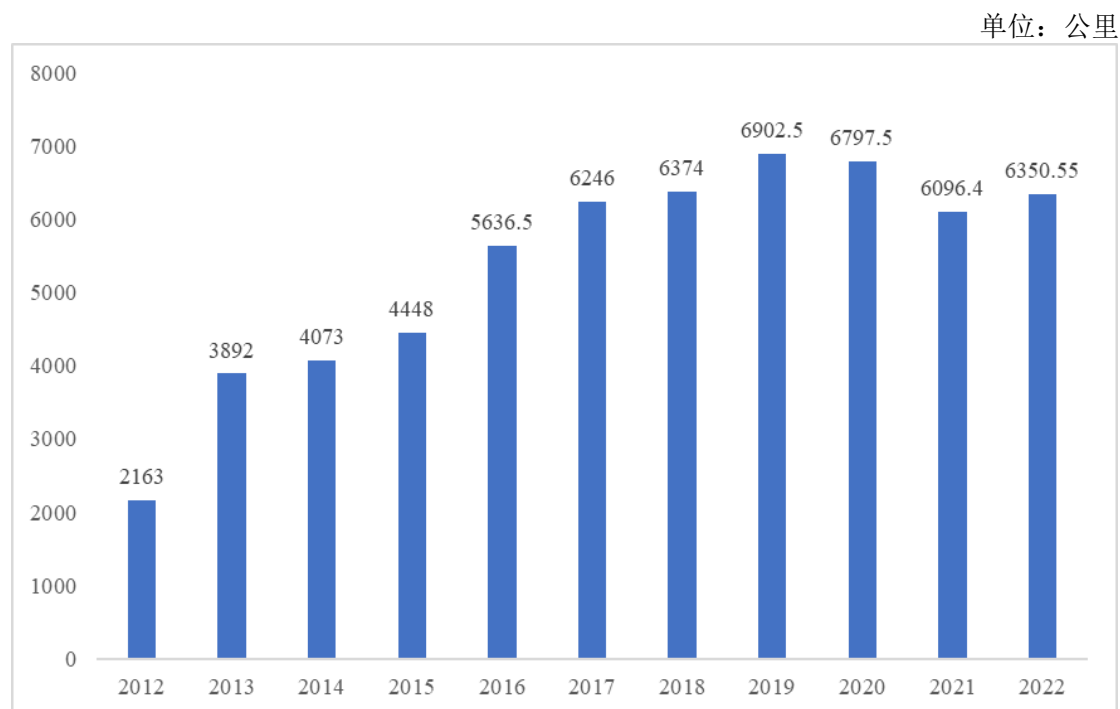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央视网、国家铁路局、UIC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不包括城际快速铁路），根据《规划》中未建成的干线高速铁路和支线快速铁路计算，未来 5-10 年将新建通车高速铁路（包括城际快速铁路）23,000 公里以上。展望未来 5-10 年，复兴号总订单规模有望超 4,000 标准组（列），约合 5,000 亿元市场规模，年均 500-1,000 亿元，不低于“和谐号”时代水平。

②城市轨道交通进入黄金发展期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进入黄金发展期。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数据，2022 年全年共完成建设投资 5,443.97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6,350.55 千米。

图：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在建线路总长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政策及市场双重驱动行业发展，带动电池连接市场需求高速增长。

①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世界主要汽车大国纷纷加强对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受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双重驱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为电池连接系统带来巨大需求空间，并推动产品形态、功能不断发展。以我国为例，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支柱产业，国家层面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上述产业发展，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电连接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行业快速发展。

②电连接行业下游应用多元化、新兴领域市场需求高速发展

电连接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

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新兴领域市场需求高速发展，为电连接行业的发展及应用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平台与保障。以新能源汽车为例，随着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水平不断提升。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人才匮乏，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电连接行业不仅需要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管理人才，还需要大量产品研发人才，尤其需要熟悉生产工艺与产品研究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规模的增加以及下游需求的多样化、专业化，对行业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作为支持。但由于国内目前在此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较为匮乏，尤其是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②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格局尚不稳定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过十余年发展，尽管已从早期的政策驱动开始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2021年以来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水平，但行业尚处于发展早期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尚不稳定。由于新能源汽车风口正盛，除造车新势力以及传统整车厂外，科技巨头如苹果、小米、华为、百度等纷纷开始跨界造车，抢占蓝海市场。未来行业增长一旦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部分新能源汽车厂家被淘汰，导致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不利于上下游行业稳定发展。

6、行业周期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新能源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增长高峰期，相关需求持续增加。目前我国新能源行业仍处于行业发展周期中的成长阶段，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相关行业仍处于行业的上升期。

在轨道交通、工业变频等领域，需求主要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相关性。

7、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 所处细分行业特点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由于各应用领域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导致上游细分行业技术水平、行业发展态势等存在一定差异。

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的市场规模与技术水平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等上游配套产品需求规模快速增加，对产品轻量化、集成化要求不断提升，上游细分行业内主要企业相应处于快速占领市场份额的阶段，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升。未来随着行业整体技术实力的提升、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预计短期内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等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上游工业电气母排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新能源电池技术路线的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近年来，新能源电池技术发展迅速，由最早的铅酸电池到镍氢电池，再到如今的锂离子电池，技术路径变化较大。现阶段新能源电池技术路线仍然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技术路线发展方向包括材料创新和结构创新。

材料创新属于化学体系的创新，目前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和钴酸锂电池等锂电池为现阶段主流的技术路线，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正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结构创新属于工程领域的创新，包括电芯封装工艺以及电池成组方式创新，其中电池封装工艺技术路径主要包括方形电池、软包电池、圆柱电池。在动力电池领域，电池成组方式主要朝无模组化方向发展。

上述技术路线变化趋势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创新方向	变化趋势	对公司的影响
材料创新 (化学体系创新)	现阶段主流技术路线主要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和钴酸锂电池等各类液态锂离子电池，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正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	除氢燃料电池外，不同材料体系的化学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应用时均需要使用电池连接系统对电芯进行串并联，不同技术路线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氢燃料电池应用时电芯串并联方式发生变化，不使用电池连接系统，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规模替代锂电池，将对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但现阶段氢燃料电池汽车在经济性、安全性上暂未获得市场和消费者的考验和认可，距离规模应用还有相当一段距离，因此对于公司的不利影响有限
结构创新 (工程领域创新)	目前主流的电芯封装工艺包括方形电池、软包电池、圆柱电池三类，不同封装工艺具有各自的优劣势，伴随行业对动力电池安全等级的提升，上述封装工艺进一步演化出刀片电池、蜂窝电池等不同电芯结构	封装工艺仅改变电芯形态，不同形态的电芯均需使用电池连接系统实现串并联，因此封装工艺创新对公司影响较小
	由于动力电池对电池包体积比、能量密度要求较高，大模组、去模组、集成化趋势明显，电池成组方式朝无模组化方向发展，大幅提升电池包的体积利用率	电池包无模组化发展趋势导致电池连接系统尺寸增大，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可较好地适应该应用趋势

8、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生产的电连接产品是构成电气系统的基础组件，是形成电路闭环并完成其他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所处的电连接行业在产业链中拥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电连接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等有色金属、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等，下游为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行业，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

电连接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等有色金属、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采购成本，从而影响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我国铜、铝加工产能位居全球首位，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除复合母排部分绝缘膜需要进口外，电池连接系统生产所需绝缘膜、电子材料等均来源于国内市场，市场供应充足。

(2) 下游行业

电连接行业下游分布广泛，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状况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之“4、下游主要行业市场前景”。

(四) 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电池连接系统伴随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而发展，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行业竞争主要围绕满足电池结构创新要求以及降低电池应用成本展开。尽管近年来新能源市场发展火热，吸引了众多厂商布局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但国内电池连接系统主要市场份额仍由少数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具备规模量产和产业化应用经验的厂商占据。

复合母排产业发展源于高频化、大功率功率器件的广泛应用和企业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与工艺积淀，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电气设备厂商，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目前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竞争对手
电池连接系统	壹连科技、广州安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费诺
电控母排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主要竞争对手
工业电气母排	罗杰斯公司、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 壹连科技（已申报深交所创业板）

壹连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是一家集电连接组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深耕电连接组件领域，目前已在广东深圳、福建宁德、江苏溧阳、四川宜宾及浙江乐清等多地建有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涵盖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以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形成了以新能源汽车为发展主轴，储能系统、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多个应用领域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2) 广州安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安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由 FPC 供应商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与宁德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建立。公司主要产品包含新能源电池组件、传统电芯管理模组、热压电芯管理模组、叠层母排等。

(3) 安费诺（AMPHENOL，APH.N）

美国安费诺集团创立于 1932 年，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电气、电子、光纤连接器，互联系统、天线、传感器及基于传感器的模块，同轴及特种高速数据电缆等产品。安费诺（宁德）电子有限公司为安费诺集团旗下子公司之一，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主要产品包含传感器及有关的组装电子器件与电池，电源配套的连接器和线束，电源器件及组装件，传感器信号传输器件及模块。

(4) 罗杰斯公司（Rogers Corporation，ROG.N）

罗杰斯公司成立于 1832 年，是先进材料领域的全球技术领导者，总部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业务范围涵盖先进电子解决方案、弹性材料解决方案、先进互联解决方案，其中 ROLINX®母线排技术在全球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解决方案有叠层、粉末涂层、注塑、柔性母线排等，可应用于电池模组和电池包连接、功率变流器和逆变器等。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成立，是罗杰斯公司在亚洲的制造中心和总部，产品主要包括用于无线电基站、功率放大器、雷达装置系统和快速数字处理系统的高频线路板材料；用于铁路轨道交通、混合

动力、风能太阳能转换等领域的配电定制分层母线排；用于智能手机密封和能量管理、飞机和铁路运输内饰、汽车及消费品等领域的高性能泡沫材料；以及用于汽车油箱等处的浮标检测器和用于打印领域的合成橡胶部件等。

(5)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赛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是赛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580.HK）旗下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先进的复合母排设计理念与制造工艺，生产的工业电气母排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工业变频、风力发电与光伏发电领域，同时生产 CCS 集成盖板、控制器层叠母排等产品。

(6)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专注于精密模具及精密冲压、注塑电子零组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通讯电子、汽车、工业、安防四大行业，涉及母排、屏蔽罩、连接器、弹片、支架等 50 多个系列，面向全球为通讯电子、汽车、工业、安防等各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精密五金冲压、注塑零部件及组件绿色解决方案。

除壹连科技外，上述其他竞争对手未公开销售收入、产品产量、经营策略等信息，公司与壹连科技在营业收入、同类产品收入、同类产品产量、经营策略等方面对比如下：

项目	西典新能		壹连科技	
	2020 年度	24,989.50	2020 年度	69,877.04
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度	82,157.21	2021 年度	143,387.96
	2022 年度	159,267.46	2022 年度	275,794.04
	2023 年 1-6 月	85,456.19	2023 年 1-6 月	127,062.30
	2020 年度	9,750.07	2020 年度	31,646.93
同类产品 收入 (万元)	2021 年度	58,898.95	2021 年度	64,522.46
	2022 年度	122,013.65	2022 年度	142,172.40
	2023 年 1-6 月	66,851.09	2023 年 1-6 月	76,600.15
	2020 年度	126.28	2020 年度	633.57
同类产品 产量 (万件)	2021 年度	251.39	2021 年度	1,057.55
	2022 年度	416.35	2022 年度	2,053.93

项目	西典新能		壹连科技	
	2023年1-6月	239.02	2023年1-6月	845.21
经营策略	未来公司将发挥在电连接领域积累的技术及产品优势，优化提升产能布局，巩固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领域竞争优势，同时把握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业务领域的高速增长态势，致力于成为复合母排、电池连接系统创新技术的领导者。公司选择新能源领域作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扩充产能规模，加强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化，提升市场份额及产品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巩固和发展在该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成本领先优势，用高质量的产品和高效率的服务来提高市场渗透率，同时适当采用前向一体化和横向一体化战略，将产业向部分核心零部件延伸；始终专注于电连接组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不断改良生产工艺，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不断丰富电连接组件产品线。	

注：公司同类产品的选取口径为电池连接系统，壹连科技同类产品的选取口径为电芯连接组件，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与壹连科技电芯连接组件产品类型及尺寸差异较大，销售单价高于壹连科技同类产品；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产量含电动助力车 CCS、不含配件

2020 年以来，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的迅速发展，发行人和壹连科技营业收入均快速增长。同类产品收入与产量对比方面，公司 2017 年推出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首次将热压合工艺运用至电池连接系统领域，推广初期由于热压合工艺尚未得到大规模验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推出并在宁德时代成功应用，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提升，目前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已与壹连科技相当。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先后获得 IRIS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江苏省新型柔性叠层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系具备多应用领域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并能够实现高效柔性定制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以及工艺制造能力，公司电连接产品在产品创新、多领域产品开发设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复合母排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拓展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应用领域，拥有包括比亚迪、法拉电子、西屋制动、中国中车、罗克韦尔、阳光电源、东芝三菱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厂商客

户，并获得客户授予的多项荣誉，如罗克韦尔授予的“技术创新优秀奖”、阳光电源“优秀供应商”、东芝三菱“设计降本优秀奖”等。

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公司将复合母排热压合生产工艺成功应用至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电池模组空间利用率，推动行业朝轻量化、集成化方向发展。2020年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生产线，完成宁德时代T项目大尺寸电池连接系统定制开发，成为宁德时代T项目电池连接系统的供货单位，并于2021年12月获得宁德时代“质量优秀奖”。通过发挥技术研发及工艺制造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热压合电池连接系统的重点厂商，客户主要包括宁德时代，产品应用于包括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长城、赛力斯等众多知名整车厂。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电控母排市场产品2023年1-6月占有率超过30%，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接近15%，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池连接系统	西典新能出货台数（万辆）	56.39	87.36	43.74	5.89
	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378.70	704.04	353.26	131.00
	市场占有率	14.89%	12.41%	12.38%	4.50%
电控母排	西典新能出货台数（万辆）	116.10	209.65	82.83	35.47
	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378.70	704.04	353.26	131.00
	市场占有率	30.66%	29.78%	23.45%	27.08%

注：西典新能出货台数根据公司产品的适用车型分类、各车型使用公司产品数量统计；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市场占有率整体保持增长，电控母排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现阶段，我国新能源相关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例，目前行业发展已经进入了市场及产品推动阶段，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等产品市场需求不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和电控母排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较强的产品创新和定制开发能力、产品成本和质量优势以及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较强的产品创新和定制开发能力

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和电控母排领域拥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以电池连接系统为例，凭借在复合母排领

域的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经验，公司创造性地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有利于提升电池包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符合行业轻量化、集成化发展趋势。另外，电池连接系统和电控母排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具备客户方案快速评估以及快速定制能力，通过参与下游客户定制开发增强了客户粘性与合作的稳定性，进而进一步打造核心竞争力。

②产品成本和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制造关键生产设备，形成了独特的工艺制造优势，除制造环节外，公司还在产品定制开发阶段充分发挥工艺优势，进而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保障产品质量。一方面，公司掌握关键设备的自主开发设计技术，可根据生产反馈需求持续对工艺及关键生产设备进行优化改进，有效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以及生产稳定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通过自制关键设备亦减少了设备投入，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产品定制开发阶段同步考虑生产工艺，将工艺开发融入产品设计，从产品设计源头优化工艺，达到降低产品制造成本、保障产品质量的目的。

③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

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增长较快，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客户对上游原材料厂商量产交付能力要求较为严苛。发行人通过多年量产经验积累，在电池连接系统和电控母排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经验，并具备主要生产设备自制优势，可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快速提升产能，具备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

(2)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连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除需要具备产品开发设计及加工制造能力外，还需要在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具备技术沉淀，公司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能力、工艺开发能力、关键设备制造等方面。

①产品设计能力

由于电连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不同领域应用特点差异较大，对相关产品的电气性能参数、结构设计存在不同需求，电连接产品生产厂家需根据不同领域开展产品开发。公司长期深耕电连接行业，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在多个应用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开发，为客户

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满足产品电性能、空间结构以及湿度、工作温度等要求。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围绕电连接产品设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例如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模块化设计技术、动力电池连接系统热压合设计技术、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设计技术、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设计技术、复合母排低杂散电感设计技术、中压复合母排绝缘设计技术等。

②工艺开发能力

依赖于公司多年来电连接产品的生产经验，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工艺开发能力。针对不同类别、不同规格、不同性能的产品，公司均有完善的配套生产工艺流程，能有效保障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与效率。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热压合工艺，并开创性地将其运用于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生产中，有效提升了空间利用率。除此之外，公司还开发了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温度高精度采集技术、焊接过程设计技术、复合母排低局部放电生产工艺等。

③关键设备制造

公司自主开展生产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在产品工艺制造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拥有全套工艺技术及制造能力，如热控压合设备设计制造技术、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模组分离设备、柔性/专用生产线设计及建造、高效高精度检测设备设计制造技术等，保证公司根据设计结果精确、批量地制造客户所需要的产品。此外，公司还具备完善的产品检测手段和先进的检测设备，能自动化地进行耐压测试、局部放电测试、接触电阻测试、升温测试、激光尺寸扫描、仿真分析等，充分保证了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

(3)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①竞争优势

A、研发及设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复合母排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经过 10 余年技术积累，在产品创新、研发设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2011 年公司与中国中车开展合作，参与和谐号、复兴号动车组牵引变流器复合母排产品设计及批量供货，逐步实现国产进口替代；2017 年公司开拓了通用电气运输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轨道交通领域复合母排产品，进入北美、印度等国外市场。

凭借在复合母排领域的产品设计与工艺开发经验，公司创造性地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推动行业朝轻量化、集成化方向发展。2015年公司开展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前瞻性开发研究，并于 2017 年开展产业化应用。2019 年公司参与宁德时代 T 项目大模组电芯连接方案设计及产品定制开发，完成大尺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的规模量产。此外，公司还自主研发下一代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相较于 FPC，FFC 信号线路成本更低、强度更高，目前公司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已投入量产。

公司具备客户产品方案快速评估以及快速定制能力，在不同应用领域和产品类别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39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涵盖电力电子、机械、自动化、材料、软件等多个专业领域，能够及时对市场和客户的最新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并确保产品不断迭代更新，增强了客户粘性与合作的稳定性。

B、主要生产设备自制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设备开发团队，经过多年工艺及设备开发积累，具备复合母排热压设备、电性能检测等关键设备的自主设计开发能力及应用经验。2017 年公司将上述设备开发经验应用至电池连接系统，2019 年针对宁德时代大模组应用需求，对压合设备及产线自动化水平进行升级，自主开发了大尺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产线，产品长度可达到 1.8 米，面积较上一代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增加约 6 倍。公司通过对电池连接系统生产设备进行集成紧凑设计，整合了热压设备、自动焊接设备及自动检测设备，实现连续生产，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制造关键生产设备，形成了独特的工艺制造优势。一方面，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的定制生产需求、降低生产成本：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均为定制化产品，且规格型号差异较大，自制关键设备能够满足各类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需求；同时公司掌握关键设备的自主开发设计技术，可根据生产工艺反馈需求对设备进行灵活改造，不断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以及生产稳定性，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另一方面，可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对于产品优化及升级换代的需求：目前新能源汽车仍处于技术快速迭代阶段，新车型开发周期及生命周期均较燃油车大幅缩短，并且在车型存续期内可能会进行多次升级改造，公司自主掌握关键设

备的开发设计技术，可根据客户设计变更对生产线进行快速改造，进而满足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的需求特点，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C、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电连接产品的性能指标直接影响到电气设备的运行稳定，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有着严格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认可建立在长时间磨合的基础之上，倾向于选择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长期开展相关业务的供应商。公司在电连接行业深耕多年，凭借产品技术水平以及工艺制造优势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下游多个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产品	客户	客户介绍	主要应用领域	合作时间
电池连接系统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2022年该公司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六年排名全球第一，储能电池出货量连续两年排名全球第一。	动力电池/储能领域	2020年
	国轩高科	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2022年国轩高科动力电池装机量行业排名全国第四。	动力电池	2020年
工业电气母排	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是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拥有以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铁路货车、城市轨道车辆为代表的系列产品。	轨道交通	2011年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最大的公司，全球市占率27%左右。	新能源发电	2011年
	罗克韦尔	罗克韦尔是全球最大的致力于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公司，罗克韦尔提供了完成的底层自动化和生产运营管理系统，通过平台化的构架和基于平台的行业组件，为企业实现企业级到车间级信息集成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	工业变频	2015年
	西屋制动	西屋制动是铁道制动设备及机车车辆配套设备制造商和全球供应商，业务涉及机车、货车、采矿、货运服务等诸多领域，2019年2月合并通用电气运输公司（GET）。	轨道交通	2017年
电控母排	比亚迪	比亚迪业务横跨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和电子四大产业，是中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厂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	新能源汽车	2014年

产品	客户	客户介绍	主要应用领域	合作时间
		跑者之一。		
	法拉电子	专业从事薄膜电容器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五十多年薄膜电容器生产历史，薄膜电容器规模位列中国第一、全球前三。	新能源汽车	2014年

注：上述合作时间为开始供货时点

D、多领域应用经验优势

公司始终以电连接产品为核心，通过产品技术创新拓展不同应用领域。经过十五年的沉淀，公司产品目前已涵盖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在上述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能够为不同领域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通过多领域横向发展，公司一方面拓展了产品市场空间，有效提升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积累了不同领域的应用经验，通过对不同领域技术的融合借鉴，有利于产品及工艺创新，例如公司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到电池行业，为电池连接系统行业向轻量化、集成化发展贡献了力量。

E、精益制造和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构建了覆盖来料、仓储、装备、货流标准化流程和核心零部件模块化供应环节的生产管理机制，公司生产管理部门通过对物料需求、物料交期、生产计划制定、订单交期需求及物料领用、储存等进行统筹管理，提高供应链和生产线的反应速度，有效控制了生产管理成本。同时，针对产品检测环节，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专用检测设备，采用信息化管理模式，对经过检测的电池连接系统产品标贴二维码，通过扫码即可对生产、组装、测试进行全过程质量追溯。

②竞争劣势

A、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

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大力引进高学历高素质人才，但由于电池连接系统产品起步较晚，公司在新能源行业内认知度仍有待提升，因此对高学历并具备实践能力的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有待通过本次融资上市提升知名度、影响力。

B、资金实力有限

长期以来，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实力不足问题对公司发展的制约日益凸显。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C、工业电气母排细分领域市场容量有限

工业电气母排下游应用领域涵盖轨道交通、光伏、风电以及电力、冶金、石油、化工、中央空调等各类工业领域，适用于大功率应用场景，但由于单个应用场景需求数量相对较少，导致细分领域市场容量有限。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等各类电连接产品，较少有在细分产品领域与公司具备较高可比性的上市公司。考虑行业上下游相关性、产品应用领域、经营模式以及信息能否从公开渠道获取等因素，选取了长盈精密、瑞可达、壹连科技三家公司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市场地位
长盈精密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	业务涵盖智能终端零组件、清洁能源汽车零部件和工业4.0三大领域，其中清洁能源汽车零部件包括清洁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软连接、门锁、充电设备、线束连接器等综合化解决方案	控股子公司苏州科伦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成了国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力分配产品线，产品为全球一流的新能源车企服务
瑞可达	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通信连接器、工业及其他连接器产品，其中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高压连接器、高压线束总成、电源分配单元总成、手动维护开关、充电接口/充电枪座、铜排及工业电气母排、信号类连接器产品等	在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已通过多家知名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汽车整车厂和电子制造服务商、专业连接器生产商的认证，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壹连科技	电连接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其中电芯连接组件包括FPC采样电芯连接组件、线束采样电芯连接组件	深耕电连接组件行业多年，是行业内少数覆盖多个应用领域的电连接组件产品供应商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市场地位
公司	电连接技术的研究、 开发和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	复合母排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拥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公司首次提出热压集成工艺，目前已成为国内热压集成方案电池连接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描述及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盈精密主要产品为电子元器件，来源于新能源收入较少；瑞可达主要产品为高压连接器、高压线束总成等，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及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壹连科技主要产品为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等，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等电池厂及整车厂。因此，长盈精密、瑞可达与公司可比程度较低，壹连科技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度。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及复合母排。其中，复合母排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的设计结构、加工工序和加工时间各不相同，无法直接确定其产能情况，因此选取生产瓶颈热压合工序作为产能测算依据；电池连接系统部分产品产销量较大，公司针对量产产品建造了自动化流水线，能够相对清晰地统计产品产能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池连接系统	产量	233.75	410.27	200.50	32.76
	产能	279.52	436.51	186.79	35.87
	产能利用率	83.63%	93.99%	107.34%	91.34%
电控母排	产量	153.50	281.40	127.74	86.79
	产能	187.59	301.73	169.39	102.80
	产能利用率	81.83%	93.26%	75.41%	84.43%
工业电气	产量	12.59	30.98	24.28	18.7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母排	产能	13.26	27.99	26.46	22.20
	产能利用率	94.98%	110.67%	91.77%	84.57%

注：由于电动助力车 CCS 收入占比较低，且生产工序主要为压铆、打胶、测试等，产量主要受生产工时影响，难以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指标反映其生产能力，因此未统计电动助力车 CCS 产能产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池连接系统	产量	233.75	410.27	200.50	32.76
	销量	237.54	393.18	195.09	31.63
	产销率	101.62%	95.83%	97.30%	96.54%
电控母排	产量	153.50	281.40	127.74	86.79
	销量	154.54	263.42	127.06	86.98
	产销率	100.67%	93.61%	99.47%	100.21%
工业电气母排	产量	12.59	30.98	24.28	18.77
	销量	12.12	29.81	23.97	19.46
	产销率	96.23%	96.21%	98.73%	103.64%

注 1：电池连接系统产量、销量仅统计新能源汽车 CCS 及储能电池 CCS，不包含电动助力车 CCS，具体原因见上表注

注 2：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销率小于 100%，主要由于公司各期订单规模增长较快，而产品收入确认晚于生产入库时点，导致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规模相应增加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74.03 万元、81,325.46 万元、158,103.04 万元和 84,727.9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84,727.99	99.15	158,103.04	99.27	81,325.46	98.99	24,574.03	98.34
其他业务	728.20	0.85	1,164.42	0.73	831.75	1.01	415.48	1.66
合计	85,456.19	100.00	159,267.46	100.00	82,157.21	100.00	24,98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连接系统	66,851.09	78.90	122,013.65	77.17	58,898.95	72.42	9,750.07	39.68
电控母排	9,929.19	11.72	19,806.49	12.53	7,253.68	8.92	3,933.63	16.01
工业电气母排	7,526.80	8.88	13,881.39	8.78	11,580.61	14.24	9,322.43	37.94
其他	420.91	0.50	2,401.52	1.52	3,592.22	4.42	1,567.90	6.38
合计	84,727.99	100.00	158,103.04	100.00	81,325.46	100.00	24,574.0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模组端板、模组侧板产品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大类的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池连接系统	280.65	309.21	295.34	243.46
电控母排	63.95	74.54	55.40	42.90
工业电气母排	620.18	464.91	482.23	478.10

注1：上述单价计算均不包含配件

注2：其中电池连接系统单价仅统计新能源汽车 CCS 及储能电池 CCS，不包含电动助力车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价格不断上涨，主要系储能电池 CCS 单价较高，2021年以来公司销售储能电池 CCS 数量增多所致。2023年1-6月，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基于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降低价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电气母排产品及电控母排产品型号较多，产品价格波动主要系不同年份之间产品结构、型号变化所致，整体单价在各年间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分析”。

（四）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

源发电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法拉电子、中国中车、阳光电源、国轩高科、西屋制动、罗克韦尔、东芝三菱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集团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3年 1-6月	1	宁德时代	电池连接系统	62,018.18	72.57%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电控母排	4,577.68	5.36%
	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母排	3,861.87	4.52%
	4	国轩高科	电池连接系统	2,144.13	2.51%
	5	西屋制动	工业电气母排	2,081.88	2.44%
	合计				74,683.75
2022 年度	1	宁德时代	电池连接系统	118,519.64	74.42%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电控母排	11,071.28	6.95%
	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母排	6,647.33	4.17%
	4	西屋制动	工业电气母排	3,191.94	2.00%
	5	阳光电源	工业电气母排、 电控母排	2,752.43	1.73%
	合计				142,182.62
2021 年度	1	宁德时代	电池连接系统	56,774.55	69.10%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电控母排	3,730.27	4.54%
	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母排	3,579.29	4.36%
	4	西屋制动	工业电气母排	2,700.24	3.29%
	5	阳光电源	工业电气母排、 电控母排	2,549.08	3.10%
	合计				69,333.44
2020 年度	1	宁德时代	电池连接系统	7,390.10	29.57%
	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母排	2,421.94	9.69%
	3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2,019.73	8.08%
	4	中国中车	工业电气母排	1,592.23	6.37%
	5	阳光电源	工业电气母排、 电控母排	1,518.08	6.07%
	合计				14,942.09

注 1：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为“宁德时代”

注 2：西屋制动经贸（上海）有限公司、Wabtec Locomotive Private Limited 与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LLC 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为“西屋制动”

注 3：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为“阳光电源”

注 4：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为“中国中车”

注 5：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与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为“国轩高科”

注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除主要销售电控母排产品外，还销售模组侧板产品

公司主要客户中，法拉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宁德时代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晨道 15.87% 的股份，任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不控制长江晨道；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 0.95%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之“三、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法拉电子、宁德时代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客户集中情形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等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7%、69.10%、74.42% 和 72.57%，存在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客户集中的情形。

（1）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以来，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符合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产业链分工现状，并与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阶段相关，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宁德时代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市场占有率高。2017年至2022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销量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位，2022年在国内动力电池领域市场占有率达到48.20%；2022年宁德时代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市场占有率为43.40%，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公司与下游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积极开展业务合作，向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与下游电池行业的竞争格局、集中度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其次，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符合动力电池产业链分工现状。现阶段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电池厂商整体依赖度较高，多数整车厂直接向电池厂商采购动力电池模组或电池包。电池连接系统作为电池模组内电连接的结构件，通常由宁德时代等电池厂商先行采购，在模组装配环节使用，加工成电池模组、电池包后交付予整车厂。基于前述产业链分工模式，公司主要向宁德时代等电池厂商销售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导致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

此外，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发展初期，采取了优先保障宁德时代订单需求的大客户策略。上述策略使得公司伴随优质大客户成长，有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目前，公司已成长为国内电池连接系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 宁德时代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于2018年在A股上市，2017年至2022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销量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位，储能电池出货量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历史

2018年6月，公司首次向宁德时代推广电池连接系统及热压方案，与公司接触前，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未使用过热压方案。由于热压方案属于创新性技术方案，较传统线束托盘方案在产品形态、结构等方面变化较大，宁德时代出于产品安全及可靠性等因素考虑，对热压方案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前期论证。

2019年宁德时代计划向T项目供应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为满足电池包空间利用率与能量密度指标要求，需要对原有电池连接系统进行优化。在该背景下，

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热压方案因轻量化、空间利用率高等优点，成功入选该项目。2020年4月，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并开始小批量生产，于2020年9月开始大批量供货。

(4) 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自2020年与宁德时代正式合作以来，公司与宁德时代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年宁德时代授予公司“质量优秀奖”，目前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①通过产品创新进入宁德时代供应链

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可较好地适应大尺寸电池模组的应用需求。凭借上述优点，2020年公司的热压方案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成功入选宁德时代 T 项目，解决了传统注塑托盘方案无法满足 T 项目对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尺寸、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及续航里程等指标的问题，通过该项目合作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②与宁德时代合作项目数量不断增加

2020年公司入选宁德时代 T 项目动力电池连接系统供应商，随着该项目的成功落地，双方在动力电池领域合作项目已从单一项目拓展至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长城、赛力斯等多个整车厂的量产车型项目。2021年公司与宁德时代进一步在储能电池连接系统领域开展正式合作，已量产项目数量和类型不断增加。除上述已量产项目外，公司目前还参与宁德时代多个项目的前期开发，部分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即将进入量产阶段。

由于电池连接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一旦项目方案确定后，除出现重大变更或者产品连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因此，随着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双方合作稳定性不断增强。

③与宁德时代合作产品类型不断丰富

为满足客户不同应用需求、降低产品成本，公司持续对电池连接系统进行创新开发，目前除热压方案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外，公司还与宁德时代开展吸塑盘电池连接系统以及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等新产品方案的应用合作，不断

丰富合作产品类型，拓宽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合作稳定性。

④深度参与宁德时代产品开发、双方合作粘性较高

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系统产品需根据电池模组尺寸、电芯数量、车型等进行定制开发设计，确定工艺方案，并同步匹配相适应的工装模具、压合设备、焊接设备及检测设备。一方面，公司参与宁德时代产品定制开发，在产能布局、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多个方面较好地满足宁德时代不同项目的需求，具有快速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配合宁德时代开展新产品设计开发，缩短宁德时代产品开发周期与成本，有效增强了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的粘性及稳定性。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双方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随着新能源汽车及电化学储能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长，锂电池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宁德时代等锂电池行业内主要企业处于产能扩张期，未来与公司合作规模有望持续增加。

(5) 公司获取宁德时代业务的方式及定价原则

电池连接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宁德时代出于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考虑，对电池连接系统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认证。2018 年公司与宁德时代初次接触并推广电池连接系统及热压方案，凭借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公司电池连接系统通过宁德时代验证并入选宁德时代 T 项目，2020 年公司正式成为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合格供应商。

公司进入宁德时代供应链后，按项目参与宁德时代投标，投标报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主要参考产品成本、加工工艺、批量化水平、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宁德时代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确定具体项目的供货单位。

(6) 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开展业务

长江晨道作为新能源领域的专业投资机构，持有公司 6% 的股份，有限合伙人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大型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子公司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的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为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问鼎投资系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持有长江晨道 15.87% 的合伙份额，问鼎投资对合伙企业相关事项的决策仅享有

一票表决权，宁德时代无法通过问鼎投资对长江晨道的决策形成控制，因此宁德时代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长江晨道成立于 2017 年 6 月，设立以来专注于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投资。出于对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竞争优势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长江晨道于 2021 年 7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时间晚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进行业务接洽和取得准入的时间，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相同。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凭借产品技术创新成为宁德时代供应商，与宁德时代独立开展业务，长江晨道入股不是公司获取宁德时代业务的附带条件，不存在约定每年采购量下限、对独立获取业务存在限制、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 电池连接系统下游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情况

电池连接系统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在“双碳”目标以及国家能源转型背景下，国家出台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点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其中，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产业政策主要围绕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等方向；新型储能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成熟，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并于 2022 年底终止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在新能源汽车起步期，产销量较小而导致单台车成本较高，国家财政的直接补贴有利于降低购车者的实际购车成本、提升市场接受度，从而打开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已逐步下降至较低水平，对新能源汽车的价格影响较小，新能源汽车发展已经进入了市场及产品推动阶段，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取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影响较小。

在国家政策扶持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市场快速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业规模正在逐渐扩大，处于行业的高速发展阶段，电化学储能正处于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应用的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较大。下游需求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之“4、下游主要行业市场前景”。

（8）公司电池连接系统技术路线与市场开发情况

在动力电池及电化学储能领域，锂电池技术进步来源于结构创新和材料创新。目前电池结构创新主要朝无模组化方向发展，减少零件数量降低成本，同时节约空间提高体积比能量密度。伴随电池结构创新，电池连接系统在信号线路、集成工艺以及产品尺寸等方面不断迭代升级。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主要采用 FPC 组件作为信号线路，将铝巴、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方式集成，产品具有结构轻薄、集成度高等优点，适合于大尺寸产品，有利于提升电池包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符合下游无模组化方向发展。

公司在保持与宁德时代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发其他电池连接系统客户。通过与宁德时代合作成为多家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质量及技术优势、稳定的交货能力等已获得整车厂认可，并通过部分整车厂对二级供应商的审厂、资质评审流程。随着部分整车厂逐步布局动力电池领域，公司凭借与其合作历史，加快进入整车厂动力电池供应链。目前公司已与上汽集团旗下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展前期业务拓展。除整车厂客户外，公司还积极布局其他电池厂商，目前已覆盖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厂商，并与比亚迪、中创新航、欣旺达等电池厂商针对电池连接系统进行业务推广。

综上，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材料、铜材、铝材、绝缘材料等，各类原材料构成及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具体原材料类别	应用产品
电子材料	FPC 组件、PCB 组件、FFC 组件、 保险丝、端子、连接器、热敏电阻 等	电池连接系统
铜材	铜板、铜卷，铜接头、铜垫片、铜 销、铜极片等铜构件	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
铝材	铝板、铝巴、铝端板	铝板主要用于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 电池模组端侧板，铝巴仅用于电池连接系 统，铝端板用于电池模组端板
绝缘材料	绝缘膜、绝缘粉末、绝缘板、绝缘 环、层压棒、封边板等	电池连接系统、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
辅材	包材、紧固件、注塑件、硅胶板、 胶带、胶水、酒精、特氟龙等多种 原材料及辅料	电池连接系统、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材料	35,261.29	62.52	64,479.71	57.55	28,637.17	46.23	4,747.00	31.81
铜材	4,582.68	8.13	9,877.63	8.82	9,065.29	14.63	4,000.81	26.81
铝材	9,159.55	16.24	19,244.54	17.18	11,770.02	19.00	2,194.14	14.70
绝缘材料	4,272.78	7.58	10,594.58	9.46	7,530.37	12.16	2,632.81	17.64
辅材	2,766.04	4.90	7,432.61	6.63	4,870.96	7.86	1,259.85	8.44
其他	359.76	0.64	407.54	0.36	76.05	0.12	87.24	0.58
合计	56,402.10	100.00	112,036.60	100.00	61,949.87	100.00	14,921.86	100.00

2、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1）电子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子材料主要为 FPC 组件、PCB 组件和 FFC 组件，其数量及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元/件

原材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数量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数量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数量	平均价格
FPC 组件	530.32	66.12	-8.21%	857.60	72.03	5.63%	407.94	68.19	-0.87%	56.82	68.79
PCB 组件	3.22	8.25	-9.90%	12.28	9.16	3.55%	69.88	8.85	40.50%	107.65	6.30
FFC 组件	6.74	18.20	-0.57%	106.21	18.30	-82.30%	0.87	103.40	-	-	-

(2) 金属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属材料主要为铜板/铜型材、铝板/铝型材及铝巴。

①铜板/铜型材、铝板/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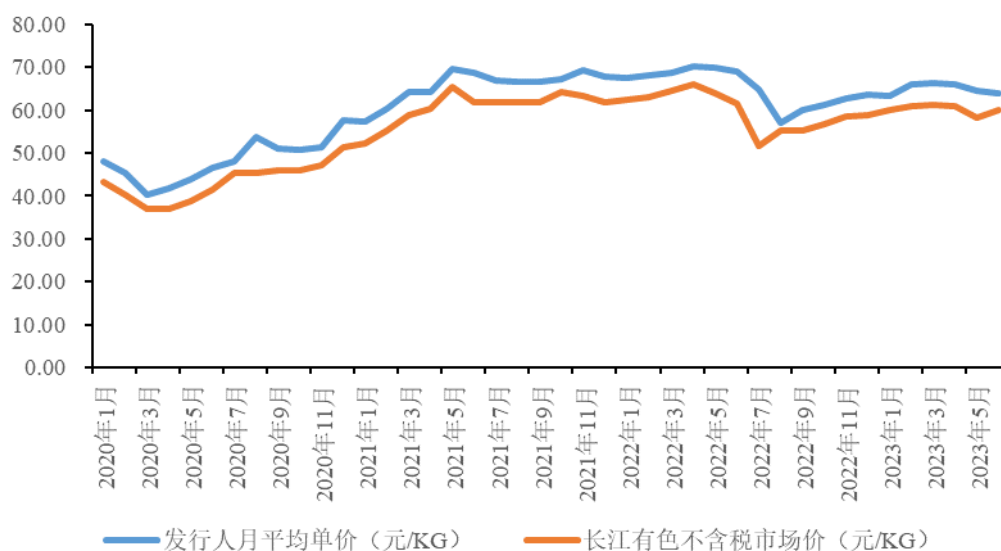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铜板/铜型材、铝板/铝型材的数量及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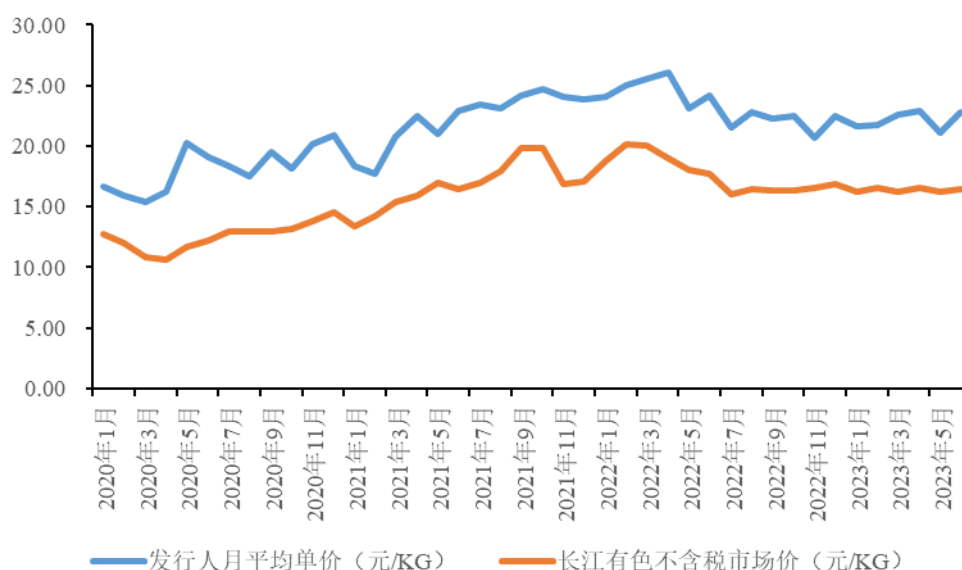
原材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数量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数量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数量	平均价格
铜	688.79	65.09	2.06%	1,505.65	63.77	-3.61%	1,317.06	66.16	33.03%	780.74	49.74
铝	391.61	21.92	-4.89%	718.21	23.05	2.41%	820.46	22.51	19.03%	414.51	18.91

公司采购上述类型金属材料的价格构成为市场原材料均价加上一定加工费，其中市场原材料均价参考市场行情确定、加工费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类型金属材料的价格与长江有色网月均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

图：公司采购铜材月单价与长江有色网铜月均市场价对比



图：公司采购铝材月单价与长江有色网铝月均市场价对比



②铝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巴的数量及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元/件

原材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数量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数量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数量	平均价格
铝巴	6,769.77	1.22	-12.69%	12,352.57	1.40	-15.33%	5,751.90	1.65	-8.02%	758.65	1.80

(3) 绝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绝缘材料主要为绝缘膜，其数量及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原材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数量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数量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数量	平均价格
绝缘膜	211.07	18.88	-8.35%	487.76	20.60	-19.08%	273.01	25.46	-20.83%	69.44	32.16

3、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费（万元）	527.19	1,005.40	561.84	230.83
用电量（万度）	666.39	1,286.25	725.62	320.4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电单价(元/度)	0.79	0.78	0.77	0.72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重
2023年 1-6月	1	紫翔电子	电子材料	18,529.21	32.85%
	2	维信电子	电子材料	6,444.85	11.43%
	3	安捷利	电子材料	6,117.30	10.85%
	4	达瑞电子	铝材	4,142.82	7.35%
	5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2,822.10	5.00%
	合计				38,056.28
2022 年度	1	紫翔电子	电子材料	41,523.00	37.06%
	2	维信电子	电子材料	8,938.13	7.98%
	3	优格科技	铝材	8,254.13	7.37%
	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8,165.35	7.29%
	5	安捷利	电子材料	7,581.65	6.77%
	合计				74,462.25
2021 年度	1	紫翔电子	电子材料	22,690.65	36.63%
	2	优格科技	铝材	7,310.02	11.80%
	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5,714.71	9.22%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4,455.33	7.19%
	5	上海天申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	2,478.77	4.00%
	合计				42,649.47
2020 年度	1	紫翔电子	电子材料	3,848.00	25.79%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3,133.89	21.00%
	3	优格科技	铝材	1,319.52	8.84%
	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1,314.49	8.81%
	5	GTS Flexible Materials Ltd	绝缘材料	926.29	6.21%
	合计				10,542.19

注1：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为“紫翔电子”

注2：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维信东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故合并披露为“维信电子”

注 3: 浙江优格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优格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 故合并披露为“优格科技”

注 4: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与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 故合并披露为“安捷利”

注 5: 东莞市达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嘉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 故合并披露为“达瑞电子”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 各类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224.57	219.65	9,004.92	97.62%
机器设备	9,560.00	2,514.87	7,045.14	73.69%
电子设备	324.69	211.15	113.54	34.97%
运输设备	87.23	56.99	30.24	34.67%
其他设备	200.06	60.65	139.41	69.68%
合计	19,396.55	3,063.30	16,333.24	84.21%

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两处房屋及建筑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地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西典新能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4072 号	金枫路 353 号	47,760.74	工业	抵押
2	西典汽车电子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4615 号	金枫路 359 号	35,512.39	工业	抵押

2023年7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年新区（抵）字0135号），以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24072号房屋建筑物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获得最高余额为1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23年7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抵押合同正在履行。

2023年11月，西典汽车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年新区（抵）字0267号），以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34615号房屋建筑物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获得最高余额为10,673.81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9年11月8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抵押合同正在履行。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用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共有1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到期日期	房产证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1	成都西典	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777号	5,605.80	2024/11/9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63135号	已备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房屋租赁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土地使用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使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审批/备案
1	西典新能	金枫路353号	工业	14,564.30	2053.2.25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24072号
2	西典汽车电子	金枫路359号	工业	25,429.90	2053.2.25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34615号
3	成都西典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777号感知中国成都	工业	4,151.36	2024.11.9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63135号，已办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审批/备案
		中心				理租赁备案

注：成都西典使用土地面积为根据不动产权证按租赁面积分摊计算

其中，金枫路 353、359 号土地自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发行人已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是成都西典自感知物联网（成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使用，相关租赁合同已完成备案。上述土地的土地性质均是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政策。

位于上述土地的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情况，具体如下：位于 353 号土地上的房产系自建，发行人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4072 号；位于金枫路 359 号的房产自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处受让，该转让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4615 号；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的房产系出租方的自有财产，为合法建筑，不动产权证号为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63135 号。

综上，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4）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未来搬迁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金枫路 353 号厂房、金枫路 359 号厂房以及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厂房，其中金枫路 353 号为自建厂房，金枫路 359 号已办理国有资产转让手续，均不存在搬迁风险。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感知中国成都中心厂房系租赁使用，公司拟在本次募投项目“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新建厂房建成后进行搬迁，由于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线搬迁周期较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条、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产品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冲床	复合母排	27	816.09	201.40	75.32%
2	AMADA 数控冲床	复合母排	4	573.08	462.89	19.23%
3	热压机	复合母排	49	437.00	114.24	73.86%
4	折弯机	复合母排	14	182.44	108.07	40.76%
5	通快激光焊接机	复合母排	19	175.22	16.65	90.50%
6	CNC	复合母排	1	131.34	40.94	68.83%
7	送料机	复合母排	5	111.36	35.95	67.72%
8	超声波焊接机	复合母排	22	109.56	15.79	85.59%
9	拉丝机	复合母排	2	104.26	59.67	42.77%
10	电池连接系统产线 1	电池连接系统	12	1,094.08	235.88	78.44%
11	电池连接系统产线 2	电池连接系统	2	527.08	51.02	90.32%
12	电池连接系统产线 3	电池连接系统	6	473.62	31.25	93.40%
13	电池连接系统产线 4	电池连接系统	3	437.50	59.56	86.39%
14	电池连接系统产线 5	电池连接系统	3	250.45	38.72	84.54%
15	电池连接系统产线 6	电池连接系统	2	135.57	15.03	88.92%
16	电池连接系统产线 7	电池连接系统	1	111.55	18.62	83.31%

注：复合母排主要生产设备选取标准为同类产品原值累计大于 100 万元；电池连接系统主要生产设备选取标准为同类产品生产线原值累计大于 100 万元

（二）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其中商标、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相关成本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1,223.17	82.82	1,140.35
软件	252.08	77.38	174.71
合计	1,475.25	160.20	1,315.0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主要系公司

购买的办公软件和系统，商标、专利、域名的账面价值为零。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西典新能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24072号	金枫路353号	14,564.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2月25日止	抵押
2	西典汽车电子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34615号	金枫路359号	25,429.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2月25日止	抵押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之“(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商标3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西典新能	西典新能	61036979	9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无
2	西典新能	西典	49465855	9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无
3	西典新能	EV-IBB	29493101	9	2019/1/21-2029/1/20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各类授权专利共47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外观设计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用于叠层母排制作的通用柔性压合模具	ZL201310331510.2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叠层母排	ZL201410218465.4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动力电池集成母排压合方法	ZL202011276652.X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FFC结构及其生产方法及动力电池连接器	ZL202110281148.7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叠层	ZL201420264772.1	2014-10-15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母排			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两侧压合式铆接叠层母排	ZL201620990145.5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卡入式导电接头钎焊连接结构	ZL201620990248.1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涂装接头的叠层母排结构	ZL201620991642.7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有效增加爬电距离的叠层母排	ZL201620987147.9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铆接型钣金结构	ZL201620991641.2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动力电池用集成模块	ZL201721266412.5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具有温度监测功能的动力电池用集成母排	ZL201821547431.X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动力电池用集成母排	ZL201821547388.7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用连接母排	ZL201922484777.0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工业变频器用绝缘封闭母排	ZL201922484710.7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有对接型铜螺柱的叠层母排	ZL201922443823.2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铜螺柱的叠层母排	ZL201922418879.2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固定连接器的电池模组母排	ZL201922419024.1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用连接模块	ZL202020450765.6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批量焊接IGBT的叠层母排	ZL201922394118.8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生产定位的叠层母排绝缘膜及叠层母排	ZL201922393976.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模组用叠层母排	ZL201922394342.7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复合端子结构的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ZL201922394120.5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一种母排点焊连接结构	ZL201922419299.5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实用新型	安装连接器的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ZL201922393831.0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26	外观设计	叠层母排	ZL202030118176.3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7	外观设计	叠层母排	ZL202030117976.3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热压空鼓的汽车动力电池集成母排	ZL202223175259.9	2023-04-21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叠层母排测试转接模块	ZL202223534723.9	2023-04-21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保护柔性电路板的电池母排	ZL202223496806.3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电容器母排	ZL202223065682.3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一种增强电压采集信号稳定的母排	ZL202223128587.3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便于安装的汽车电容母排绝缘膜及用于其的切膜治具	ZL202223194373.6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母排分离设备	ZL202223194442.3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节约空间的电容母排及其加工设备	ZL202223386888.6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绝缘板	ZL202223384246.2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硬封边绝缘结构的叠层母排	ZL202223395106.5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防膨胀结构的集成母排	ZL202223499989.4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 CCS 检测工装及使用其的检测设备	ZL202223534847.7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式的集成母排	ZL202223444880.0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采集输出端撕裂率的叠层母排	ZL202223311595.1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卸的电池模组 CCS 上盖	ZL202223445985.8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多层柔性扁平电缆定位的母排	ZL202223142058.9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叠层母排的柔性扁平电缆折弯装置	ZL202223142028.8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传送叠层母排压合模具的传送机构	ZL202223312634.X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模组集成母排温度采集结构	ZL202223070848.0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一种热压治具切断绝缘膜定位部分的结构	ZL202223126855.8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暂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西典新能	wdint.cn	苏 ICP 备 11026994 号	2028/4/14
2	西典新能	wdint.com	-	2027/9/25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使用情况正常，在用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积极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均为自主原始取得，不涉及授权、共有、被许可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相关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6、业务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经营环节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事项
1	研发、设计环节	不涉及
2	生产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规

序号	生产经营环节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事项
		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应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公司生产环节仅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基础手续。
3	采购、销售环节	公司主要销售电连接产品，其原料中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公司采购、销售涉及进出口货物，需办理海关备案。
4	运输	公司采购原材料由供应商安排运输，销售产品则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无需办理运输相关审批。

除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外，公司已根据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取得了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同时，公司通过了汽车行业 IATF16949、通用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轨道交通行业 ISO/TS22163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5343090	苏州海关	长期有效	西典新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或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该等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持有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公司已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与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的研发、生产等活动提供了场所和使用平台，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工业用地；商标是公司与其他公司产品进行区分的标志；专利是公司多年研发的成果，已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中，对公司技术创新起到了促进和保护作用。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技术研究，在产品开发设计以及生产工艺及设备等领域开展自主研发，并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具备了一定优势，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先进性/工艺难点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1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模块化设计技术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矩阵与成熟的实践经验，可将不同生产工艺、不同信号采集组件等结合起来进行模块化设计，拥有一整套针对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设计规范。目前公司拥有 PCB、FPC、FFC 等信号采集解决方案，并可熟练应用热压工艺、热铆工艺及多种焊接工艺，实现解决方案和技术工艺的模块化设计，最大限度的满足下游客户的各种定制化需求。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	ZL201922394342.7、ZL201922393831.0、ZL201922484777.0	自主研发
2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热压合设计技术	该技术通过热压绝缘膜将铝巴和 PCB/FPC 连接固定，空间利用率较高、重量较轻，可实现便捷高效的无错安装；使用该技术的产品整体为柔性结构，在安装时能够兼容电芯不在一个平面的情况；能够吸收电池在车辆震动过程中产生的微小位移，能有效抵消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的振动对电芯电极的影响及损伤。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	ZL201721266412.5、ZL201821547388.7	自主研发
3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设计技术	本技术通过使用 FFC 替代 FPC 组件，解决 FPC 组件成本高、易折损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电池连接系统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可靠性。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4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设计技术	该技术主要使用在两轮电动车/家用储能领域，PCB 直接与导电板连接，连接方式成熟安全，整体结构性能优越，价格优势明显，方便客户安装的同时，降低了成本。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	ZL202020450765.6	自主研发
5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温度高精度采集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温度传感器嵌装于载流导体的孔槽中，温度传感器与采温点零距离，测温精度更高；该技术同时能有效保护温度传感器，降低损坏风险。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	ZL201821547431.X、ZL201821547388.7	自主研发
6	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模组分离设备	该设备通过自动化的顶出机构，将产品与热压工装一次性快速分离，能够有效降低大尺寸产品脱模时的变形问题。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7	高效节能热控压合工艺	该工艺通过对温度的精准控制、压力的均匀控制，能有效避免压合缺陷，确保了产品的高一致性，提高了产品质量。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	ZL202011276652.X	自主研发
8	热控压合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该设备技术独创高效加热模块，具有升降温快、加热面积大、受热均匀等特点，可实现大尺寸产品的高效均匀加热。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	ZL202011276652.X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先进性/工艺难点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9	压合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精确的压合型腔设计,保证了压合过程的产品一致性,另外运用特殊的销钉技术,大幅降低了模具总厚度,从而降低了模具的热容量,有效降低了热压能耗。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	ZL201310331510.2	自主研发
10	高效高精度检测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该设备技术涵盖焊接电阻测试、回路电阻及绝缘电压测试。其中焊接电阻测试设备可以同时测试多处焊接点的焊接阻值,精度达到微欧级,在高效测试的同时可以精确检验焊接质量;回路电阻及绝缘电压测试设备可通过计算机程序设计,实现高效自动化检测。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11	专用高速生产线设计及建造	基于已有工艺技术,公司可根据产品具体结构,定制化设计压合设备、焊接设备、检测设备,并将其集成为自动产线,可实现高效稳定生产;同时公司拥有快速建线能力,可在短时间内快速提升产能。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	ZL202011276652.X	自主研发
12	柔性生产线设计及建造	该生产线适用于样品试制、小批量产品生产,通过软件编程及工装载具的更换即可完成不同项目的快速切换。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13	焊接过程设计技术	公司拥有多种焊接加工技术,如采集界面激光焊接技术、超声波焊接技术与精密锡焊技术,输出极大功率超声波焊接技术、高分子扩散焊技术,公司可对整个焊接过程实时监控,可对相关参数实现有效追溯,能显著提升焊接效率与质量,满足各种产品性能需求。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ZL201620990248.1、 ZL201922394120.5、 ZL201922419299.5	自主研发
14	环境可靠性检验技术	公司拥有大规格高温/低温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高温高湿试验箱、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高压老化试验箱等,可以有效检验产品长周期性能稳定性。	技术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15	IGBT与LBB的高效连接技术	该技术在复合母排本体中导电层开设焊孔,从而实现IGBT芯片或者MOS管与复合母排的直接焊接,实现了新型的中功率驱动电路,极大地降低了中功率驱动电路的成本,同时更不易灼伤到复合母排的绝缘膜,产品可靠性更好。	技术应用	电控母排	ZL201410218465.4、 ZL201922394118.8	自主研发
16	薄片电容器连接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复合母排上设计连接结构,直接连接电容上的导电片;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增加焊接工序,进一步提高电源系统连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技术应用	电控母排	ZL201620991641.2、 ZL201922418879.2、 ZL201922419299.5	自主研发
17	复合母排低杂散电感设计技术	该技术可以减少尖峰电压对元器件的损害,延长电子元器件的使用寿命,降低系统噪音和电磁干扰、射频干扰。	技术应用	电控母排、工业电气	ZL201620987147.9、 ZL201922393976.0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先进性/工艺难点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母排		
18	柔性复合母排技术	该技术能够有效降低母排两极间的电感,同时柔性复合母排的软连接能够提高连接的防震性;而且该柔性复合母排提高了母排的散热面积,使得此柔性母排能够通过更大的电流。	技术应用	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19	复合母排低局部放电生产工艺	该生产工艺可以有效降低复合母排的局部放电量,从而减少电脉冲、电磁辐射、光和化学反应对复合母排绝缘体老化的影响,从而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技术应用	工业电气母排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	双保险自锁紧铆接技术	该技术通过双面压合式铆接头结构,在内嵌件的外表上设有滚花,采用过盈配合,使得该铆接结构更加牢固。	技术应用	工业电气母排	ZL201620990145.5、ZL201922443823.2	自主研发
21	中压复合母排绝缘设计技术	通过专有的粉末涂装工艺,采用高性能环氧树脂,对母排进行涂装绝缘处理,有效增加产品的耐压能力,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与优越的电性能,适合高电压、大电流、结构相对复杂的应用领域。	技术应用	工业电气母排	ZL201620991642.7	自主研发
22	多功能柔性压合模具设计	该技术具有通用性,可满足不同结构的复合母排压合,能有效减少母排研发试制成本、缩短加工周期。	技术应用	工业电气母排	ZL201310331510.2	自主研发

(二) 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经过多年培养积累,公司在电连接产品开发设计以及生产工艺制造领域建立了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过硬技术实力的人才队伍,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39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1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名,包括SHENG JIAN HUA、郑海文、朱银霞和张光强,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贡献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学历背景	研发贡献/荣誉奖项
1	SHENG JIAN HUA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硕士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研发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参与研发课题制定,对研发过程进行指导,带领技术团队拓展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 2016年确定电池连接系统作为公司重点研发方向,提出采用热压合工艺生产CCS组件的技术路线,成功开发电池连接系统及配套生产线,并得到下游客户广泛应用,2020年获得苏州高新区科

编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学历背景	研发贡献/荣誉奖项
				技创新领军人才证书。
2	郑海文	研发经理	本科	在冲压模具及复合母排领域具有十余年工作经验，主导公司轨道交通动力牵引母排、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母排、绝缘胶灌封母排等产品开发工作，包括 1MW~3MW 大功率光伏逆变器母排、3MW~8MW 风电变流器母排等，此外还负责公司电控母排及电池连接系统的产品研发。
3	朱银霞	研发经理	本科	长期致力于轨道交通行业母排的设计与开发，为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上的业务打通了渠道，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与好评，曾主导复兴号动车组和京张高铁动车组变流柜母排的产品开发，实现我国动车组变流柜母排国产化替代，同时负责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系统的产品研发。
4	张光强	研发经理	本科	在汽车零部件设计、母排设备研发等领域具有十余年工作经验，主导了公司工业变频器母排的开发，被罗克韦尔授予技术创新奖，另外还参与公司电控母排和储能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

2、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紧跟市场新需求与行业技术前沿，均以实现技术转化及批量化生产为最终目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预算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EV65 项目动力电池热压集成母排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400.00	采用小模组设计方案，便于安装和维护，同时提供电池连接系统模组盖板和输出极安装底座等配套部件，显著降低成本。
2	400V 信号采集一体化母排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590.00	在现有电池连接系统集成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方案设计，产品体积小、重量轻、载流大、便于安装，提高模组整体蓄电量，同时缩短产品制程，降低生产成本。
3	Smart CtoB 二代 FFC 集成母排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190.00	在保持相同尺寸规格和性能要求前提下，减少加工工序，提高加工效率及品质，实现对电池连接系统的降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4	4400 内燃机车辅助模块母排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240.00	整合目前市场上的内燃机车模块多元化的工作，尽量减少模块种类，从而减少母排的种类，且能满足模块轻质化的要求。
5	800 伏 400 乘 2 微法电容母排的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350.00	通过将两个 400 微法电容并联实现紧凑设计，相较 400V 平台，工作电流更小，进而节省线束体积、降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预算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低电路内阻损耗，提升了功率密度和能量使用效率，有效增加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提高充电速度。
6	FPC 自动供料系统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160.00	在单个产品使用 FPC 数量增多的背景下，开发出 FPC 自动供料系统，作业时 FPC 料架旋转供料，保证每次取料均在同一位置、同一高度，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大规模批量生产需求。
7	焊接镍片错误探测设备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400.00	本项目研发的焊接镍片错误探测设备可作为柔性使用，适用产品种类较多，同时体积较小，工作稳定，性能相较旧代设备有所提高。
8	BS 高性能平台电容母排电气性能一体测试系统的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330.00	本项目可同时实现关键安装尺寸、零件漏失及偏位、耐压性能、绝缘电阻性能的自动化检测，大幅提高检测效率，减少了人工成本，同时有效降低了人工检测漏检的风险。
9	匈塞动车组牵引变流器牵引复合母排的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520.00	该项目为公司母排首次应用在塞尔维亚动车上，通过汇流排将 IGBT 母排和电容母排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U”型结构，满足整流和逆变的工作需求，可以做到结构紧凑，空间利用率更高。
10	FPC 信号采集转接方案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350.00	该项目的开发简化了电池连接系统的信号线路采集模块制程工序，提升了关键工序的制程稳定性；同时以先天优势解决刻蚀线路存在的弊端。另外，在同等尺寸规格、同等性能的前提下，实现对电池连接系统的降本，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1	EP37 项目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270.00	CCS 采用单层绝缘膜压合薄膜方案，替代简易 CCS 吸塑托盘方案，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产品具有更好的柔韧性，可避免产品在生产周转过程中对 FPC 的损伤，提高产品良率；薄膜方案采用低温膜压合，压合能耗低，时间短，生产效率更高。
12	重卡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200.00	该项目采用吸塑 PC 膜方案，吸塑 PC 膜作为载体将铝巴与采集信号（FPC）通过热铆工艺集成一体，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从而降低成本。
13	DMG 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研发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	450.00	该技术通过热压绝缘膜将载流排和 FPC 连接，降低了电池集成母排的厚度，实现产品轻量化，为客户集成 PACK 节省空间；同时，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预算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通过热压方案能有效满足大尺寸要求，避免大尺寸产品周转过程中弯折变形对产品造成性能等不良影响，降低周转造成的不良报废，增加产品的可靠性。

3、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2,239.86	4,795.52	2,778.03	1,147.87
营业收入	85,456.19	159,267.46	82,157.21	24,989.50
占比	2.62%	3.01%	3.38%	4.59%

4、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涉及电力、电子、材料、机械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需结合下游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开发。为了快速响应不同领域客户的应用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第一生命力。公司通过如下措施保障技术创新水平：

1、建立健全研发体系

公司下设研发部负责产品及技术研发工作，研发部包括五个二级研发部门，分别负责不同项目的研发活动，具体包括研发项目的立项及信息登记，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项目调研、计划制定、研发过程、资料撰写等工作，保证本专业研发的科学性和质量，并积极配合其他相关专业的研发工作。除上述研发活动外，研发部门还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具体如下：项目立项前的知识产权检索分析，规避研发项目可能涉及的侵权和重复研发风险；项目立项时的知识产权规划；研发过程中对科研项目涉及的技术要点进行知识产权跟踪检索，必要时可调整科研方向，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研发活动结束后及时对研发成果进行自我检索分析和评估，提交知识产权申请，保留研究开发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并实施有效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从研发立项、成果审核到知识产权落地均实施有效控制，以保证研发活动高效、有序、规范开展，设置研发总监、研发经理等职位负责研发管理执行。其中，研发总监负责公司的研发规划，重大研发项目的立项、项目计划、项目变更、质量评判结果等；研发经理负责审核项目经理制定的项目计划书、研究方案、总结报告等，解决项目运行中的技术难题，并对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人力和物力进行调度和协调。

2、研发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拥有一支长期从事电连接产品及技术研发的技术团队。公司内部倡导开放、务实、创新的工程师文化，有效保障了研发效率与创新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人才培养储备，通过内部培养以及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公司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全面提高公司研发人员能力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3、激励机制建设

针对研发活动特点，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建立了公平、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科学的激励与绩效管理制度，鼓励技术人员注重技术成果的应用转化，公平体现技术研发人员价值。此外，公司还对研发团队主要骨干授予股权激励，进一步增强团队的稳定性，激发技术人员创新热情与动力。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排放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污工序包括焊接、压合、切膜、清洁、钣金加工等，已在生产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种类	主要环境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	自带纤维式过滤器、过滤粉末回收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烟雾过滤系统、排气筒；相关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刀切割废水、湿式除尘废水）	隔油池处理/接管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到京杭运河；相关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固化塑粉、生活垃圾	厂区内统一归集，分类收集后，对外销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雕刻液、废机油等	厂区内统一归集，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
噪音	生产设备噪音	高噪声设备独立隔离，设备减震降噪、距离衰减；相关噪音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单位：t/a）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1	否
	锡及其化合物	0.04	否
	颗粒物	0.21	否
	油烟	0.11	否
废水	废水量	47,625.00	否
	COD	19.65	否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单位: t/a)	是否超标排放
	SS	12.24	否
	NH3-N	1.53	否
	TP	0.21	否
	TN	0.91	否
	动植物油	0.38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硅胶板、特氟龙板边角料	2.50	否
	电子材料边角料	1.25	否
	不合格品	2.50	否
	废包装材料	1.25	否
	废滤袋	0.25	否
	收集粉尘	0.21	否
	金属边角料	2.00	否
	焊渣	0.01	否
	过滤器收尘	0.49	否
	废塑料	2.00	否
	废塑粉	0.10	否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0
除油废液		2.80	否
雕刻残渣		1.00	否
研磨残渣		1.00	否
酒精擦拭抹布		0.70	否
碳氢废液		1.60	否
化学品包装材料		0.52	否
废机油		1.71	否
废过滤棉		0.40	否
废活性炭		7.65	否

注: 数据来源于公司现有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31.04 万元、74.94 万元、112.92 万元和 59.18 万元, 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能够正常处理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主要污染

物排放较少且处置较为简单，无需高额环保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能够正常处理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环境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根据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生产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相关制度覆盖生产、储存、运输等多个环节，共同维护员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2、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主要包括：①每年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②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③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定期对生产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护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安全；④生产车间按要求配备防护用品、应急照明等物资；⑤在各个生产环节的醒目处放置安全操作提示图样。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部门、各级人员均按相关制度要求规范生产运行，公司整体安全生产制度运行良好。

3、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29.57	3,942.64	2,800.97	1,949.25
应收票据	5,768.86	17,677.80	1,285.24	1,256.13
应收账款	72,108.50	74,937.31	43,206.20	14,999.25
应收款项融资	28,902.69	12,669.02	9,158.87	948.46
预付款项	60.62	100.01	54.36	53.21
其他应收款	64.40	115.02	71.06	28.64
存货	14,694.44	17,322.25	13,716.72	5,481.04
合同资产	14.72	9.75	4.55	3.28
其他流动资产	398.22	1,243.48	-	-
流动资产合计	129,142.02	128,017.28	70,297.97	24,719.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333.24	15,736.14	3,919.78	2,228.80
在建工程	1,047.08	974.34	5,551.51	156.24
使用权资产	235.11	274.18	372.4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315.06	1,324.15	1,236.76	12.47
长期待摊费用	788.17	542.56	259.50	18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17	1,018.58	467.01	203.78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05	189.27	313.22	16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8.87	20,059.21	12,120.25	2,950.35
资产总计	150,160.89	148,076.49	82,418.21	27,66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2.65	3,730.49	3,317.64	3,812.38
应付票据	29,463.83	21,195.65	11,607.45	215.85
应付账款	53,678.54	69,886.97	34,790.92	10,239.56
合同负债	1,018.66	692.64	163.67	81.22
应付职工薪酬	1,410.10	1,642.42	865.82	544.39
应交税费	841.28	947.41	818.11	787.00
其他应付款	63.66	62.59	77.73	335.6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5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6.76	3,156.59	324.54	-
其他流动负债	1.39	4.88	7.76	6.15
流动负债合计	95,866.87	101,319.64	51,973.63	16,02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9.66	2,678.09	2,193.99	-
租赁负债	-	73.29	44.33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7.33	21.33	29.33	3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00	2,772.72	2,267.66	37.33
负债合计	97,263.86	104,092.36	54,241.29	16,059.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20.00	12,120.00	12,120.00	7,834.05
资本公积	12,629.31	12,413.31	12,056.30	22.82
盈余公积	1,877.57	1,877.57	432.93	548.72
未分配利润	26,270.14	17,573.25	3,567.70	3,20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97.03	43,984.13	28,176.93	11,610.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97.03	43,984.13	28,176.93	11,61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160.89	148,076.49	82,418.21	27,669.6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456.19	159,267.46	82,157.21	24,989.50
其中：营业收入	85,456.19	159,267.46	82,157.21	24,989.50
二、营业总成本	74,546.36	139,442.19	71,189.99	21,506.04
其中：营业成本	70,063.25	130,914.91	66,333.47	19,101.39
税金及附加	287.30	663.59	309.77	124.54
销售费用	433.24	580.37	471.20	315.76
管理费用	1,453.50	2,598.99	1,105.51	639.94
研发费用	2,239.86	4,795.52	2,778.03	1,147.87
财务费用	69.22	-111.18	192.01	176.52
其中：利息费用	181.45	212.83	152.02	126.01
利息收入	3.77	10.93	18.29	4.10
加：其他收益	14.44	98.80	43.00	2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77	-267.26	-106.96	-2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28	-1,692.97	-1,512.71	-51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61	-449.33	-298.07	-21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	9.25	0.17	-1.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52.84	17,523.76	9,092.66	2,743.02
加：营业外收入	2.57	29.10	19.32	29.03
减：营业外支出	1.75	21.17	39.78	1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3.66	17,531.70	9,072.20	2,757.40
减：所得税费用	1,756.77	2,081.50	1,038.01	52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27	0.60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27	0.60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07.82	80,878.89	36,461.87	17,29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43	551.26	85.74	12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54	1,512.80	1,008.70	52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41.80	82,942.94	37,556.30	17,95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20.40	54,788.83	30,325.38	11,99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1.99	13,333.57	5,435.50	3,13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3.88	7,302.48	3,161.80	89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71	1,864.87	2,545.24	3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60.98	77,289.75	41,467.92	16,37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1	5,653.19	-3,911.62	1,57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8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7.52	6.25	0.52	3.7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	6.25	12.37	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6.62	8,425.55	6,852.08	1,32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62	8,425.55	6,852.08	1,32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10	-8,419.30	-6,839.70	-1,32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267.08	332.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9.09	11,500.22	7,583.90	3,798.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09	11,500.22	15,850.98	4,221.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9.34	7,380.00	5,380.00	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1	199.85	184.75	3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9	381.74	736.42	2,49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14	7,961.59	6,301.17	3,42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95	3,538.63	9,549.81	79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8	97.42	-29.99	-5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95	869.94	-1,231.50	99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39	717.45	1,948.95	95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34	1,587.39	717.45	1,948.95

(四) 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95,033.64 元、821,572,084.17 元、1,592,674,648.72 元和 854,561,878.69 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收入是西典新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容诚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评价其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条款，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西典新能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合理性。

③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记录、销售发票、发货签收记录、报关单、确认单等。

④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⑤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主要客户与西典新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其支持性文件，对销售收入

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⑦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和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比较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没有发现西典新能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7,909,403.77元、454,852,402.92元、789,013,442.54元和759,258,299.57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7,916,901.96元、22,790,446.40元、39,640,326.18元和38,173,308.02元。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容诚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②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④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抽查期

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⑤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容诚会计师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与管理层、法律顾问讨论涉诉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认为西典新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西典汽车电子	100.00	—
2	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西典	100.00	—

注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对西典汽车电子的合并期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

注 2：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对成都西典的合并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西典汽车电子	2022年4月至 2023年6月	新设全资子公司
2	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西典	2022年10月至 2023年6月	新设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本节仅披露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等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

（一）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

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

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

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

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

①一般销售：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者通过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与客户核对签收的产品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VMI 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公司通过查询客户供应商系统发布的领用数据核对领用情况，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外销

①直接出口：公司外销主要采用 FCA、FOB 和 CIF 等结算方式。

在 FCA 结算方式下：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公司将产品在客户指定的境内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即视为控制权转移，公司在取得承运人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在 FOB、CIF 结算方式下：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公司在将产品发出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VMI 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国外第三方仓库，在客户从国外第三方仓库领用产品后，公司取得领用清单或相关领用凭证，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4.52万元、预收款项-38.02万元、其他流动负债3.51万元，应收账款-54.94万元、合同资产54.94万元。相关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2）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3）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预付款项-15.20万元，使用权资产498.6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1.39万元、租赁负债182.08万元。相关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于2021年1月1日，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23.6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93

项目	金额
其中：短期租赁	20.93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502.73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0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483.46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39
租赁负债	182.08

(4)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6)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993.82	4,938.88	-54.9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4.94	54.94
预收款项	38.02	-	-38.0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52	34.52
其他流动负债	-	3.51	3.5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54.94万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34.52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3.51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98.67	498.67
预付款项	53.21	38.00	-1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1.39	301.3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2.08	182.0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483.46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301.39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498.67 万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15.20 万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292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9	9.25	0.17	-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9	125.65	61.52	54.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11.8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	-18.92	-38.98	-14.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95	115.98	34.57	38.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0	18.51	5.19	5.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5	97.47	29.39	32.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5	97.47	29.39	32.85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5	97.47	29.39	32.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4.94	15,352.73	8,004.81	2,203.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0.25	0.63	0.37	1.4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7%、0.37%、0.63% 和 0.25%。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公司与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典新能	15.00%
西典汽车电子	25.00%
成都西典	15.00%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437），本公司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本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流程，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西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执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务执行》，所得税优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优惠所得税率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577.14	1,303.55	692.01	347.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258.58	673.31	368.00	100.8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	47.64	-	-
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835.72	2,024.50	1,060.01	448.32
利润总额	10,453.66	17,531.70	9,072.20	2,757.40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99%	11.55%	11.68%	16.26%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16.26%、11.68%、11.55% 和 7.99%，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1.35	1.26	1.35	1.54
速动比率	1.19	1.09	1.09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58.28	65.81	58.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3.63	2.32	1.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04	88.49	64.72	25.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2.56	2.68	2.37
存货周转率（次）	8.30	8.05	6.55	4.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19.93	18,833.54	9,839.19	3,232.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74.94	15,352.73	8,004.81	2,203.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	3.01%	3.38%	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47	-0.32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07	-0.10	0.13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合同资产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合同资产余额）÷2），2023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5	42.82	40.01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1	42.55	39.86	21.62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1.27	0.60	-	0.72	1.27	0.6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1.27	0.60	-	0.72	1.27	0.60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727.99	99.15	158,103.04	99.27	81,325.46	98.99	24,574.03	98.34
其他业务收入	728.20	0.85	1,164.42	0.73	831.75	1.01	415.48	1.66
合计	85,456.19	100.00	159,267.46	100.00	82,157.21	100.00	24,989.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4%、98.99%、99.27%和99.15%，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设立初期聚焦工业电气母排业务领域，积累了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在产品的设计、工艺制造、设备研发等方面储备了人才和经验。凭借在工业电气母排产品的技术积累，近年来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电控母排和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快速发展。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66%、1.01%、0.73%和0.85%，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连接系统	66,851.09	78.90	122,013.65	77.17	58,898.95	72.42	9,750.07	39.68
电控母排	9,929.19	11.72	19,806.49	12.53	7,253.68	8.92	3,933.63	16.0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电气母排	7,526.80	8.88	13,881.39	8.78	11,580.61	14.24	9,322.43	37.94
其他	420.91	0.50	2,401.52	1.52	3,592.22	4.42	1,567.90	6.38
合计	84,727.99	100.00	158,103.04	100.00	81,325.46	100.00	24,57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3,006.13 万元、77,733.23 万元、155,701.53 万元和 84,307.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2%、95.58%、98.48% 和 99.50%，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 电池连接系统

公司生产的电池连接系统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电动助力车电池等领域。报告期内，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750.07 万元、58,898.95 万元、122,013.65 万元和 66,851.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8%、72.42%、77.17% 和 78.90%，绝对金额和占比均快速增长，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来源。

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电化学储能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等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进而推动电池连接系统需求的大幅增长。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例，作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是我国汽车行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契机，行业已从早期的政策驱动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近年来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131.00 万辆、353.26 万辆和 704.04 万辆，销量分别为 132.29 万辆、350.72 万辆和 687.23 万辆，产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

②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工艺优势。公司将复合母排热压合生产工艺应用至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电池模组空间利用率。通过发挥技术研发及工艺制造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热压合电池连接系统的主要厂商，2020 年向宁德时代批量供货以来，产品陆续应用于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长城、赛力斯等多个知名整车厂量产车型。随着公司产品量产项目增多以及供货车型销

售、排产规模的提升，公司电池连接系统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2) 电控母排

公司生产的电控母排产品，主要用于电机控制器内外部高压线路连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搭载 48V 微混系统的燃油车。

报告期内，电控母排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33.63 万元、7,253.68 万元、19,806.49 万元和 9,929.19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1%、8.92%、12.53% 和 11.72%。电控母排销售收入的增长亦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长。

(3) 工业电气母排

公司生产的工业电气母排产品主要作为电力电子系统大功率模块化的连接部件，运用在变频器、逆变器等功率转换模块中，实现功率器件与主电路组件的电气连接。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领域。公司的工业电气母排产品主要销售给重点客户，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工业电气母排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的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	3,745.73	49.77	6,615.12	47.65	5,171.55	44.66	4,120.75	44.20
工业变频	1,607.44	21.36	3,609.50	26.00	3,405.18	29.40	2,395.76	25.70
新能源发电	2,160.99	28.71	3,633.02	26.17	2,981.67	25.75	2,786.63	29.89
配件	12.64	0.17	23.74	0.17	22.22	0.19	19.30	0.21
合计	7,526.80	100.00	13,881.39	100.00	11,580.61	100.00	9,322.43	100.00

(4) 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模组端板、模组侧板、探测器等，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4.42%、1.52% 和 0.5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8,295.68	92.41	148,062.81	93.65	74,141.43	91.17	20,256.32	82.43
外销	6,432.31	7.59	10,040.23	6.35	7,184.03	8.83	4,317.71	17.57
合计	84,727.99	100.00	158,103.04	100.00	81,325.46	100.00	24,574.03	100.00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受益于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电控母排和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得到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规模、占比持续上升。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法拉电子、中国中车、阳光电源等知名企业。公司境外销售对象均系合作时间长、需求量稳定的客户，境外销售金额较小且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43%、91.17%、93.65%和92.41%，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7.57%、8.83%、6.35%和7.5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电气母排	5,050.12	78.51	8,025.94	79.94	6,166.45	85.84	3,741.48	86.65
电控母排	1,240.46	19.28	1,579.92	15.74	641.32	8.93	238.14	5.52
电池连接系统	-	-	123.23	1.23	132.03	1.84	14.98	0.35
其他	141.73	2.20	311.15	3.10	244.23	3.40	323.11	7.48
合计	6,432.31	100.00	10,040.23	100.00	7,184.03	100.00	4,317.7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电气母排产品的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8,624.67	45.59	35,232.66	22.28	12,084.16	14.86	2,629.86	10.70
第二季度	46,103.32	54.41	27,128.70	17.16	14,685.41	18.06	4,281.65	17.42
第三季度	-	-	43,929.48	27.79	20,183.64	24.82	6,318.01	25.71
第四季度	-	-	51,812.20	32.77	34,372.25	42.27	11,344.51	46.16
合计	84,727.99	100.00	158,103.04	100.00	81,325.46	100.00	24,574.03	100.00

2020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电池连接系统业务，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电连接系统产品2020年、2021年各季度销售收入相比上一季度均呈现增长态势，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内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22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较当年其他季度收入较低，主要系终端客户特斯拉出现停工的情形所致，其车型排产以及公司为其动力电池供应电池连接系统的节奏有所放缓。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9,415.27	99.08	129,809.85	99.16	65,528.54	98.79	18,697.80	97.89
其他业务成本	647.98	0.92	1,105.06	0.84	804.93	1.21	403.58	2.11
合计	70,063.25	100.00	130,914.91	100.00	66,333.47	100.00	19,101.3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7.89%、98.79%、99.16%和99.08%，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匹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逐年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9,426.33	85.61	109,654.26	84.47	54,515.87	83.19	13,388.93	71.61
直接人工	3,319.71	4.78	7,537.96	5.81	4,086.47	6.24	2,118.80	11.33
制造费用 (剔除运费)	5,919.45	8.53	10,915.80	8.41	5,961.71	9.10	2,862.39	15.31
运费	749.77	1.08	1,701.83	1.31	964.49	1.47	327.68	1.75
合计	69,415.27	100.00	129,809.85	100.00	65,528.54	100.00	18,697.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61%、83.19%、84.47%和 85.6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电池连接系统产品自动化率高，在其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随着电池连接系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直接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逐渐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后运输费用计入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分类情况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连接系统	56,775.97	81.79	104,654.70	80.62	49,544.67	75.61	8,542.23	45.69
电控母排	7,246.56	10.44	13,900.40	10.71	5,387.00	8.22	2,728.98	14.60
工业电气母排	5,092.82	7.34	9,342.05	7.20	7,600.63	11.60	6,285.75	33.62
其他	299.93	0.43	1,912.70	1.47	2,996.24	4.57	1,140.84	6.10
合计	69,415.27	100.00	129,809.85	100.00	65,528.54	100.00	18,69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合计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90%、95.43%、98.53%和 99.57%，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5,312.71	99.48	28,293.20	99.79	15,796.92	99.83	5,876.22	99.80
其他业务	80.22	0.52	59.36	0.21	26.82	0.17	11.89	0.20
合计	15,392.94	100.00	28,352.56	100.00	15,823.74	100.00	5,88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5,876.22万元、15,796.92万元、28,293.20万元和15,312.71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80%、99.83%、99.79%和99.48%，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连接系统	10,075.12	65.80	17,358.95	61.35	9,354.28	59.22	1,207.84	20.55
电控母排	2,682.64	17.52	5,906.09	20.87	1,866.68	11.82	1,204.64	20.50
工业电气母排	2,433.98	15.90	4,539.34	16.04	3,979.98	25.19	3,036.68	51.68
其他	120.98	0.79	488.82	1.73	595.98	3.77	427.06	7.27
合计	15,312.71	100.00	28,293.20	100.00	15,796.92	100.00	5,876.22	100.00

报告期各期，电池连接系统、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产品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92.73%、96.23%、98.27%和99.21%，是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8.07	99.15	17.90	99.27	19.42	98.99	23.91	98.34
其他业务	11.02	0.85	5.10	0.73	3.22	1.01	2.86	1.66
合计	18.01	100.00	17.80	100.00	19.26	100.00	23.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6%、19.26%、17.80%和 18.01%，呈下降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池连接系统	15.07	78.90	14.23	77.17	15.88	72.42	12.39	39.68
电控母排	27.02	11.72	29.82	12.53	25.73	8.92	30.62	16.01
工业电气母排	32.34	8.88	32.70	8.78	34.37	14.24	32.57	37.94
其他	28.74	0.50	20.35	1.52	16.59	4.42	27.24	6.38
合计	18.07	100.00	17.90	100.00	19.42	100.00	23.91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等，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产品品类和结构持续发生变化。产品收入结构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因素。

不同类型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较2022年度变动情况						
产品类型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电池连接系统	78.90%	15.07%	11.89%	0.91%	0.25%	0.66%
电控母排	11.72%	27.02%	3.17%	-0.57%	-0.23%	-0.34%

工业电气母排	8.88%	32.34%	2.87%	0.00%	0.03%	-0.03%
其他	0.50%	28.74%	0.14%	-0.17%	-0.25%	0.08%
总计	100.00%	18.07%	18.07%	0.17%	0.00%	0.17%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情况						
产品类型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电池连接系统	77.17%	14.23%	10.98%	-0.52%	0.72%	-1.24%
电控母排	12.53%	29.82%	3.74%	1.44%	1.00%	0.44%
工业电气母排	8.78%	32.70%	2.87%	-2.02%	-1.83%	-0.19%
其他	1.52%	20.35%	0.31%	-0.42%	-0.54%	0.11%
总计	100.00%	17.90%	17.90%	-1.53%	0.00%	-1.53%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情况						
产品类型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收入占比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电池连接系统	72.42%	15.88%	11.50%	6.59%	4.63%	1.96%
电控母排	8.92%	25.73%	2.30%	-2.61%	-2.00%	-0.61%
工业电气母排	14.24%	34.37%	4.89%	-7.46%	-7.93%	0.47%
其他	4.42%	16.59%	0.73%	-1.01%	-0.43%	-0.57%
总计	100.00%	19.42%	19.42%	-4.49%	0.00%	-4.4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电池连接系统、电控母排、工业电气母排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开拓电池连接系统业务，毛利率较低的电池连接系统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而毛利率较高的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销售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电池连接系统

报告期各期，电池连接系统业务的毛利率为 12.39%、15.88%、14.23% 和 15.07%，电池连接系统产品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	52,973.82	79.24	14.79	101,937.20	83.55	13.96
储能电池	13,692.17	20.48	16.30	19,640.47	16.10	17.32
电动助力车	172.09	0.26	3.77	159.72	0.13	4.32
配件	13.02	0.02	14.46	276.26	0.23	-99.69
合计	66,851.09	100.00	15.07	122,013.65	100.00	14.23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	53,735.49	91.23	15.65	7,599.38	77.94	10.72
储能电池	3,882.69	6.59	22.50	101.03	1.04	35.19
电动助力车	1,256.53	2.13	9.98	2,046.18	20.99	17.46
配件	24.24	0.04	-213.81	3.48	0.04	5.36
合计	58,898.95	100.00	15.88	9,750.07	100.00	12.39

由上表，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系电池连接系统业务的产品结构发生显著变化：

①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在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中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分别形成收入 7,599.38 万元、53,735.49 万元、101,937.20 万元和 52,973.82 万元，占电池连接系统收入比重分别为 77.94%、91.23%、83.55% 和 79.24%，毛利率分别为 10.72%、15.65%、13.96% 和 14.79%。

2020 年度，公司实现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的量产，并首次向宁德时代批量供货。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2020 年以来，宁德时代始终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最大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收入占当期该领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4%、99.67%、97.13% 和 91.23%。

A.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开始实现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量产，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尺寸以及产线均较 PCB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发生较大变化，产线投产阶段经历了较长的磨合期，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上半年 FPC 采

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产线开始小批量试产，至 2020 年 9 月开始规模量产，由于投产初期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均在持续完善过程中，导致当年产品成本相对较高。随着产线逐渐进入稳定量产阶段，2021 年以来生产效率和良率均得到一定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应提升。

B.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的原因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69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部分新项目量产初期成本较高以及 2022 年新厂房租赁成本较高等因素共同影响。

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一环，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降价压力。同时核心客户体量较大、对供应链的控制较为严格、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当客户的最终产品因市场环境变动或其他因素出现降价或降价趋势时，客户会向中间产品制造商压低采购价以传导成本压力。在上述背景下，2022 年公司部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价格下降，单位售价较 2021 年下降 4.40%。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工作，使用 FFC 作为信号采集组件，2022 年下半年已在部分项目中实现量产，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589.71 万元，占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池连接系统产品销售收入 5.48%。但由于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仍处于量产初期，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均在持续完善过程中，导致 2022 年度产品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较其他量产产品较低，进而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池连接系统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原有生产经营场所难以满足生产需求，产能已接近饱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起，将原塔园路租赁厂房电池连接系统产能陆续搬迁至金枫路 359 号厂房并进行技改与新建，2022 年 7 月搬迁完成。搬迁前原塔园路租赁厂房租金约为 28 万元/月，金枫路租赁厂房租金约为 106 万元/月，厂房租赁成本明显增长，故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C.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0.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电池连接

系统产品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市场持续开拓宁德时代以外的客户，并取得一定的成效。2023年1-6月，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池连接系统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已下降至91.23%。2023年以来，公司向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等客户的销售，由2022年度的小批量生产逐渐转向量产，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和生产良率均有明显提升，从而导致毛利率的提升。

②储能电池领域

报告期内，储能电池领域的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分别实现收入101.03万元、3,882.69万元、19,640.47万元和13,692.1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5.19%、22.50%、17.32%和16.30%，呈下降趋势。2020年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当期储能电池领域的电池连接系统尚处于推广初期，发行人仅向部分客户提供少量样品或小批量产品，未实现批量生产，毛利率与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不具备可比性。2021年以来，应用于储能电池领域的电池连接系统实现向宁德时代批量供货，向其销售收入占储能电池领域的81.12%、96.51%和100.00%。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客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对采购成本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结合公司储能电池领域的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采购量、工艺与技术成熟度、产品生命周期、终端市场需求等综合考虑，提出降价所致。

③电动助力车领域

报告期内，电动助力车领域的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分别实现收入2,046.18万元、1,256.53万元、159.72万元和172.0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46%、9.98%、4.32%和3.77%，呈下降趋势。

电动助力车领域电池连接系统产品毛利率下降原因为：2020年开始，公司将PCB采样电池连接系统拓展至电动助力车领域，并实现向客户批量供货，主要客户为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滴滴助力车项目。受滴滴助力车项目暂停影响，该领域业务规模和毛利率大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电池连接系统业务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产品迭代，导致销售结构和主要客户均发生较大变化所致。

(2) 电控母排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公司电控母排产品需求空间

持续增长，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电控母排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62%、25.73%、29.82%和 27.02%，电控母排业务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	9,312.97	93.79	26.30	18,666.55	94.24	29.50
燃油车电控系统	569.69	5.74	48.86	968.47	4.89	40.14
配件	46.54	0.47	-97.55	171.46	0.87	6.04
合计	9,929.19	100.00	27.02	19,806.49	100.00	29.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	6,053.78	83.46	24.36	2,573.89	65.43	27.62
燃油车电控系统	985.59	13.59	39.38	1,157.23	29.42	38.75
配件	214.30	2.95	1.89	202.50	5.15	22.33
合计	7,253.68	100.00	25.73	3,933.63	100.00	30.62

由上表，报告期内，电控母排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到收入占比较高的两类产品共同影响：

①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领域的电控母排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2,573.89 万元、6,053.78 万元、18,666.55 万元和 9,312.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62%、24.36%、29.50%和 26.30%，呈现波动趋势。

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电控母排根据下游车型进行定制开发，针对具体产品生产需定制配套的生产压合模具、工装夹具等，在当年新项目投产初期，订单需求量相对较小、生产工艺尚未稳定，导致新项目产品成本通常相对较高，影响毛利率水平。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2021 年公司新增电控母排项目较多，一定程度上拉低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2 年以来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控母排主要客户比亚迪所采用的电机控制器集成度不断提高，公司向比

亚迪销售的电控母排产品也相应升级迭代，产品外形结构能够更好地满足电机控制器的集成要求、同时连接多个功率模块，因此销售单价、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023年1-6月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面临降价压力，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控母排主要客户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成本压力。在此背景下，2023年1-6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控母排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面对降价压力，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良率、改进生产工艺，以降低生产成本，有效应对降价带来的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②燃油车电控系统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燃油车电控系统领域的电控母排产品分别实现收入1,157.23万元、985.59万元、968.47万元和569.6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8.75%、39.38%、40.14%和48.86%，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针对该类产品持续进行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电控母排业务毛利率受到不同细分类型产品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3) 工业电气母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电气母排业务的毛利率为32.57%、34.37%、32.70%和32.34%，整体较为稳定。工业电气母排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新能源发电、工业变频等，各领域毛利率情况及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轨道交通	3,745.73	49.77	34.30	6,615.12	47.65	37.69
新能源发电	2,160.99	28.71	21.47	3,633.02	26.17	16.72
工业变频	1,607.44	21.36	42.60	3,609.50	26.00	39.82
配件	12.64	0.17	4.09	23.74	0.17	7.13
总计	7,526.80	100.00	32.34	13,881.39	100.00	32.70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轨道交通	5,171.55	44.66	38.02	4,120.75	44.20	35.44
新能源发电	2,981.67	25.75	19.89	2,786.63	29.89	20.61
工业变频	3,405.18	29.40	41.78	2,395.76	25.70	41.58
配件	22.22	0.19	-8.02	19.30	0.21	30.08
总计	11,580.61	100.00	34.37	9,322.43	100.00	32.57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工业电气母排业务，在该类别产品领域具备技术经验积累和工艺制造优势。工业电气母排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工业电气母排产品细分类型繁多。由于各年度产品型号变动、产品构成变化等原因，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①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的工业电气母排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轨道交通领域、工业变频领域毛利率整体高于新能源发电领域，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轨道交通领域、工业变频领域主要面向大电流、大电压应用场景，具体包括机车牵引、电力传输、冶金、石油、化工、医疗设备等，产品设计难度以及生产工艺要求均相对较高，并且各细分领域对母排需求数量较少，难以形成规模化采购订单。因此，轨道交通领域、工业变频领域下游客户要求母排供应商具备产品快速定制开发以及小批量稳定生产的能力，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使得该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新能源发电领域主要应用场景为风电变流器以及光伏逆变器，产品对耐流、耐压等指标性能要求低于轨道交通领域、工业变频领域。随着近年来新能源发电领域装机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呈充分竞争状态，导致该领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②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波动分析

A. 轨道交通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工业电气母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5.44%、38.02%、37.69%和34.30%，整体较为稳定。

B. 新能源发电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新能源发电领域的工业电气母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61%、19.89%、16.72% 和 21.47%，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新能源行业政策和充分竞争市场环境的影响，应用于新能源发电领域毛利率明显下降。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当年外销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外销客户毛利率高于国内客户所致。

C. 工业变频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工业变频领域的工业电气母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58%、41.78%、39.82% 和 42.60%，整体较为稳定。

其中，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则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由于工业电气母排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可达三个月，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该类产品成本结转的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2021 年下半年以来，工业电气母排产品主要原材料铜材的市场价格持续在高位波动，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在 2022 年度成本结转中全部体现，因此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长盈精密	17.92	17.37	17.43	28.42
	瑞可达	25.81	27.09	24.49	27.71
	壹连科技	19.81	19.54	21.69	23.09
	平均值	21.18	21.33	21.20	26.41
	公司	18.01	17.80	19.26	23.56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度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波动趋势一致。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一方面，公司专注于电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部分可比公司业务则覆盖电连接产品以外的多种类别；另一方面，就电连接产品而言，其下

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生产的电连接产品在细分类别、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产品的设计思路、技术、工艺路线、规格参数、产品形态、实现的功能均有所不同，产品毛利率亦存在差异。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西典新能	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电池连接系统、工业电气母排和电控母排	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
长盈精密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	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	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瑞可达	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包括电子元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等	主要应用于无线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业等领域
壹连科技	集电连接组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以及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设备、消费电子、医疗设备等领域

公司的工业电气母排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电控母排与电池连接系统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可比公司中长盈精密体量较大，产品以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为主，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产品中包含母排产品，但占其整体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小。瑞可达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移动通信网络基站，其中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主要以各类连接器为主，仅包含少量工业电气母排业务，其他产品与公司产品在形态、产品功能上均不相同，不具备可比性。壹连科技主要产品中电芯连接组件与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较为接近，其他产品亦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2）与壹连科技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根据壹连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壹连科技的电芯连接组件产品主要包括 FPC 采样电芯连接组件和线束采样电芯连接组件，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与壹连科技电芯连接组件产品功能相同，主要客户亦为宁德时代，属于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整体低于壹连科技电芯连接组件，2020

年受产品换代以及客户调整影响，公司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波动较大，2021 年以来公司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与壹连科技电芯连接组件毛利率差异逐年减小。

报告期各期，壹连科技电芯连接组件产品与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壹连科技	76,600.15	21.03%	142,172.40	21.21%	64,522.46	23.34%	31,646.93	26.01%
西典新能	66,851.09	15.07%	122,013.65	14.23%	58,898.95	15.88%	9,750.07	12.39%

公司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低于壹连科技电芯连接组件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壹连科技自 2016 年开始向宁德时代批量供应电芯连接组件和动力传输组件，相较公司，更早向宁德时代批量供货。而公司在 2018 年才首次向宁德时代推广电池连接系统及热压方案，经过较长时间评估后双方于 2019 年开始就 T 项目动力电池连接系统开展对接，公司认为该项目既是公司进入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的首个项目，也是公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能否快速占领市场份额的重要契机，且该项目生产设备改进后可实现自动化流水线量产，一旦成功合作可在其他项目快速推广复制，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性的重要意义。综合上述因素并考虑市场竞争局面，公司采取了具有竞争力的报价策略，以相对较低的毛利率水平成功入围该项目，导致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低于壹连科技。

由上可见，公司电池连接系统毛利率低于壹连科技同类产品，主要系竞争策略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33.24	10.33	580.37	7.38	471.20	10.36	315.76	13.85
管理费用	1,453.50	34.64	2,598.99	33.05	1,105.51	24.31	639.94	28.0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239.86	53.38	4,795.52	60.98	2,778.03	61.10	1,147.87	50.34
财务费用	69.22	1.65	-111.18	-1.41	192.01	4.22	176.52	7.74
合计	4,195.82	100.00	7,863.69	100.00	4,546.75	100.00	2,28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280.10 万元、4,546.75 万元、7,863.69 万元和 4,195.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5.53%、4.94% 和 4.9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	215.34	49.71	358.80	61.82	254.16	53.94	185.75	58.83
折旧摊销费	17.40	4.02	34.05	5.87	33.50	7.11	1.16	0.37
服务费	27.27	6.29	18.80	3.24	41.56	8.82	55.54	17.59
股份支付费用	23.40	5.40	36.79	6.34	27.01	5.73	0.59	0.19
房屋租赁费	88.66	20.47	67.57	11.64	7.93	1.68	0.97	0.31
业务招待费	27.37	6.32	29.21	5.03	44.27	9.40	10.23	3.24
差旅费	24.43	5.64	22.26	3.84	29.39	6.24	37.12	11.76
产品责任险	-	-	0.85	0.15	25.90	5.50	5.18	1.64
其他	9.35	2.16	12.04	2.07	7.49	1.59	19.21	6.09
合计	433.24	100.00	580.37	100.00	471.20	100.00	31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15.76 万元、471.20 万元、580.37 万元和 433.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0.57%、0.36% 和 0.5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等，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6.97%、75.60%、77.27% 和 65.42%。

2020 年以来，销售费用持续上涨，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所致。

(1) 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85.75 万元、254.16 万元、358.80 万元和 215.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1 人、15 人、19 人和 19 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 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服务费主要核算内容系与服务商结算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中国中车部分业务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佣金比例结算服务费。由于第三方服务商与客户地理位置较近，除帮助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外，还能够协助公司及时、快速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客户关系，促进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各期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5.54 万元、41.56 万元、18.80 万元和 2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05%、0.01%和 0.03%，占比较低。随着与中国中车业务规模的减少，服务费逐年降低。

(3) 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27.01 万元、36.79 万元和 23.4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授予对象所属部门相应确认销售费用。

(4) 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盈精密	1.01	0.98	1.71	1.71
	瑞可达	2.81	1.65	2.06	2.20
	壹连科技	1.25	1.08	1.04	1.60
	平均值	1.69	1.24	1.60	1.84
	西典新能	0.51	0.36	0.57	1.26

2020 年以来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但公司销售模式和销售团队均未发生显著变

化，因而产生的规模效应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	713.61	49.10	1,088.86	41.90	755.56	68.35	448.32	70.06
租赁费	48.08	3.31	419.16	16.13	6.67	0.60	15.33	2.40
中介机构费	343.14	23.61	622.20	23.94	124.31	11.24	73.81	11.53
折旧摊销费	119.96	8.25	127.35	4.90	69.20	6.26	19.26	3.01
水电费	36.51	2.51	87.05	3.35	13.77	1.25	11.77	1.84
办公费	76.72	5.28	112.96	4.35	40.65	3.68	38.93	6.08
股份支付费用	35.82	2.46	59.29	2.28	54.38	4.92	1.19	0.19
残疾人保障金	23.99	1.65	21.19	0.82	11.01	1.00	10.24	1.60
业务招待费	15.82	1.09	14.31	0.55	9.34	0.84	2.93	0.46
差旅费	5.25	0.36	11.26	0.43	2.85	0.26	2.17	0.34
其他	34.61	2.38	35.36	1.36	17.77	1.61	15.98	2.50
合计	1,453.50	100.00	2,598.99	100.00	1,105.51	100.00	63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中介机构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上述各类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4.17%、85.11%、84.24%和 78.48%。

（1）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48.32 万元、755.56 万元、1,088.86 万元和 713.6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分别为 27 人、44 人、58 人和 66 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因此管理费用中的薪酬规模也有所上升。

（2）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15.33 万元、6.67 万元、419.16 万元和 48.08 万元。2022 年，房屋租赁费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 4 月起，公司行政管理部门搬迁至金枫路 359 号，分摊的房屋租赁费增长所致。2022 年公

司电池连接系统产线搬迁至金枫路 359 号，搬迁前金枫路 359 号生产车间相关租金均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2022 年管理费用中租赁费较高。

(3) 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73.81 万元、124.31 万元、622.20 万元和 343.1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开始筹备 IPO 事项，向相关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持续增长。

(4) 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盈精密	6.39	5.29	7.44	6.98
	瑞可达	5.74	2.46	3.26	5.08
	壹连科技	3.10	2.62	3.25	4.33
	平均值	5.08	3.46	4.65	5.46
	西典新能	1.70	1.63	1.35	2.5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率趋于下降。另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管理架构精简，管理人员数量偏少，经营场所集中在苏州地区，管理成本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根据各年度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将公司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等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	1,230.84	54.95	1,934.23	40.33	1,329.16	47.85	835.36	72.77
材料费	837.70	37.40	2,571.41	53.62	1,251.61	45.05	270.72	23.58
股份支付费用	132.21	5.90	217.93	4.54	155.96	5.61	3.42	0.3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	5.21	0.23	12.89	0.27	17.82	0.64	6.85	0.60
租赁费	13.92	0.62	30.17	0.63	5.15	0.19	15.33	1.34
水电费	12.37	0.55	22.29	0.46	15.15	0.55	9.53	0.83
其他	7.61	0.34	6.61	0.14	3.19	0.11	6.67	0.58
合计	2,239.86	100.00	4,795.52	100.00	2,778.03	100.00	1,147.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材料费构成，上述费用在各期研发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96.36%、92.90%、93.96%和 92.35%。公司研发活动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 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835.36 万元、1,329.16 万元、1,934.23 万元和 1,230.8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58 人、77 人、108 人和 139 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上不断投入研发，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 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分别为 270.72 万元、1,251.61 万元、2,571.41 万元和 837.70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58%、45.05%、53.62%和 37.40%。报告期前三年，材料费金额持续增长，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亦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公司为持续开拓电池连接系统业务，重点进行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电控母排和工业电气母排由于技术相对成熟，研发过程侧重于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或工艺改进；而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则需要投入更多直接材料进行样品的开发和测试。因此研发材料占比显著提升。2023 年 1-6 月，材料费占研发费用比例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研发费用结构变化，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多，导致当期研发人员薪酬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另一方面，部分今年新立项的研发项目，尚处在前期理论验证阶段，尚未开展大量领料试制，对研发费用材料费占比的下降也有一定影响。

(3) 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项目 进度	研发费用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4400 内燃机车辅助模块母排研发	240.00	在研	225.25	-	-	-
2	800 伏 400 乘 2 微法电容母排的研发	350.00	在研	352.96	-	-	-
3	FPC 自动供料系统研发	160.00	在研	149.99	-	-	-
4	焊接镍片错误探测设备研发	400.00	在研	219.47	-	-	-
5	BS 高性能平台电容母排电气性能一体测试系统的研发	330.00	在研	74.19	-	-	-
6	匈塞动车组牵引变流器牵引复合母排的研发	520.00	在研	93.46	-	-	-
7	FFC 信号采集转接方案研发	350.00	在研	43.97	-	-	-
8	EP37 项目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研发	270.00	在研	93.97	-	-	-
9	重卡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研发	200.00	在研	53.01	-	-	-
10	Smart CtoB 二代 FFC 集成母排研发	190.00	在研	156.51	-	-	-
11	DMG 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研发	450.00	在研	69.62	-	-	-
12	X01 项目动力电池吸塑集成母排研发	480.00	完成	91.29	201.59		
13	EV65 项目动力电池热压集成母排研发	400.00	在研	138.31	155.35		
14	E36 项目动力电池用热铆集成母排研发	280.00	完成	137.91	134.62		
15	400V 信号采集一体化母排研发	590.00	在研	164.21	130.87		
16	GE1 项目自动化制造设备研发	140.00	完成	58.90	71.65		
17	热压 FFC 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	890.00	完成	63.64	887.90	-	-
18	850 伏 960 微法电容母排的研发	620.00	完成	-	574.42	-	-
19	160 公里城际动车母排的研发	420.00	完成	-	459.61	-	-
20	FFC 吸塑托盘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	490.00	完成	-	614.45	-	-
21	1.6 米宽幅动力电池连接系统压合设备研发	410.00	完成	-	383.29	-	-
22	ADG101 印度机车母排的研发	500.00	完成	53.20	356.79	-	-
23	FFC 电池连接系统折弯设备的研发	820.00	完成	-	802.03	-	-
24	Y+160Ah 项目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研发	950.00	完成	-	7.24	897.89	-
25	BC3 大巴平台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研发	380.00	完成	-	9.65	357.13	-
26	动力电池模组母排分离技术研发	345.00	完成	-	6.06	315.93	-
27	1000 伏 550 微法电动汽车平台电容器母排研发	335.00	完成	-	-	312.63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项目 进度	研发费用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8	48伏电动自行车电池母排研发	315.00	完成	-	-	301.88	-
29	470伏630微法电动汽车平台电容母排研发	270.00	完成	-	-	243.99	-
30	700伏1200微法电动汽车平台电容母排研发	200.00	完成	-	-	184.76	-
31	161Ah汽车动力电池集成母排研发	180.00	完成	-	-	163.83	-
32	48V混动车母排旋转压合设备研发	385.00	完成	-	-	-	390.95
33	1.8米电动车用集成母排的开发	375.00	完成	-	-	-	327.78
34	可与动力电池直接焊接的PCBA的研发	220.00	完成	-	-	-	217.98
35	电动车用集成母排自动测试设备开发	210.00	完成	-	-	-	211.16
合计				2,239.86	4,795.52	2,778.03	1,147.87

(4) 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占 营业收入的 比例	长盈精密	9.91%	8.00%	9.77%	9.00%
	瑞可达	8.34%	5.42%	5.13%	5.02%
	壹连科技	3.83%	3.35%	4.25%	5.50%
	平均值	7.36%	5.59%	6.38%	6.51%
	西典新能	2.62%	3.01%	3.38%	4.5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长盈精密和瑞可达，与壹连科技较为接近，主要系下游应用行业及产品结构差异所致。长盈精密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元器件产品，新能源零件产品贡献的收入占比较低（2022年不足20%），而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行业，由于该行业下游需求增长较快，产品开发完成后订单规模相对较大，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长盈精密。发行人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电控母排，而瑞可达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接口、直流充电接口、高压大电流（塑料）、高压大电流（金属）、信号传输连接器、电池快换连接器、手动维护开关、电源分配盒等多个系列产品，由于发行人产品线较为集中，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瑞可达。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81.45	212.83	152.02	126.0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7	10.16	18.33	-
减：利息收入	3.77	10.93	18.29	4.10
利息净支出	177.68	201.90	133.72	121.90
汇兑损失	64.29	45.89	149.98	213.65
减：汇兑收益	195.37	395.07	113.81	175.84
汇兑净损失	-131.08	-349.18	36.17	37.80
银行手续费	21.71	23.64	17.50	6.26
票据贴现费用	0.91	12.46	4.62	10.56
合计	69.22	-111.18	192.01	176.5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0.71%、0.23%、0.07% 和 0.08%，总体占比较低。

（五）利润表其他相关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31	312.03	163.60	69.54
教育费附加	45.13	133.73	70.11	29.80
房产税	44.51	-	-	-
地方教育附加	30.09	89.15	46.74	19.87
印花税	58.62	107.48	24.90	5.17
环境保护税	-	13.75	-	-
土地使用税	3.64	7.28	4.25	-
车船使用税	-	0.16	0.16	0.16
合计	287.30	663.59	309.77	124.5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3.53	17.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07	-1,684.99	-1,501.50	-53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1	-7.98	-14.74	-4.05
合计	154.28	-1,692.97	-1,512.71	-518.09

注：根据报表列示，负数表示损失

公司于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列示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18.09万元、-1,512.71万元、-1,692.97万元和154.28万元，主要由坏账损失构成。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15.24	-448.75	-294.32	-221.6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63	-0.58	-3.74	2.12
合计	-414.61	-449.33	-298.07	-219.48

注：根据报表列示，负数表示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19.48万元、-298.07万元、-449.33万元和-414.61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59	98.80	42.20	25.52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	8.00	8.00	2.6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9	90.80	34.20	22.85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85	-	0.80	0.63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85	-	0.80	0.6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4	98.80	43.00	26.15	/

5、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6.85	19.32	29.03
其他	2.57	2.25	0.00	0.00
合计	2.57	29.10	19.32	29.03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0	12.36	24.78	14.35
其他	0.15	8.80	15.00	0.30
合计	1.75	21.17	39.78	14.6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4.65 万元、39.78 万元、21.17 万元和 1.75 万元，金额较低，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

(六) 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少数股东损益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或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

（七）报告期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23.03	49.78
	本期应交数	634.98	468.12
	本期已交数	388.48	365.60
	期末未交数	569.53	152.29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69.53	152.29
	本期应交数	1,301.23	1,581.91
	本期已交数	1,470.94	1,386.62
	期末未交数	399.82	347.58
202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99.82	347.58
	本期应交数	2,633.07	3,926.24
	本期已交数	2,315.88	4,129.08
	期末未交数	717.01	144.74
2023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717.01	144.74
	本期应交数	1,791.37	1,395.17
	本期已交数	1,892.43	1,440.09
	期末未交数	615.94	99.82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发行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应增长。

七、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9,142.02	86.00	128,017.28	86.45	70,297.97	85.29	24,719.26	89.34
非流动资产	21,018.87	14.00	20,059.21	13.55	12,120.25	14.71	2,950.35	10.66
资产合计	150,160.89	100.00	148,076.49	100.00	82,418.21	100.00	27,669.61	100.00

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9.34%、85.29%、86.45%和 86.00%，资产流动性良好。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129.57	5.52	3,942.64	3.08	2,800.97	3.98	1,949.25	7.89
应收票据	5,768.86	4.47	17,677.80	13.81	1,285.24	1.83	1,256.13	5.08
应收账款	72,108.50	55.84	74,937.31	58.54	43,206.20	61.46	14,999.25	60.68
应收款项融资	28,902.69	22.38	12,669.02	9.90	9,158.87	13.03	948.46	3.84
预付款项	60.62	0.05	100.01	0.08	54.36	0.08	53.21	0.22
其他应收款	64.40	0.05	115.02	0.09	71.06	0.10	28.64	0.12
存货	14,694.44	11.38	17,322.25	13.53	13,716.72	19.51	5,481.04	22.17
合同资产	14.72	0.01	9.75	0.01	4.55	0.01	3.28	0.01
其他流动资产	398.22	0.31	1,243.48	0.97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9,142.02	100.00	128,017.28	100.00	70,297.97	100.00	24,719.2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66%、99.82%、98.85%和 99.5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	-	0.53	1.80
银行存款	3,517.81	1,587.39	716.93	1,947.15
其他货币资金	3,611.76	2,355.25	2,083.51	0.30
合计	7,129.57	3,942.64	2,800.97	1,949.2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

金为 ETC 保证金，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 ETC 保证金。2021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担保方式为保证金。

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80.8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0.76%，主要原因是经营累积的增加，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3.69%，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5,768.86	17,677.80	1,285.24	1,189.00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	-	-	70.66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3.53
合计	5,768.86	17,677.80	1,285.24	1,25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6.13 万元、1,285.24 万元、17,677.80 万元和 5,768.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1.83%、13.81% 和 4.47%。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期后均得到正常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2022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是当年收到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999.25 万元、43,206.20 万元、74,937.31 万元和 72,10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5,925.83	78,901.34	45,485.24	15,790.94
坏账准备	3,817.33	3,964.03	2,279.04	791.69
应收账款净额	72,108.50	74,937.31	43,206.20	14,999.25
营业收入	85,456.19	159,267.46	82,157.21	24,989.5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85%	49.54%	55.36%	63.19%

报告期内，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9%、55.36%、49.54% 和 88.85%。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向宁德时代批量供货，销售账期为 90 天，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 9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比亚迪、法拉电子等行业龙头，存在通过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云信”、“迪链”等供应链融资信用凭证等方式回款，上述客户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回款能力，货款支付情况良好。公司实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的核算、催收等进行了专门规定，对逾期应收账款安排专人负责，严格催收，降低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5,527.06	99.47	78,692.26	99.74	45,414.31	99.84	15,748.08	99.73
1 至 2 年	393.70	0.52	188.16	0.24	64.75	0.14	42.86	0.27
2 至 3 年	4.94	0.01	14.74	0.02	6.18	0.01	-	-
3 年以上	0.12	<0.01	6.18	0.01	-	-	-	-
合计	75,925.83	100.00	78,901.34	100.00	45,485.24	100.00	15,790.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良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相关内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25.83	100.00	3,817.33	5.03	72,108.50
合计	75,925.83	100.00	3,817.33	5.03	72,108.50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01.34	100.00	3,964.03	5.02	74,937.31
合计	78,901.34	100.00	3,964.03	5.02	74,937.31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85.24	100.00	2,279.04	5.01	43,206.20
合计	45,485.24	100.00	2,279.04	5.01	43,206.2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90.94	100.00	791.69	5.01	14,999.25

合计	15,790.94	100.00	791.69	5.01	14,999.25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1%、5.01%、5.02% 和 5.03%, 金额分别为 791.69 万元、2,279.04 万元、3,964.03 万元和 3,817.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瑞可达	壹连科技	长盈精密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3.75%-17.83%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86.37%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10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5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采取了相对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为主要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余额
2023.6.30				
1	宁德时代 ^注	53,397.36	70.33	2,669.87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343.34	14.94	567.17
3	国轩高科 ^注	2,194.91	2.89	109.83
4	中国中车 ^注	1,236.04	1.63	69.27
5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5.26	1.59	60.26
合计		69,376.91	91.38	3,476.41
2022.12.31				
1	宁德时代 ^注	57,732.99	73.17	2,886.65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98.74	13.43	529.94
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2.23	2.09	82.61
4	上汽集团 ^注	1,605.50	2.03	80.28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余额
5	阳光电源 ^注	1,554.20	1.97	77.71
合计		73,143.66	92.69	3,657.19
2021.12.31				
1	宁德时代 ^注	34,468.60	75.78	1,723.43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80.57	7.87	179.03
3	阳光电源 ^注	1,473.51	3.24	73.68
4	国轩高科 ^注	1,079.65	2.37	54.12
5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6.52	2.19	49.83
合计		41,598.85	91.45	2,080.08
2020.12.31				
1	宁德时代 ^注	7,987.34	50.58	399.37
2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1,632.30	10.34	81.61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5.77	8.21	64.79
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1.90	4.95	39.10
5	阳光电源 ^注	664.47	4.21	33.22
合计		12,361.79	78.29	618.09

注：应收账款余额已按同一控制合并披露

(5) 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余额	75,925.83	78,901.34	45,485.24	15,790.94
回款金额	44,389.05	78,538.37	45,484.70	15,790.94
回款比例	58.46%	99.54%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3年8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4、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主要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2019年1月1日之后，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6+9”商业银行（其中，“6”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9”是指其他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948.46万元、9,158.87万元、12,669.02万元和28,902.69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3.21万元、54.36万元、100.01万元和60.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0.22%，占比较低，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其中，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8.03%、100.00%、100.00%和100.0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64万元、71.06万元、115.02万元和64.4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0.12%，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各项保证金及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77.61	140.88	91.02	34.12
代付款	17.07	12.62	10.55	10.29
账面余额	94.68	153.51	101.57	44.41
减：坏账准备	30.28	38.49	30.51	15.77
账面价值	64.40	115.02	71.06	28.64

7、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81.04万元、13,716.72万元、

17,322.25 万元和 14,694.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7%、19.51%、13.53%和 11.38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六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261.53	27.23	4,504.09	24.84	4,852.57	33.76	1,737.44	29.56
库存商品	6,898.29	44.08	8,491.88	46.83	3,669.60	25.53	1,955.05	33.26
委托加工物资	590.24	3.77	1,303.21	7.19	1,908.74	13.28	282.03	4.80
在产品	1,042.82	6.66	915.71	5.05	1,225.31	8.52	648.44	11.03
发出商品	1,590.65	10.17	1,509.96	8.33	1,090.00	7.58	491.15	8.36
半成品	1,264.45	8.08	1,409.88	7.77	1,627.31	11.32	763.19	12.99
合计	15,647.98	100.00	18,134.73	100.00	14,373.52	100.00	5,877.32	100.00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737.44 万元、4,852.57 万元、4,504.09 万元和 4,261.5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6%、33.76%、24.84%和 27.23%。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等，公司在收到下游客户订单后，会根据订单情况合理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并进行适当的储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原材料账面余额相应增长。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955.05 万元、3,669.60 万元、8,491.88 万元和 6,898.2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6%、25.53%、46.83%和 44.08%。库存商品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备货所致。

C、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648.44 万元、1,225.31 万元、915.71 万元和 1,042.8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3%、8.52%、5.05%和 6.66%。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依据客户订单交期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相应形成一定数量的在产品。各期末时点在产品余额变动主要受生产车间排产情况以及生产规模影响。

D、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763.19 万元、1,627.31 万元、1,409.88 万元和 1,264.45 万元。半成品是指完成某一生产工序但未形成产成品的中间产品，半成品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

E、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82.03 万元、1,908.74 万元、1,303.21 万元和 590.24 万元，主要由电镀、冲压、切膜等工序委托加工以及边角铜料换料业务产生，随着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余额逐年增加。2021 年末，公司已发给换料供应商尚未换回铜材的边角铜料余额较大，金额共计 1,174.64 万元，使得当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年初增幅较大。

F、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由 VMI 模式下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但尚未被领用的商品和发出且尚未验收的商品构成。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发出商品余额也相应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类别、库龄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815.64	192.15	253.74	4,261.53	201.57
	半成品	1,026.44	221.32	16.69	1,264.45	104.47
	库存商品	5,961.46	747.88	188.94	6,898.29	647.51
	委托加工物资	572.07	18.17	-	590.24	-
	发出商品	1,567.42	23.23	-	1,590.65	-
	在产品	1,042.82	-	-	1,042.82	-
	合计	13,985.84	1,202.77	459.38	15,647.98	953.55
	库龄占比	89.38%	7.69%	2.94%	100.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069.62	346.67	87.80	4,504.09	270.31
	半成品	1,379.50	28.48	1.90	1,409.88	57.58
	库存商品	7,911.57	412.48	167.83	8,491.88	484.59

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委托加工物资	1,303.21	—	—	1,303.21	—
	发出商品	1,498.42	9.15	2.39	1,509.96	—
	在产品	915.71	—	—	915.71	—
	合计	17,078.03	796.78	259.92	18,134.73	812.48
	库龄占比	94.17%	4.39%	1.43%	100.00%	—
2021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4,656.55	149.03	46.99	4,852.57	330.00
	半成品	1,616.27	10.78	0.26	1,627.31	63.92
	库存商品	3,311.48	198.64	159.48	3,669.60	262.89
	委托加工物资	1,908.74	—	—	1,908.74	—
	发出商品	1,087.06	2.94	—	1,090.00	—
	在产品	1,225.31	—	—	1,225.31	—
	合计	13,805.41	361.39	206.73	14,373.52	656.80
	库龄占比	96.05%	2.51%	1.44%	100.00%	—
2020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673.68	52.98	10.78	1,737.44	173.68
	半成品	760.69	2.50	—	763.19	27.41
	库存商品	1,574.62	282.60	97.84	1,955.05	195.19
	委托加工物资	282.03	—	—	282.03	—
	发出商品	482.21	8.95	—	491.15	—
	在产品	648.44	—	—	648.44	—
	合计	5,421.67	347.03	108.62	5,877.32	396.28
	库龄占比	92.25%	5.90%	1.85%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96.28 万元、656.80 万元、812.48 万元和 953.55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于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会结合订单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公司新增其他流动资产 1,24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的增加。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333.24	77.71	15,736.14	78.45	3,919.78	32.34	2,228.80	75.54
在建工程	1,047.08	4.98	974.34	4.86	5,551.51	45.80	156.24	5.30
使用权资产	235.11	1.12	274.18	1.37	372.46	3.07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315.06	6.26	1,324.15	6.60	1,236.76	10.20	12.47	0.42
长期待摊费用	788.17	3.75	542.56	2.70	259.50	2.14	181.20	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17	5.01	1,018.58	5.08	467.01	3.85	203.78	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05	1.18	189.27	0.94	313.22	2.58	167.86	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18.87	100.00	20,059.21	100.00	12,120.25	100.00	2,950.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26%、88.35%、89.91%和88.95%。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28.80万元、3,919.78万元、15,736.14万元和16,333.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54%、32.34%、78.45%和77.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9,004.92	55.13	9,293.73	59.06	-	-	-	-
机器设备	7,045.14	43.13	6,232.80	39.61	3,770.65	96.20	2,099.41	94.19
电子设备	113.54	0.70	116.91	0.74	83.79	2.14	77.80	3.49
运输设备	30.24	0.19	6.97	0.04	10.85	0.28	14.73	0.66
其他设备	139.41	0.85	85.73	0.54	54.48	1.39	36.85	1.65
合计	16,333.24	100.00	15,736.14	100.00	3,919.78	100.00	2,228.8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4.19%、96.20%、98.67%

和 98.27%，占比较高，主要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相关。2021 年以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公司业务规模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增加产线扩充产能，与公司业务扩张趋势相匹配。（2）2022 年末，公司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当年末新增房屋建筑物。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长盈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瑞可达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壹连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西典新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由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24 万元、5,551.51 万元、

974.34 万元和 1,047.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45.80%、4.86%和 4.9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	-	-	5,265.76	-
待安装调试设备	1,047.08	974.34	285.76	156.24
合计	1,047.08	974.34	5,551.51	156.24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快速上升，主要原因系为应对下游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建设生产厂房所致。2022 年末，公司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待安装调试设备	974.34	1,434.62	1,361.88	-	1,047.08
	合计	974.34	1,434.62	1,361.88	-	1,047.08
2022 年度	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	5,265.76	4,027.97	9,293.73	-	-
	待安装调试设备	285.76	3,674.17	2,985.58	-	974.34
	合计	5,551.51	7,702.14	12,279.31	-	974.34
2021 年度	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	-	5,265.76	-	-	5,265.76
	待安装设备	156.24	2,131.73	2,002.21	-	285.76
	合计	156.24	7,397.48	2,002.21	-	5,551.51
2020 年度	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	-	-	-	-	-
	待安装设备	-	508.27	352.03	-	156.24
	合计	-	508.27	352.03	-	156.24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相应确认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46 万元、274.18 万元和 235.11 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 万元、1,236.76 万元、1,324.15 万元和 1,315.06 万元，系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1,140.35	1,159.46	1,197.68	-
软件	174.71	164.69	39.08	12.47
合计	1,315.06	1,324.15	1,236.76	12.47

2021 年以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置土地用于建设生产厂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待摊销的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81.20 万元、259.50 万元、542.56 万元和 788.17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03.78 万元、467.01 万元、1,018.58 万元和 1,053.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3.85%、5.08% 和 5.0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产生。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7.86 万元、313.22 万元、189.27 万元和 247.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2.58%、0.94% 和 1.18%。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未到期的质保金和预付工程设备款，各期末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到期的质保金	70.15	87.10	81.33	11.46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6.89	102.18	231.89	156.40
合计	247.05	189.27	313.22	167.86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5,866.87	98.56	101,319.64	97.34	51,973.63	95.82	16,022.15	99.77
非流动负债	1,397.00	1.44	2,772.72	2.66	2,267.66	4.18	37.33	0.23
合计	97,263.86	100.00	104,092.36	100.00	54,241.29	100.00	16,059.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059.48 万元、54,241.29 万元、104,092.36 万元和 97,263.86 万元，负债结构基本稳定，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比分别为 99.77%、95.82%、97.34% 和 98.56%，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末，公司负债均较上一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性负债增长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92.65	4.37	3,730.49	3.68	3,317.64	6.38	3,812.38	23.79
应付票据	29,463.83	30.73	21,195.65	20.92	11,607.45	22.33	215.85	1.35
应付账款	53,678.54	55.99	69,886.97	68.98	34,790.92	66.94	10,239.56	63.91
合同负债	1,018.66	1.06	692.64	0.68	163.67	0.31	81.22	0.51
应付职工薪酬	1,410.10	1.47	1,642.42	1.62	865.82	1.67	544.39	3.40
应交税费	841.28	0.88	947.41	0.94	818.11	1.57	787.00	4.91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63.66	0.07	62.59	0.06	77.73	0.15	335.60	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6.76	5.42	3,156.59	3.12	324.54	0.62	-	-
其他流动负债	1.39	<0.01	4.88	<0.01	7.76	0.01	6.15	0.04
流动负债合计	95,866.87	100.00	101,319.64	100.00	51,973.63	100.00	16,022.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05%、96.20% 和 93.52%。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12.38 万元、3,317.64 万元、3,730.49 万元和 4,192.6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	500.00	2,100.00	3,300.00
信用借款	4,090.00	1,500.00	980.00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56	1.92	3.11	3.78
非 6+9 银行票据贴现	99.09	1,728.57	234.53	508.59
合计	4,192.65	3,730.49	3,317.64	3,812.38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以及非 6+9 银行票据贴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5.85 万元、11,607.45 万元、21,195.65 万元和 29,463.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463.83	21,195.65	11,607.45	215.85
合计	29,463.83	21,195.65	11,607.45	215.8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付票据到期未支付的情形。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上升，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相应需支付的应付票据有所增加。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39.56 万元、34,790.92 万元、69,886.97 万元和 53,678.5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50,463.14	64,003.86	30,692.96	9,517.05
工程设备款	1,456.96	3,840.18	3,046.25	182.57
其他采购款	1,758.43	2,042.94	1,051.71	539.94
合计	53,678.54	69,886.97	34,790.92	10,239.5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应付设备工程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规模大幅提升。此外，新建生产厂房建设工程及机器设备购置部分款项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3.6.30				
1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32.48	25.77%	原材料款
2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346.17	11.82%	原材料款
3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5,712.44	10.64%	原材料款
4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93	6.52%	原材料款
5	东莞市达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46.09	5.30%	原材料款
合计		32,238.12	60.06%	-
2022.12.31				
1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19.39	37.66%	原材料款
2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564.78	6.53%	原材料款
3	浙江优格科技有限公司	4,283.46	6.13%	原材料款
4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4,169.30	5.97%	原材料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5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84.19	5.70%	原材料款
合计		43,321.12	61.99%	-
2021.12.31				
1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78.90	33.86%	原材料款
2	浙江优格科技有限公司	3,928.40	11.29%	原材料款
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29.71	8.42%	原材料款
4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44.32	8.18%	工程款
5	上海维信东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50.20	6.47%	原材料款
合计		23,731.54	68.21%	-
2020.12.31				
1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8.93	39.84%	原材料款
2	浙江优格科技有限公司	1,371.26	13.39%	原材料款
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9.65	11.72%	原材料款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7.04	5.64%	原材料款
5	梅州智科电路板有限公司	467.54	4.57%	原材料款
合计		7,694.42	75.14%	-

(4) 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1,018.66	692.64	163.67	81.22
合计	1,018.66	692.64	163.67	81.22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544.39 万元、865.82 万元、1,642.42 万元和 1,410.1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提升，公司员工总数与人均工资均有所增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87.00 万元、818.11 万元、947.41 万元和 841.28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1%、1.57%和 0.94%和 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615.94	717.01	399.82	569.53
增值税	99.82	144.74	347.58	15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6	19.17	30.65	20.84
残保金	23.92	-	-	-
房产税	22.25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40	27.55	16.33	29.45
教育费附加	8.11	13.69	21.89	14.89
印花税	29.65	23.43	-	-
土地使用税	1.82	1.82	1.82	-
合计	841.28	947.41	818.11	787.00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35.60 万元、77.73 万元、62.59 万元和 63.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0.15%、0.06%和 0.07%，主要公司为向关联方拆借形成的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	-	-	54.82
保证金及押金	47.00	45.00	45.00	45.00
报销款	16.66	17.59	32.73	14.42
关联方往来款	-	-	-	221.36
合计	63.66	62.59	77.73	335.6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由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24.54 万元、3,156.59 万元和 5,196.76 万元。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按照准则规定确认的租赁负债，将原在“租赁负债”中列报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按准则分类，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系由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构成，期末余额分别为 6.15 万元、7.76 万元、4.88 万元和 1.39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79.66	98.76	2,678.09	96.59	2,193.99	96.75	-	-
租赁负债	-	-	73.29	2.64	44.33	1.95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7.33	1.24	21.33	0.77	29.33	1.29	37.3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00	100.00	2,772.72	100.00	2,267.66	100.00	37.33	100.00

(1) 长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21 年度，公司为新建厂房，向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借款余额为 3,879.66 万元（不含利息），实际控制人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担保，公司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金枫路 353 号权属证明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407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另有信用借款余额 1,500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50,064,113.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均来自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及相应借款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准则规定的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一)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新厂房工程于2021年7月开始施工，相关支出开始发生	满足
(二)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新区（抵）字0237号），公司以金枫路353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4,500万元的担保。公司于2021年9月、11月、12月和2022年1月取得借款。	满足
(三)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021年7月工程已开始，2021年9月提取的长期借款用于支付相应工程款，专用于该项目建设	满足

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新区（抵）字0237号），公司以金枫路353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4,5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下签署的借款协议系公司为金枫智能产业园新建厂房建设工程筹措的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期间	本金（元）	本期利息计算期间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元）
		开始日	结束日	期间（天）	年利率	
2021年度	4,920,000.00	2021/09/18	2021/12/31	105	3.90%	55,965.00
	4,489,916.02	2021/11/25	2021/12/31	37	3.90%	17,997.08
	12,530,000.00	2021/12/22	2021/12/31	10	3.90%	13,574.17
	合计					87,536.25
2022年度	4,920,000.00	2022/1/1	2022/7/20	201	3.90%	107,133.00
	4,489,916.02	2022/1/1	2022/7/20	201	3.90%	97,767.92
	12,530,000.00	2022/1/1	2022/7/20	201	3.90%	272,840.75
	14,059,000.00	2022/1/21	2022/7/20	181	3.90%	275,673.56
	合计					753,415.23

综上，上述借款利息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租赁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44.33 万元、73.29 万元和 0 万元。租赁负债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将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7.33 万元、29.33 万元、21.33 万元和 17.33 万元，均为 2017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1.26	1.35	1.54
速动比率（倍）	1.19	1.09	1.09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58.28%	65.81%	58.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77%	70.30%	65.81%	58.0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19.93	18,833.54	9,839.19	3,232.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04	88.49	64.72	2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58.04%、65.81%、58.28%和 44.4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保持稳定，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前期与生产经营投入相关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提升较快，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收入增长、回款增加，以及相应的流动资产提升稍晚于流动负债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长盈精密	0.98	1.01	0.96	1.50
	瑞可达	2.38	2.35	2.42	1.82
	壹连科技	未披露	1.27	1.36	1.40
	平均值	1.68	1.54	1.58	1.57
	西典新能	1.35	1.26	1.35	1.54
速动比率 (倍)	长盈精密	0.61	0.61	0.52	0.97
	瑞可达	2.05	2.00	1.93	1.52
	壹连科技	未披露	0.92	0.97	0.92
	平均值	1.33	1.18	1.14	1.14
	西典新能	1.19	1.09	1.09	1.2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4%、65.81%、58.28% 和 44.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长盈精密	54.60	54.59	55.21	43.75
	瑞可达	30.96	32.20	32.78	43.70
	壹连科技	未披露	53.22	48.92	43.18
	平均值	42.78	46.67	45.64	43.54
	西典新能	44.46	58.28	65.81	58.0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长盈精密	66.25	66.40	65.50	48.79
	瑞可达	36.02	36.62	35.08	44.42
	壹连科技	未披露	68.56	63.91	58.25
	平均值	51.14	57.19	54.83	50.49
	西典新能	64.77	70.30	65.81	58.04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提升，带动负债规模上升较快所致。

2020 年末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权益融资金额较少。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分配股利	-	-	2,415.66	6,921.93

2020 年实施的股利分配中 6,867.12 万元用于转增股本，54.82 万元用于现金分红；2021 年实施的股利分配全部用于转增股本。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股东会议决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全部进行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1	5,653.19	-3,911.62	1,57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10	-8,419.30	-6,839.70	-1,32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95	3,538.63	9,549.81	794.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28	97.42	-29.99	-5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95	869.94	-1,231.50	994.7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07.82	80,878.89	36,461.87	17,29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43	551.26	85.74	12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54	1,512.80	1,008.70	52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41.80	82,942.94	37,556.30	17,95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20.40	54,788.83	30,325.38	11,997.18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1.99	13,333.57	5,435.50	3,13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3.88	7,302.48	3,161.80	89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71	1,864.87	2,545.24	3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60.98	77,289.75	41,467.92	16,37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1	5,653.19	-3,911.62	1,578.8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支付职工薪酬。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和采购规模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由于采购前置于销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所致。公司通过背书转让应收票据、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或其他账款以及等方式满足运营资金需求。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来源与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8,696.89	15,450.20	8,034.19	2,236.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4.61	449.33	298.07	219.48
信用减值损失	-154.28	1,692.97	1,512.71	518.0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0.98	714.46	468.44	305.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95	332.34	489.11	-
无形资产摊销	44.25	52.22	33.51	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60	322.33	113.02	4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10.69	-9.25	-0.17	1.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1.60	12.36	24.78	14.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51.28	-123.89	192.81	174.3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221.77	267.26	106.96	2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44.95	-599.15	-263.22	-11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10.36	47.5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2,212.57	-4,054.28	-8,530.01	-2,33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3,816.65	-55,194.25	-40,796.26	-9,26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5,596.48	45,935.94	34,138.93	9,738.97
其他	216.00	357.01	265.53	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1	5,653.19	-3,911.62	1,578.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8.86万元、-3,911.62万元、5,653.19万元和3,280.81万元。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8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2	6.25	0.52	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	6.25	12.37	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6.62	8,425.55	6,852.08	1,32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6.62	8,425.55	6,852.08	1,32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10	-8,419.30	-6,839.70	-1,323.5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流出资金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267.08	332.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9.09	11,500.22	7,583.90	3,798.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09	11,500.22	15,850.98	4,221.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9.34	7,380.00	5,380.00	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1	199.85	184.75	3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9	381.74	736.42	2,49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14	7,961.59	6,301.17	3,42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95	3,538.63	9,549.81	794.4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系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所致。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项目支出计划，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4%、65.81%、70.30% 和 64.77%，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35、1.26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1.09、1.09 和 1.19。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129.57 万元，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偿债能力较高。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情况良好，流动性不存在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热压合技术，凭借持续创新不断丰富电连接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创造性地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于2017年推出热压合方案电池连接系统，推动行业朝轻量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主要生产、检测设备均为自主设计制造。强大的设备自制能力，保障了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营收规模不断提升。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预计公司的营收将继续保持增长。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展开，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的上市，法人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将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从而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加强，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未来发展与规划”的相关内容。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定位、报告期经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风险因素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27.32万元、6,852.08万元、8,425.55万元和4,326.6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情形。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3年4月19日，原告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产品质量为纠纷，以公司为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不合格产品的损失赔偿3,954,752.00元（已扣除不良品残值），并承担利息20,000.00元，合计3,974,752.00元。

2023年5月19日，已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立案。2023年6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0591民初8531号”《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文件，该案已于2023年7月19日进行第一次开庭，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418号），公司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50,097.71	148,076.49	1.36%
负债总额	91,451.53	104,092.36	-12.14%
所有者权益	58,646.18	43,984.13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46.18	43,984.13	33.3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0,097.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451.5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646.18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动率分别为 1.36%、-12.14% 和 33.33%，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5,492.50	107,018.76	26.61%
营业利润	17,047.33	13,314.93	28.03%
利润总额	17,041.82	13,332.25	27.82%
净利润	14,337.05	11,606.03	2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37.05	11,606.03	2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93.38	11,531.21	23.95%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领域。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492.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61%；利润总额为 17,041.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82%；净利润为 14,337.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53%，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89	6,50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8.24	-6,09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0	-44.5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0.55	489.58

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56.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采购前置销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所致；2023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48.24万元，主要为支付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3号新厂房工程款尾款以及设备款。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9	1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1	8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0	-9.5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30	88.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3	13.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67	74.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67	74.82

2023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43.67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2023年度主要经营业绩预计

经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80,000.00万元至195,000.00万元，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13.02%至22.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180.00万元至19,305.00万元，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17.67%至24.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30.00万元至19,255.00万元，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18.09%至25.42%。

公司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西典汽车电子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成都西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西典新能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西典新能
合计		89,501.84	86,966.52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23 号	苏环建（2022）05 第 0201 号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210-510122-04-01-282485】FGQB-0621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2）71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高新项备（2022）455 号	2022320505000006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审批、环保相关备案及批复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

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研究后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和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提升,与公司现有业务直接相关。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和复合母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展开,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实施“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系公司扩充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的关键举措。在“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行业受政策、需求、技术等多方面有利因素驱动,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市场需求也迎来爆发式增长。目前,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接近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及资金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充产能,并在西南地区建立生产基地,优化产能布局,增强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技术工艺研发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产品及工艺开发,以确保公司在产品创新及工艺制造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本次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连接系统的产品开发、工艺制造技术及其他前瞻性技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填补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缺口,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主营业务、助力整体经营战略的实现。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目标参见本节“二、未来发展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充电池连接系统产能以及对新技术的研发，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全球碳排放量与日俱增，“双碳”已成为我国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人类活动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日俱增，全球气候变暖正以史无前例的速度加剧，对地球构成了巨大威胁。实现碳中和，即减少碳排放量，利用碳抵消来平衡剩余的温室气体排放，已成为全球共识。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明确了我国关于碳中和、碳达峰时间表。为推动完成“碳中和”目标，各领域、各层次政策密集出台，其中包含了新型储能、城乡建设、能耗双控等产业政策，同时出台了绿色债券、碳市场、碳减排支持工具等金融领域政策，表明了我国政府坚决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态度与决心，指出了我国能源产业明确的发展方向：走绿色、清洁、低碳发展之路。

（2）能源低碳化及汽车电动化发展是实现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

目前我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的比例仍较低，优化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降低火力发电的比重，大幅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在我国发电结构中的比重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由于可再生能源具有不连续、不稳定、不可控的特性，因此需要应用储能技术参与调节，随着风电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提升，将带动发电侧电储能需求的增长。

由于传统燃油车会消耗化石燃料并释放大量的二氧化碳，交通运输业是全球碳排放管理的重要落脚点，也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点领域。据国际能源机构（IEA）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碳排放主要来自能源发电与供热、交通运输、制造业与建筑业三个领域，分别占比43%、26%、17%。2010至2019年间，我国交通运输业碳排放量年复合增长率达5.23%，显著高于全球交通运输行业同期碳排放量的复合增速1.78%。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实现路径。2021年10月，国务

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出“碳达峰十大行动”，其中关于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政策提出到2030年，当年度新增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可以预见，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我国的汽车保有结构将逐步发生改变，传统燃油车市场份额将有序让渡给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动化已成为我国交通运输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3）快速扩充产能，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在“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行业受政策、需求、技术等多方面有利因素驱动，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公司所处新能源电池电连接细分行业需求也迎来爆发式增长。受限于资金、场地规模，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产能已充分释放，接近满负荷生产状态，产能及资金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将通过在苏州、成都新建电池连接系统生产线，实现产能的区域合理分布，有效扩充产能，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及水平，满足下游行业发展需求。

（4）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新能源行业技术迭新较快，以动力电池领域为例，电池厂商和车企围绕提升能量密度、降低成本的目标，在电池结构和成组技术方面不断创新，电池连接系统也经历了从线束、PCB组件到FPC组件，从注塑托盘到热压集成、吸塑托盘等发展历程。公司基于在热压合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锂电池电芯连接的应用需求，将热压合工艺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推出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锂电池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推动电池模组结构创新以及成组技术发展。

面对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公司未来需不断增加产品研发投入，紧跟市场和客户对于产品和技术需求的不断变化。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将形成规模更大、功能更完善的研发中心，同时有助于公司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扩大公司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2、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在“双碳”目标推动下，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交通领域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能源向清洁化、低碳化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双碳”背景及政策的双重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为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大量的业务机会。

(2)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实现了电池连接系统业务的快速发展，与行业龙头宁德时代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通过宁德时代向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长城、赛力斯等多家整车厂主流车型批量供货，成为其电池连接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除宁德时代外，公司已与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等厂商开展前期合作。

与宁德时代的稳定合作奠定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口碑、一定程度证明了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和质量稳定性，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与宁德时代开展更为广泛的合作，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产品向其他客户的市场推广，为公司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支持，并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3) 定制化开发及快速量产能力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长期深耕电连接行业，拥有包括电力电子、机械、材料等领域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优化设计，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自主开展专用生产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拥有全套工艺技术及制造能力，能根据不同的定制化产品快速形成批量化生产能力。

定制化开发及快速量产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3、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产品开展业务，依托在复合母排领域的技术积累，成功把握锂电池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对公司的产能布局、研发实力、运营资金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是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电池连接系统产能扩充、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项目的实施预计能够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系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依托现有技术实施。项目建成后将扩充苏州基地产能，并新增成都基地，优化区域产能布局，显著提高公司电池连接系统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池连接系统的市场份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致力于研究关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连接系统的产品开发、工艺制造技术及其他前瞻性技术，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复合应用。该项目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引进研发及测试设备，同步扩充电池连接系统专家团队，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并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展开，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要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本公司实施。上述实施主体中，西典汽车电子和成都西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子公司，相关技术及关键人才来源于公司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领域，拥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江苏省新型柔性叠层母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关键设备

制造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现有 47 项已授权专利。经过多年培养积累，公司在电连接产品开发设计以及工艺制造方面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投向电池连接系统，系公司成熟的业务板块。2017 年公司将复合母排热压合工艺应用于电池连接系统，并相应开发压合、检测等关键设备。公司结合动力电池无模组化发展趋势，持续对电池连接系统进行技术创新，2019 年自主完成大尺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及产线开发。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并获得宁德时代“质量优秀奖”，产品技术及品质得到客户认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5、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34%、107.34%、93.99% 和 83.63%，电池连接系统产销率分别为 96.54%、97.30%、95.83% 和 101.62%，处于满产满销状态。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涉及新增产能，投向均为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不存在现有产能闲置下重复建设的情形。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和“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和电化学储能，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均实现了快速发展的态势，下游需求迅速增长，在“双碳”政策的背景下，上述行业市场需求有望维持稳定增长，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的外部市场环境。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从早期的政策驱动逐步转变为市场驱动，近年来产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渗透率水平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131.00 万辆、353.26 万辆和 704.04 万辆，销量分别为 132.29 万辆、350.72 万辆和 687.23 万辆，2022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25.60%。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化趋势将持续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持续增长。在全球范围内，汽车电动化进程加速推进。以欧盟为例，2023 年 2 月，欧洲议会正式通过《2035 年欧洲新售燃油轿车和小货车零排放协议》，协议目标到 2035 年在欧盟 27 国范围内停售燃油车。

在电化学储能市场，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储能及电价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以锂电池为主的新型储能技术有望迎来高速发展契机。《“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均投向电池连接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处于满产满销状态，另外，在“双碳”政策的背景下，电池连接系统下游需求有望维持长期增长，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1、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发挥在电连接领域积累的技术及产品优势，优化提升产能布局，巩固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多个领域竞争优势，同时把握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业务领域的高速增长态势，致力于成为复合母排、电池连接系统创新技术的领导者。

2、发展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选择新能源领域作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扩充产能规模，加强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优化，提升市场份额及产品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with 标准建设；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线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计划通过 2-3 年时间，拓展并覆盖电池连接系统领域的主要客户。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研发、销售、生产、采购等环节采取了多项举措，具体情况如下：

(1) 优化研发组织体系和流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持续加大在产品创新及工艺设备相关研发投入；

(2) 把握新能源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加强重点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增强合作稳定性，提升市场份额；

(3) 完成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自建厂房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和产量，进一步扩充产线、提升产能；

(4) 完善生产采购制度，在公司内部实行精细化管理，通过内部管理优化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2、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开发及创新不断提升客户认可度与竞争力，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在产品开发与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对电池连接系统产品以及工艺设备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轻量化、集成化水平，借助产品创新成为宁德时代电池连接系统供应商；积极开展 FF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工作，提高产品可靠性，并在部分项目实现了小批量量产；持续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及关键设备，自主开发了大尺寸 FPC 采样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化产线。

在客户开发与维护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市场开拓取得较好进展，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重点客户合作范围不断增加，新客户开发取得一定进展。2020 年公司与宁德时代开始正式合作，目前合作领域涵盖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在动力电池领域双方合作项目已从合作初期的单一项目拓展至多个车型项目。除宁德时代外，公司凭借自身实力积极拓展其他电池连接系统客户，已与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等厂商开展电池连接系统的前期合作。

在产能扩充与优化方面，公司通过自建及购置厂房，新增生产设备缓解产能瓶颈。2022 年，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3 号的自建厂房建成投产，2023 年，公司完成购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9 号的土地及厂房。

为进一步优化产能区域布局，公司启动了成都基地建设项目，成立了子公司

成都西典，并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能扩充计划

在政策、需求、技术等多方面因素驱动下，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据 SNE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电动车电池装机量达到 517.9GWh，同比增长 71.8%。在全球能源转型背景下，预计未来新能源行业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将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在苏州及成都扩充电池连接系统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连接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技术研究，在新产品开发以及生产工艺及设备等领域开展自主研发。公司基于在热压合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锂电池电芯连接的应用需求，将热压合工艺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推出电池连接系统，有效提升锂电池成组效率和空间利用率，推动电池模组结构创新以及成组技术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新产品开发以及制造工艺优化，提升产品指标性能，满足下游市场对先进技术和产品创新的需求。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布局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成熟市场，并逐步拓展以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围绕不同市场发展特点，公司制定具体的市场开发计划：

（1）成熟市场开发

在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市场领域，公司已积累了西屋制动、中国中车、罗克韦尔、东芝三菱、阳光电源等一大批优质客户，针对该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聚焦于行业重点客户，保持市场份额稳定增长。

（2）新兴市场开发

近年来，以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为代表的新兴领域受全球各国产业政策扶持以及下游需求推动，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陆续推出电控母排、电池连接系统等产品，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依托现

有竞争优势，积极拓展行业内主要电池厂商及整车厂商，快速提升市场份额。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但随着未来产能扩充、新客户拓展，对人才需求会相应增加。公司将从多渠道选聘人才，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方式扩大人才储备，强化产品研发、设备开发、企业管理等方面人才建设。另外，公司将建立健全薪酬激励体制，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5、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降低筹资成本。一方面，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另一方面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间接融资的渠道。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在适当的时机实施再融资计划。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关联方代付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初期，发行人因管理人员内控规范意识有待加强，存在体外发放奖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体外支付发行人员工奖金	-	-	-	90.99

2020年初，PAN SHU XIN 通过其个人账户向发行人部分员工体外支付奖金共计 90.99 万元。上述体外发放员工奖金事项金额较小且仅存在于 2020 年，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类似不规范事项。针对 PAN SHU XIN 体外支付的员工奖金，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账务调整、对相关财务科目进行还原，有关员工也已完成相关税收补缴。

综上，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影响范围及金额较小，且均已得到有效规范整改，代付奖金涉及员工均已补缴个税。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财务

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2021 年至今，发行人未发生体外支付薪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财务明细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周转资金不足时，向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理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并支付了相应的资金成本。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交易。

3、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代付部分员工奖金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规定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指导各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整体内控建设与运行情况良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3]215Z02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西典新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占用公司资产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 SHENG JIAN HUA,实际控制人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除公司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苏州西顿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分别持股 50%	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新典志成	PAN SHU XIN 持有新典志成 64.66%的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3	新典志明	PAN SHU XIN 持有新典志明 13.48%的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中苏州西顿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苏州西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西顿家用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8513547L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1 号	
法定代表人	PAN SHU XIN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44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家用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商业及工业用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维修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万元)
	总资产	2,819.44
	净资产	2,496.93
	营业收入	1,353.21

	净利润	117.83
主营业务	烹饪机器人、智能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 报告期内产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原因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SHEN JIAN HUA
	2	PAN SHU XIN
	合计	
		持股比例（%）
		50
		50
		1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HENG JIAN HUA	直接持有公司 45.00% 股权
2	PAN SHU XIN	直接持有公司 36.00% 股权，通过新典志成控制公司 9.00% 股权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系夫妻关系。

2、持有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典志成	直接持有公司9.00%的股权
2	长江晨道	直接持有公司6.00%的股权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西顿	PAN SHU XIN和SHENG JIAN HUA各持有50%股权，且PAN SHU XIN任执行董事，SHENG JIAN HUA任监事
2	新典志成	PAN SHU XIN持有新典志成64.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典志明	PAN SHU XIN持有新典志明13.4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新盛科技	PAN SHU XIN和SHENG JIAN HUA各持有50%股权，且SHENG JIAN HUA担任董事

注：2023年6月30日，新盛科技已完成撤销公告并解散。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指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莱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SHENG JIAN HUA之妹妹盛晓华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迈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SHENG JIAN HUA之妹妹盛晓华持有50%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2023年5月12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食丰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70%的股权，已于2023年6月9日注销
华泳凯环境安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苏州市唱享恬乡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1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金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持有4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父亲黄宗炜持有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北京）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副董事长
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重庆）电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辉越电器（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无锡）变频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长
施耐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8月31日卸任
施耐德华南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董事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担任高级副总裁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董事，正在办理注销
施耐德电气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开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2年3月21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雪峰担任财务总监
苏州大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晨之哥哥黄泳曾担任总经理，已于2022年10月26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	-	-	460.35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一般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	-	-	0.98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10	511.23	339.21	292.6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苏州西顿采购定制设备、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具体如下：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苏州西顿采购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州西顿	采购设备	-	-	-	460.3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100.00%
营业成本		70,063.25	130,914.91	66,333.47	19,101.3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2.41%

2020年，公司向苏州西顿购买压合设备、检测设备、铆钉机、拍钉机、切膜机等定制设备用于产品生产，采购金额为460.35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41%。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定制设备，故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均为100.00%。

（1）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电池连接系统、复合母排为定制化产品，且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市场上现成的生产设备难以满足公司的定制化生产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带领技术人员自主开发设计、组装关键生产设备，并培养了一支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出于保密考虑，2020年以前，前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设置在苏州西顿，由苏州西顿按公司需求设计、组装相关生产设备并销售给公司，该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苏州西顿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2020年末上述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及职能全部调整至西典新能，调整后至今苏州西顿未再向公司销售生产设备、苏州西顿员工也未再承担公司业务相关的设备开发或其他职能，后续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2）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西顿采购的设备均为针对下游客户具体项目定制的专用设备，且苏州西顿仅向公司销售，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设备的情形或第三方市场价格。苏州西顿向公司销售设备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设备开发相关的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人员薪酬已在设备成本中完整核算，在此基础上，苏州西顿按照约20%的合理毛利加成水平向公司销售，定价公允，不涉及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为公司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生产设备销售金额	460.35
生产设备销售成本	358.32
生产设备销售毛利率	22.16%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进行关联担保，以及公司自关联方处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9-04-24 至 2020-04-21	履行完毕
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00	2020-11-17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00	2020-12-11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0-12-22 至 2021-07-13	履行完毕
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0	2021-02-01 至 2022-01-21	履行完毕
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400.00	2019-11-21 至 2020-11-21	履行完毕
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1-29 至 2022-07-01	履行完毕
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21-12-24 至 2022-07-01	履行完毕
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02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22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XIN		开发区支行			
11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 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0-12-30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2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 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1-02-03 至 2021-07-14	履行完毕
13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 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01-26 至 2022-10-21	履行完毕
14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 新能	中信银行苏州 分行	500.00	2021-01-26 至 2021-07-09	履行完毕
15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 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492.00	2021-09-18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6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 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448.99	2021-11-25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7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 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1,253.00	2021-12-22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8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 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1,405.90	2022-01-21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19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 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578.20	2022-07-29 至 2026-08-18	正在履行
20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西典 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2-09-09 至 2023-12-08	正在履行

①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存在向银行借款并由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借款银行出于其风险控制考虑,要求符合条件的人员或企业为借款人提供担保,该措施是各银行等借款机构的市场通行做法。因此,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夫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周转资金不足时，向股东及关联方苏州西顿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PAN SHU XIN	2021 年度	152.70	-	1.95	154.64	-
苏州西顿	2021 年度	68.66	-	-	68.66	-
2021 年度合计		221.36	-	1.95	223.31	-
PAN SHU XIN	2020 年度	2,006.72	90.99	76.73	2,021.73	152.70
SHENG JIAN HUA	2020 年度	458.95	-	15.47	474.42	-
苏州西顿	2020 年度	68.66	-	-	-	68.66
2020 年度合计		2,534.33	90.99	92.20	2,496.15	221.36

①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完成了对上述资金拆借的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 及其控制的企业苏州西顿上述拆借资金计提利息均参照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定价公允。

5、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苏州西顿	-	-	-	68.66
其他应付款	PAN SHU XIN	-	-	-	152.70
应付股利	SHENG JIAN HUA	-	-	-	27.41
应付股利	PAN SHU XIN	-	-	-	27.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往来及利息，截至 2021 年末，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并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往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余额。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陆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确保交易的公允。《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如下：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12月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主要系新增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公司、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届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2）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金额虽未超过 1,000.00 万元，但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表所示：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	执行状态
1	Tmeic Industri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工业电气母排	框架	2016-9-1	正在履行
2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母排	框架	2017-9-22	正在履行
3	Wabte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LC	工业电气母排	框架	2020-1-1	正在履行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0-4-23	注 2
5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0-6-17	正在履行
6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模组端/侧板	框架	2020-7-1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控母排	框架	2020-10-9	正在履行
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	框架	2020-11-28	正在履行
9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1-6-1	正在履行
1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1-9-1	正在履行
11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母排	框架	2022-1-5	正在履行
12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2-2-15	注 2
13	Rockwell Automation, INC.	工业电气母排	框架	2022-4-25	正在履行
14	KEMET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工业电气母排	框架	2022-5-1	正在履行
1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2-11-21	注 2
16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2-12-1	注 2
1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2-12-16	正在履行
18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2-12-27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	执行状态
19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2-12-29	正在履行
20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2-12-29	正在履行
21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3-1-3	正在履行
22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3-1-3	正在履行
23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连接系统	框架	2023-1-4	正在履行

注 1：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注 2：该部分合同由母公司与宁德时代相关主体签订，2022 年末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业务调整至子公司，母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合同统一切换为子公司西典汽车电子与宁德时代相关主体重新签订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	执行状态
1	GTS Flexible Materials Ltd	绝缘材料	框架	2017-2-10	正在履行
2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框架	2019-11-1	正在履行
3	苏州龙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	2020-3-24	正在履行
4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框架	2020-4-2	正在履行
5	上海天申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	2020-5-29	正在履行
6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框架	2020-6-8	正在履行
7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	2020-7-23	正在履行
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框架	2020-12-12	正在履行
9	上海嘉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	2021-1-15	正在履行
10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框架	2021-3-8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框架	2021-6-17	正在履行
12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框架	2022-1-7	正在履行
1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	2022-1-19	正在履行
14	浙江花园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	2022-1-19	正在履行
15	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	2022-2-9	正在履行
16	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框架	2022-2-14	正在履行
17	中山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辅材	框架	2022-3-11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	执行状态
18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框架	2022-4-1	正在履行
1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框架	2022-7-16	正在履行
20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	2022-9-20	正在履行
21	浙江优格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	2022-12-9	正在履行
22	东莞市达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框架	2023-1-4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三）金融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银行名称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年（新区）字第01057号）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1-8-18	3,581.23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22988600LDZJ2022NOUF）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12-15	1,500.00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3年（新区）字第01791号）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3-11-10	3,540.00	正在履行

注：上述借款合同为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不小于1,000.00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物	最高余额 (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西典新能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年新区（抵）字0135号）	不动产，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24072号	12,000.00	2023-7-25至2026-12-31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西典汽车电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年新区（抵）字0267号）	不动产，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34615号	10,673.81	2023-11-10至2029-11-8	正在履行

上述重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为公司基于正常经营签订的合理商业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重要合同均按其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锦川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胥口锦川”）、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元启”）存在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胥口锦川的诉讼纠纷

胥口锦川系发行人冲压委托加工厂商，其从发行人处领取金属原料代为加工，交付加工产品、返还剩余原料及产生的废料。2022年，双方因加工费及返还原料发生纠纷并诉诸法院。2022年3月25日，胥口锦川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共受理（2022）苏0506民初3981号与（2022）苏0506民初3975号两个案件。2022年6月6日，胥口锦川变更诉讼请求，将3975号案件撤诉，并将前述两个案件的诉讼标的合并到3981号中，要求：（1）发行人支付胥口锦川加工费2,116,811元；（2）确认双方签订的《会谈记录》及初步确认西典发料单已于2022年2月26日解除生效；（3）发行人支付以2,116,811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5日起按照LPR的1.3倍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4）发行人承担胥口锦川律师费85,800元及本案诉讼费。审理期间，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胥口锦川偿付其1,935,384.81元；（2）本案反诉费用由胥口锦川承担。

2023年2月7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06民初3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向胥口锦川支付加工费2,110,961.65元并以2,064,910.63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胥口锦川的其他诉讼请求；（3）胥口锦川向公司偿付949,444.82元；（4）本诉案件受理费24,692元，胥口锦川承担2,469元，公司承担22,223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1,109元，公司承担3,332元，胥口锦川承担7,777元。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作为二审上诉人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3年5月18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受理上诉案件通知

书》等资料，通知公司其已受理上诉案件，案号为（2023）苏 05 民终 6362 号。2023 年 6 月 14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该案调查。

2023 年 8 月 14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 民终 6362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决。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按判决书向锦川支付 1,304,112.31 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支付义务。

（二）与苏州元启的诉讼纠纷

苏州元启系发行人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客户，发行人主要对其销售储能电池 CCS 产品。双方因销售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2023 年 4 月 19 日，苏州元启向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不合格产品的损失赔偿 3,954,752 元（已扣除不良品残值），并承担利息 20,000 元，合计 3,974,752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5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就本买卖合同纠纷案立案，案号为（2023）苏 0591 民初 8531 号。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随后就苏州元启欠付公司货款事宜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苏州元启支付货款人民币 2,750,33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2,750,33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按 LPR 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苏州元启承担。2023 年 7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资料，通知公司其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苏 0591 民初 11948 号。2023 年 7 月 19 日，该案件已与前述案件于合并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待判决。

（三）其他诉讼或仲裁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的其他诉讼或仲裁：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送的苏劳人仲案字（2023）第 362 号应诉通知书，系发行人原员工因不满工伤赔付而与公司产生纠纷，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相关费用共计 171,207.25 元。2023 年 10 月 16 日，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向该员工支付 98,850.39 元，对该员工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按裁决书向该员工支付 98,850.39 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裁决书确定的支付义务。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2023）苏 0507 诉前调 11305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资料，系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209,556.28 元。该案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诉前调解。

综上，上述诉讼、仲裁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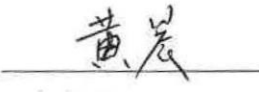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高宝国
	 张开鹏	 刘雪峰	
监事:	 郭亮	 程丽	 陈洁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周海峰	 黄晨
		 李玉红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SHENG JIAN HUA

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PAN SHU X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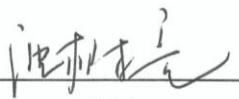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2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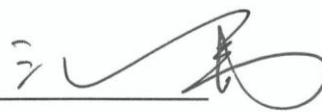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沈树亮


白 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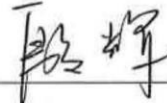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葛霞青


胡菊


殷辉

单位负责人：


黄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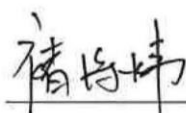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2023年12月22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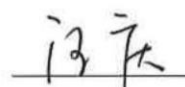
褚诗炜





孔令莉





汪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2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荷花 06


蔡爱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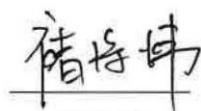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2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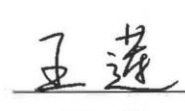
褚诗炜





孔令莉





王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2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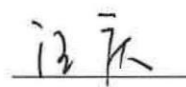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褚诗炜




孔令莉




汪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2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相关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效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效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

2、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具体负责人为李冬，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	李冬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金枫路 359 号
联系电话	0512-66165979
电子邮箱	IR@wdint.com
传真	0512-66165979

(二)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

通过。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的建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并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30%（含）的时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董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方式是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和拟当选的董事人数相乘之积为表决权票数并将该表决权票数累积起来投给一个候选人或分别投给任何数量候选人的投票方式。在累积投票方式下，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当选董事人数相等数量的表决权票数。”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1）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新典志成承诺如下：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新典志成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长江晨道、法拉电子、苏州汇琪承诺如下：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应当在第21个交易日起的30日内制定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履行内部程序后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完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程序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满足法定股权分布的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如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

公司股票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

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如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公司将停止制定或

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自行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公司可以暂扣承诺人的分红款（如有）并可停止发放承诺人的薪酬、津贴。”

（四）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就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

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公司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公司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不够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公司以协助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

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

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承诺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

决后，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 当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时，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由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时，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时，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连带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时，公司及我们将尽快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若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公司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企业/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企业/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企业/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合规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

业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或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公司历届董事会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历届监事会均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聘任了 2 名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独立、谨慎、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良好。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及发展战略工作。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确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制度。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刘雪峰、张开鹏和 PAN SHU XIN，其中独立董事刘雪峰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 SHENG

JIAN HUA、张开鹏、刘雪峰，其中 SHENG JIAN HUA 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刘雪峰、张开鹏、高宝国，其中刘雪峰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 SHENG JIAN HUA、PAN SHU XIN、张开鹏，其中 SHENG JIAN HUA 担任主任委员。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

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于苏州市高新区购置厂房及地块，搬迁现有动力电池连接系统产能并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建动力电池连接系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 800.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整体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4,394.4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859.14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装修设计及施工								
2	现有产能搬迁								
3	新增设备购置								
4	新增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及验收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7	正式生产								

(3)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①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根据所在位置和产生噪音的特点，分别采取消声和隔音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②空气污染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主要通过集气罩收集并通过烟雾过滤系统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水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京杭运河。

④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建设期间的固体废物及部分危险固废。生产生活废料可在统一收集后，销售或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场统一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碎石、土、冲洗残渣等采用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地填埋处置。固废由公司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统一处理。

(4)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苏州市高新区，通过购置厂房的方式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购置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9 号土地及厂房用于本项目实施。

2、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四川地处西南腹地，以丰富的矿产资源及完善的锂材料生产产业链为基础，通过具备吸引力的政策环境迎来了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等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快速构建了区域性动力电池产业链。伴随川渝地区产业集群的特性逐渐凸显，越来越多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厂商及动力电池厂商于当地建设产能。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成都建设服务于以上企业的产能配套基地，建设储能电池连接系统及动力电池连接系统生产线，以此扩大公司自身业务覆盖面及经营规模。为抓住下游市场发展机遇，公司计划先以租赁厂房的方式先行实施部分产能，待新建厂房竣工后将上述新增产线搬迁入新建厂房，并继续完成项目实施。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租赁过渡期设备购置与安装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试生产及验收								
5	租赁厂房设备搬迁至新厂								
6	试生产及验收								
7	正式投产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①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应根据所在位置和产生噪音的特点，分别采取消声和隔音等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②空气污染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超声波焊接有机废气和清洁乙醇（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电子产品制造排放标准；未经捕捉到的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要求。

③水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COD：20mg/L；NH₃-N：1mg/L；总磷：0.2mg/L）排入青兰沟。

④固体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建设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及部分危险固废。生产生活废料可在统一收集后，销售或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场统一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碎石、土、冲洗残渣等采用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地填埋处置。固废由公司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统一处理。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三路以东、红庙路以北、长梗路以南，公司已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本项目地块坐落

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内，面积约 60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22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选址用地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地块已纳入 2021 年第 9 批征报计划，正在组卷上报中。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国家规定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金枫路 359 号场地开展，计划建成高标准的技术中心，并引进行业领先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同步扩充电池连接系统专家团队。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实施，致力于研究关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连接系统的产品开发、工艺制造技术及其他前瞻性技术，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为将公司打造成电池连接系统领域领先者打下坚实基础。

在建设期内，本项目拟定 4 个研发课题方向，具体如下：

研发课题方向	研发内容
FFC 分支直焊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项目	相对于上一代 FFC 电池连接系统产品，该项目开发能够使电池连接系统更具有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电池连接系统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公司拟通过产品精益制程工艺的开发优化，同时更换信号采集组件，以便在保持同等尺寸规格、同等性能的前提下，实现对应电池连接系统方案的降本
FFC 吸塑托盘电池连接系统的研发项目	寻求多种结构和不同集成方式的电池连接系统，在客户具备不同需求的背景下，为客户提供更优的选择
电池连接系统自动压合设备研发项目	在热压电池连接系统工艺流程中，热压设备是核心设备，需通过多段复合技术的研发实现热压全流程自动压合，提升产品压合速度和稳定性
FFC 分支结构工艺设备的研发项目	FFC 在电池连接系统的应用关键技术是分支结构，该技术通过自动化设备应用实现 FFC 各条分支的自动化延伸，从而减少人员的投入以及提高工艺的稳定性，该技术通过视觉识别及伺服精确控制等方式达到过程无人化，研发成功后效率可较大幅度的提升，制造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为 3 年，项目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3	H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3	H4
2	施工建设及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项目课题研究						

(3)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较少，依托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及公司相关气体清洁设施处理。生活垃圾依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废弃包装材料通过回收进行销售或再利用，公司人员亦会协助市政环卫部门负责公司周遭的清扫工作，以保证清洁的营运环境。

(4)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新区金枫路 359 号，拟使用建筑面积为 3,700 m²的场地。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业务健康发展，改善财务结构。

(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量分析测算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运营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159,267.46	82,157.21	24,989.50
营业收入增长率	93.86%	228.77%	49.34%
经营性流动资产	126,649.03	70,222.36	24,687.34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比率	79.52%	85.47%	98.79%
经营性流动负债	91,837.85	46,639.77	10,872.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用比率	57.66%	56.77%	43.51%
营运资金占用额	34,811.18	23,582.59	13,815.11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21.86%	28.70%	55.28%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假设：①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52.46%，假设未来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0.00%；②未来 3 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选用 2022 年数值。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运营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值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59,267.46	207,047.70	269,162.01	349,910.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00%	30.00%	30.00%	30.00%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21.86%	21.86%	21.86%	21.86%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34,811.18	45,254.53	58,830.89	76,480.16
新增营运资金金额	-	10,443.35	13,576.36	17,649.2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41,668.9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42.64 万元，未来运营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规模为 20,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典汽车电子

企业名称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NCY8Y84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9 号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7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西典新能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末/年度	75,126.97	5,300.91	52,943.61	276.55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	95,591.46	8,649.10	66,508.08	3,294.5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成都西典

企业名称	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C0NJTL2W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长城路一段2号109室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11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池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西典新能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末/年度	1,365.71	916.34	-	-83.66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9,138.40	1,773.14	7,455.87	856.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九、历史沿革相关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入股形式及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
2007年5月，设立	SHENG JIAN HUA	实际控制人	发起设立	创业，实际控制人各出资10万美元设立西典有限	2007年4月10日，取得“吴政外复[2007]42号”《关于同意建办外资企业“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2007年4月29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签署章程；2007年5月22日，取得吴外资[2007]字第265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西典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2007年5月2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定价	发起设立，不适用
	PAN SHU XIN	实际控制人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定价	发起设立，不适用
2011年12月，增资	SHENG JIAN HUA	实际控制人	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0年度营业收入3,662.54万元，净利润382.28万元	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以补充资本金；实际控制人各增资40万美元，西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	2011年8月8日，取得“苏高新经项（2011）294号”《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执行董事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适用
	PAN SHU XIN	实际控制人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适用
2020年7月，增资	SHENG JIAN HUA	实际控制人	业务处于发展阶段；2019年度营业收入16,733.45万元，净利润2,826.81万元	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实际控制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以补充资本金；实际控制人各认缴增资750万美元，西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	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签署章程修正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7月28日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适用
	PAN SHU XIN	实际控制人				1美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面值增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适用

入股形式及时间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股东基本情况	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
2021年2月, 股权受让	新典志成	员工持股平台	业务持续高速发展; 2020年度营业收入24,989.50万元, 净利润2,236.14万元	为吸引和稳定人才,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PAN SHU XIN向新典志成转让西典有限1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24日, 通过股东会决议, 签署章程;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PAN SHU XIN 办理股权转让纳税申报并取得完税凭证	转让未实缴注册资本, 0对价转让; 实缴出资按照6.875元/美元注册资本缴纳	实施股权激励, 不适用
2021年7月, 增资	长江晨道 法拉电子 苏州汇琪	财务投资者 财务投资者 财务投资者	业务持续高速发展; 2020年度营业收入24,989.50万元, 净利润2,236.14万元	引进外部投资者, 优化股权结构, 筹集资本助推公司进一步发展; 西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777.7779万美元, 其中长江晨道以人民币4,500万认缴106.6667万美元注册资本, 法拉电子和苏州汇琪各以1,500万元认缴35.5556万美元注册资本	2021年6月22日, 通过股东会决议, 签署章程;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1年7月8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1875元/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与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7.50亿元, 系2021年预计净利润7,500万元的10倍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 第一次股权转让(2021年2月)及第三次增资(2021年7月)时间相差5个月, 但入股价格存在差异, 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21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8日, 西典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西典机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期), 拟设立新典志成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PAN SHU XIN将其认缴未实缴的公司10.00%的股权,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60.00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0美元, 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典志成用于实施股权激励。2021年2月, 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合计缴纳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 入股发行人价格为6.875元/美元注册资本。2021年2月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2、2021年7月, 第三次增资

长江晨道、法拉电子、苏州汇琪作为财务投资者, 看好西典有限的发展, 拟对西典有限增资以实现投资回报。各方根据当时西典有限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与未来发展预期, 以西典有限2021年度预测净利润7,500万元乘以10倍市盈率确定投后企业估值为7.5亿元。

2021年6月，长江晨道以人民币4,500万认缴106.6667万美元注册资本，法拉电子和苏州汇琪各以1,500万元认缴35.5556万美元，入股价格为42.1875元/美元注册资本。2021年7月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综上，两次引入新股东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引入股东目的不同，2021年2月系实施股权激励，2021年7月系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西典新能自其前身西典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支付方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2007年5月，设立	SHENG JIAN HUA	10.00万美元	货币	自有资金
		PAN SHU XIN	10.00万美元	货币	自有资金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SHENG JIAN HUA	40.0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
		PAN SHU XIN	40.00万美元		
3	2020年7月，第二次增资（分批实缴）	SHENG JIAN HUA	485.00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
			265.00万美元		
		PAN SHU XIN	485.00万美元		
			105.00万美元		
4	202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典志成	1,100.00万元（注）	货币	自有资金
5	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长江晨道	4,500.00万元	货币	自有资金
		法拉电子	1,500.00万元	货币	
		苏州汇琪	1,500.00万元	货币	

注：2021年2月，PAN SHU XIN 将其认缴未实缴的160万美元出资以0美元转让给新典志成，新典志成以1,100.00万元完成实缴出资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权转让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为2021年2月，PAN SHU XIN 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60.00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0美元，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典志成。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PAN SHU XIN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已清缴完毕。国家税

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完税凭证号码：621012610174476294），PAN SHU XIN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916,020.12 元。

（四）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新增原因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	新典志成	2021年2月，通过股权受让成为公司新增股东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PAN SHU XIN 系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高宝国、监事程丽、陈洁和郭亮，核心技术人员张光强、朱银霞和郑海文系其有限合伙人	无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
2	长江晨道	2021年7月，通过增资成为新增股东	无	无	未指派董事，不干涉公司经营管理，公司通过外部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
	法拉电子		无	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除存在电控母排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苏州汇琪		无	无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期承诺	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SHENG JIAN HUA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包含锁定期延长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PAN SHU XIN		
新典志成		
长江晨道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法拉电子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期承诺	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苏州汇琪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的锁定、减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承诺如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公司股东中，新典志成通过受让 PAN SHU XIN 股权的方式成为新增股东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江晨道、法拉电子和苏州汇琪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新增股东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新增股东入股日期均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之前，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六) 现有股东适格性

1、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 2 名，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均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均是适格股东。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1	SHENG JIAN HUA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与公司股东 PAN SHU XIN 系夫妻关系
2	PAN SHU XIN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与公司股东 SHENG JIAN HUA 系夫妻关系； 担任公司股东新典志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典志成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股东 PAN SHU XIN 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高宝国、监事程丽、陈洁和郭亮，核心技术人员张光强、朱银霞和郑海文系其有限合伙人
4	长江晨道	其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5	法拉电子	系公司客户
6	苏州汇琪	无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